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engsheng Pulp & Paper Technology Co., Ltd.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及发售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2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主营业务概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4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3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2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4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4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6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64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行业竞争状况.....	10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1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117
六、特许经营权.....	134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34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3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5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判断标准.....	1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6
六、分部信息.....	17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178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8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9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5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4
二、未来发展规划.....	2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0
二、内部控制情况.....	2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25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2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5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5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1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28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88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重大合同.....	2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1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6

审计机构声明.....	3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9
第十二节 附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10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2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12
二、股利分配决策.....	312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3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1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24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28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31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31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34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3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337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37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8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40
附录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2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2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4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6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8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9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1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351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51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5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52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3
一、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353
二、补充营运资金.....	358
附录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59
一、专利.....	359
二、商标.....	3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凤生股份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纸业、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凤生清洁	指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洁环保	指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持股平台，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莲圣君智	指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股东之一，本公司的客户之一
宝马水泥	指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滴水岩	指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林源实业	指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志和物流	指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春旭物流	指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丹泉矿石	指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宜康混凝土	指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合众能源	指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志通运输	指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众智资产	指	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欣源资产	指	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三洁废旧	指	四川犍为县三洁废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301299.SZ），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商
京东京造	指	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集团自有品牌之一

惠寻	指	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集团自有品牌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用术语		
原竹	指	用于造纸的新鲜原料竹
绝干	指	新鲜原料竹经烘干后含水量为零时的状态
纤维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50%，也是纸张最主要的成分，制浆过程中需要尽可能保留
半纤维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25%，

		制浆过程中需要适当保留
木质素	指	木材、竹子等绝干植物的三种主要成分之一，占比约 25%，制浆过程中需要尽量去除
硫酸盐制浆法	指	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的化学制浆法
纸浆	指	将木材、竹子经过蒸煮，并添加化学物质去除木质素保留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后得到的纤维状物质
竹浆	指	使用竹子作为原料生产的纸浆
木浆	指	使用木材作为原料生产的纸浆
湿浆	指	制浆工艺生产的未经干燥的湿纸浆
浆板	指	制浆工艺生产的经过压榨脱水和烘干后的纸浆
抄造	指	由纸浆到纸张的生产工艺
原纸	指	经过抄造工艺生产的工业纸张，经过进一步分切、加工后可供消费者使用
成品纸	指	将原纸进一步分切、压花、包装后供消费者使用的纸巾
烧碱	指	一种化学物质，也称苛性钠、氢氧化钠，广泛用于造纸工业
碱回收	指	从制浆蒸煮废液中回收蒸煮所用的烧碱等化学药品的过程
苛化	指	碱回收工序之一，碳酸钠和石灰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氢氧化钠和碳酸钙的过程，在造纸工业中广泛用于烧碱的循环利用
黑液	指	主要是指硫酸盐法或烧碱法制纸浆过程中，洗涤蒸煮后的纸浆的洗涤液，其中含有蒸煮液中的无机物和从植物纤维原料中溶出的木素、半纤维素和纤维素的降解产物及有机酸等
白水	指	原纸抄造过程中在造纸机网部排出的白色废水，含有大量造纸纤维
白泥	指	碱回收苛化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可用于生产水泥、涂料等建筑材料
热电联产	指	既生产电，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化学需氧量、COD	指	在强酸性条件下重铬酸钾氧化一升污水中有机物所需的氧量，是指标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

1、国际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80%以上。公司竹浆板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纸是在纸浆价格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进行参考定价，同时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原纸价格也受国际纸浆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国际纸浆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下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煤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其中原竹作为区域性交易的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小，而其他原材料以及主要能源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煤炭、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60.00 万元、29,375.49 万元和 37,99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18.55%和 25.7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竹和原纸，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和价

格变化趋势，未能及时调整存货管理策略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制浆、造纸专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028.68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8.54%。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59.90 万元、105,570.35 万元和 94,00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5%、66.66%和 63.71%。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00.93 万元、15.69 万元和 764.20 万元，未来如发生下游需求下滑、技术进步导致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3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地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控股股东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朝林、胡桂芹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目前，发行人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并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四川省节水型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竹浆总产量为 246 万吨，发行人竹浆产量排名全国第五。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为 17.81 万吨，占行业比例为 7.24%。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34.68 万吨/年，发行人产能为 18 万吨/年，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比为 13.37%。

发行人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作为生产原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方向。同时，竹资源作为四川省优势资源，加大竹资源利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收入，有利于四川省走出一条因地制宜、具有四川特色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道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省作出的“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重要指示。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

其中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发行人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作为生产原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方向。

煤炭及其他化辅材料的供应均较为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均可通过公开市场购得，发行人按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通过市场比价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4、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根据产品的工艺特点和市场情况，发行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三种主要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即除设备检修时间以外均进行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这样的生产方式能够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

2、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3、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与代加工产品两部分，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

发行人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销售构建了以西南为重点区域市场、四川省内为核心市场，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的省外销售网络。

公司生产的浆板和原纸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业务将客户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大类，销售方面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不存在差异。

公司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两类。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商经销和直销。公司代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包括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4、前五大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我国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0 家，年产能 在 10 万吨以内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数量合计 211 家。我国年产能大于 100 万吨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仅 4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31.55%，且主要用于自产生活用纸成品纸，对外销售的原纸较少。

2、我国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竹浆纸具有的环保理念优势逐渐被大众所熟知，用竹浆生产的生活用纸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竹浆纸占我国生活用纸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7% 上升至 2021 年的 12.1%，目前竹

浆是我国生活用纸除木浆以外的第二大纸浆来源。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披露，我国竹浆纸主产区集中在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福建和云南，其中，四川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竹浆纸生产省份。据四川省造纸协会数据，2022年，四川省竹浆产量134.91万吨，占全国原生竹浆产量50%以上。同时，丰富的竹浆资源也使得我国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

3、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在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1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1,878万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18万吨/年，公司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为0.96%，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与金红叶集团、恒安集团、维达国际等头部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上述头部企业生产的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成品纸的生产，而公司的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最终用于全国众多中小品牌加工厂的成品纸生产，因此在生活用纸原纸的消费市场，公司是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在竹浆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我国竹浆总产量为246万吨，发行人竹浆产量排名全国第五。2022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为17.81万吨，占行业比例为7.24%。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134.68万吨/年，发行人产能为18万吨/年，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比为13.37%。发行人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是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8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市场规模庞大，行业

发展成熟稳定。同时，发行人深耕该行业超过 20 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建立了完善及成熟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销售体系，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呈持续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和 113,672.12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61.79 万元、2,987.38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三）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均较大，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净资产	127,576.50	116,101.93	113,179.41

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位居全国第五，占我国竹浆总产量的比例为 7.24%。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我国竹浆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的比例为 13.37%。此外，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本色竹浆》（T/SCSZX 001-2019）和《竹浆生活用纸》（T/SCSZX 002-2021）两项团体标准。发行人是唯一同时参与前述两项标准起草的造纸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凤生股份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竹浆造纸企业，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12. 31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20. 12. 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7,573.15	116,064.53	113,17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26.34	2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4	26.69	24.73
营业利润（万元）	13,402.91	3,814.46	3,653.51
净利润（万元）	11,474.57	2,882.52	3,0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08.62	2,885.12	3,00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42.69	2,987.38	2,661.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5	0.09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5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52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31	2.61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3.08	-1,263.18	10,291.2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5	0.1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100,015.51	35,555.56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15.51	55,555.5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竹浆造纸细分领域，立足现有生活用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竹浆食品包装特种纸方面的投入，增加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竹浆造纸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竹浆造纸产能，进一步巩固竹浆造纸细分行业主要企业的行业地位。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1、国际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升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2、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造纸及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造纸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关注行业。公司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相关的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大气污染相关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等。公司将清洁生产作为生产经营中的突出事项，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或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高温、高压蒸汽和燃煤锅炉设备的操作的风险；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生产及堆存期间的防火风险；叉车、拖车及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等。

虽然公司制定了设备操控和检修的指引手册、化学品的存取使用要求、安全防火的生产和仓储制度及措施，以及在厂区内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及线路等防范生产隐患的措施。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3、存货跌价风险”。

（二）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一）·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和 18.14%，呈稳定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7.56%。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建筑物所在土地此前因历史遗留问

题未能取得土地证。通过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处理后，于2023年4月，上述建筑物相关土地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宗并办理完毕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尽管公司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最终该等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带来的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6.1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1.43%股份，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Fengsheng Pulp & Pap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邮政编码	614405
电话号码	0833-4152006
传真号码	0833-425171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engshenggroup.com.cn
电子信箱	IR@fsbambo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李林俊 0833-415200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凤生有限设立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 年 1 月 7 日，犍为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犍体改发[1999]01 号），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1999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犍为分局核准凤生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231800257）。

1999 年 1 月 18 日，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犍 98）验字第 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18 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工商资料的记载，凤生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税必强	240.00	240.00	80.00%
2	蒙义全	10.00	10.00	3.33%
3	邹毅	10.00	10.00	3.33%
4	杜承贵	10.00	10.00	3.33%
5	梁玉珍	10.00	10.00	3.33%
6	杨天文	10.00	10.00	3.33%
7	王银成	10.00	10.00	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

截至 1999 年 10 月，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王银秀	5.00	5.00	1.67%	5.00	-
16	谢林利	5.00	5.00	1.67%	5.00	-
17	陈小兰	4.00	4.00	1.33%	4.00	-
18	杜东	4.00	4.00	1.33%	4.00	-
19	陈金伟	4.00	4.00	1.33%	4.00	-
20	吴康英	4.00	4.00	1.33%	4.00	-
21	王琨	4.00	4.00	1.33%	4.00	-
22	鄢圣玉 (潘红英)	4.00	4.00	1.33%	4.00	-
23	刘素容 (傅予力)	4.00	4.00	1.33%	4.00	-
24	韩滔滔	4.00	4.00	1.33%	4.00	-
25	尹淑惠	4.00	4.00	1.33%	4.00	-
26	彭秀英	3.00	3.00	1.00%	3.00	-
27	罗正光	3.00	3.00	1.00%	3.00	-
28	吕国川	3.00	3.00	1.00%	3.00	-
29	姚文庆	3.00	3.00	1.00%	3.00	-
30	王玉珍	3.00	3.00	1.00%	3.00	-
31	谢光宴	3.00	3.00	1.00%	3.00	-
32	吴洁西	3.00	3.00	1.00%	3.00	-
33	任莉 (杨羽菲)	3.00	3.00	1.00%	3.00	-
34	毛雪玉	3.00	3.00	1.00%	3.00	-
35	董理	3.00	3.00	1.00%	3.00	-
36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37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38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39	代国红	2.00	2.00	0.67%	2.00	-
40	虞开明	2.00	2.00	0.67%	2.00	-
41	宋金山	2.00	2.00	0.67%	2.00	-
42	余常青	2.00	2.00	0.67%	2.00	-
43	先月琼	2.00	2.00	0.67%	2.00	-
44	黄远华	2.00	2.00	0.67%	2.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45	姜琼方	2.00	2.00	0.67%	2.00	-
46	杨剑	2.00	2.00	0.67%	2.00	-
47	兰庭善	2.00	2.00	0.67%	2.00	-
48	李思全	2.00	2.00	0.67%	2.00	-
49	廖科 (余静)	2.00	2.00	0.67%	2.00	-
50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51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52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53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54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55	姜黎	2.00	2.00	0.67%	2.00	-
56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57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58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59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60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61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62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63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64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65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66	戚运芝	0.50	0.50	0.17%	0.50	-
67	李洪	0.50	0.50	0.17%	0.50	-
68	康继忠	0.50	0.50	0.17%	0.50	-
69	张必红	0.50	0.50	0.17%	0.50	-
70	徐贤友	0.50	0.50	0.17%	0.50	-
71	赵平	0.50	0.50	0.17%	0.50	-
72	钟兴友	0.50	0.50	0.17%	0.50	-
73	曾启燕	0.50	0.50	0.17%	0.50	-
74	姚良秀	0.50	0.50	0.17%	0.50	-
75	廖举明	0.10	0.10	0.03%	0.10	-
合计		300	300.00	100.00%	182.80	117.20

注：上述实际持股人存在合并披露的情况，主要为鄢圣玉（女儿）与潘红英（母亲）、傅予

力（女儿）与刘素容（母亲）、杨羽菲（女儿）与任莉（母亲）均为母女关系，廖科（丈夫）与余静（妻子）为夫妻关系，由于公司出资证明书与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故将对应关系中两人均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3、本次设立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针对工商登记事项，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认为：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本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凤生纸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历史上部分股东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持股的情况，同时，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凤生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凤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凤生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2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凤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102,997.8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凤生有限的净资产为 109,862.56 万元，评估增值 6,864.73 万元，增值率 6.66%。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原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按 1: 0.3068 的折股比例折合凤生股份股本 3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71,397.84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6 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237090327639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593.97	93.65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22
4	税意	200.00	0.63
5	周传平	100.00	0.32
6	魏立新	30.00	0.09
7	彭秀英	20.00	0.06
8	姜成国	16.26	0.05
9	宋晓芳	15.00	0.05
10	肖平	7.50	0.02
11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1,6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2020年初，凤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1,600.00万元，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593.97	93.65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88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22
4	税意	200.00	0.63
5	周传平	100.00	0.32
6	魏立新	30.00	0.09
7	彭秀英	20.00	0.06
8	姜成国	16.26	0.05
9	宋晓芳	15.00	0.05
10	肖平	7.50	0.02
11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1,600.00	100.00

2、202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31,600.00万元增加至33,200.00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由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每股价格为 3.50 元，新增货币出资中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3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每股价格为 3.50 元，新增货币出资中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每股价格为 3.50 元，新增货币出资中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8 日，凤生股份取得了四川省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593.97	89.14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99
6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7	税意	200.00	0.60
8	周传平	100.00	0.30
9	魏立新	30.00	0.09
10	彭秀英	20.00	0.06
11	姜成国	16.26	0.05
12	宋晓芳	15.00	0.05
13	肖平	7.50	0.02
14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3、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600.00 万股份、500.00 万股份和 500.00 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99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1	税意	200.00	0.60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3	魏立新	30.00	0.09
14	彭秀英	20.00	0.06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	宋晓芳	15.00	0.05
17	肖平	7.50	0.02
18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4、2023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26日，莲圣君智与刘相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莲圣君智以4.0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660.00万股转让给刘相文，本次转让完成后，莲圣君智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刘相文	660.00	1.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1	税意	200.00	0.60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3	魏立新	30.00	0.09
14	彭秀英	20.00	0.06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	宋晓芳	15.00	0.05
17	肖平	7.50	0.02
18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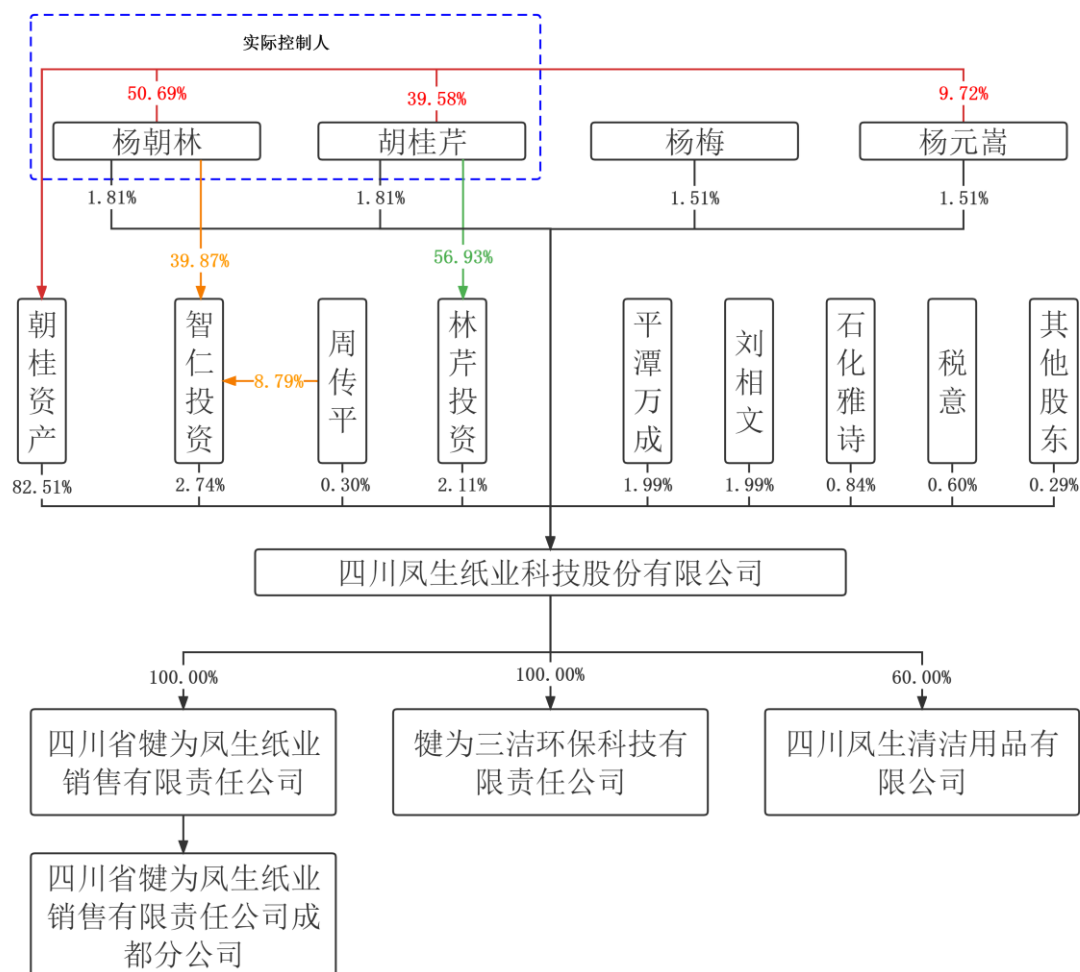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拥有 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1 家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凤生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地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利用网络平台及其他方式销售：纸浆、纸制品、无纺布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百货、竹制品、纸制品包装物；竹木收购；本色竹纤维及本色竹纤维原纸的研发和销售；纸制品设计、推广、营销及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市场推广、调研、营销策划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电子商务及其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品牌、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板块定位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股权结构	凤生股份持股 100.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总资产	908.09
净资产	-1,021.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90.17
净利润	169.6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三洁环保（审计截至日后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嗣鑫
注册地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板块定位	污水处理

股权结构	凤生股份持股 100.00%
------	----------------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总合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8栋70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8栋7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营业务及板块定位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股权结构	凤生股份持股 60.00%，四川安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总资产	3,127.47
净资产	5.74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255.90
净利润	-147.7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30日

负责人	崔总合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A 座 34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A 座 3407 室
主营业务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四）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负责人	杨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主营业务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393.97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51%，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6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能源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朝林	18,250.00	50.69
2	胡桂芹	14,250.00	39.58
3	杨元嵩	3,500.00	9.72
合计		36,000.00	100.00

（3）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8日	20,000.00万元	朝桂资产持股100.00%
2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9日	33,200.00万元	朝桂资产持股82.51%
3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1995年5月30日	208.00万元	朝桂资产持股100.00%

（4）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总资产	101,814.68
净资产	101,814.6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90.49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朝桂资产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朝桂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2.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13%股份。

此外，杨朝林和胡桂芹分别为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胡桂芹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两人子女杨梅和杨元嵩各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及二人子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4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历如下：

杨朝林先生，195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1231957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1977年10月至1990年10月任犍为县氮肥厂职工；1990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犍为县江湾煤矿矿长；199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夹江县金马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犍为县民生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四川犍为县三洁废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桂芹女士，196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1231960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1995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夹江县金马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犍为众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梅女士，1986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1231986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院助理。

杨元嵩先生，199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123199502****，住所为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2019年5月20日至今任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7,393.97	63.4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909.76	2.11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700	1.62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660	1.53
5	刘相文	660.00	1.99	660	1.53
6	杨朝林	600.00	1.81	600	1.39
7	胡桂芹	600.00	1.81	600	1.39
8	杨梅	500.00	1.51	500	1.16
9	杨元嵩	500.00	1.51	5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 限公司	280.00	0.84	280	0.65
11	税意	200.00	0.60	200	0.46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00	0.23
13	魏立新	30.00	0.09	30	0.07
14	彭秀英	20.00	0.06	20	0.05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26	0.04
16	宋晓芳	15.00	0.05	15	0.03
17	肖平	7.50	0.02	7.5	0.02
18	陈高玲	7.50	0.02	7.5	0.02
19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	23.15
合计		3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393.97	82.51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76	2.74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刘相文	660.00	1.99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 限公司	280.00	0.84
合计		32,803.73	98.82

（1）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朝桂资产系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公司 82.51%

的股权，朝桂资产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情况”。

（2）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仁投资系凤生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公司 2.74%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出资总额	3,033.61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3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晓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34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②出资结构

智仁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仁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朝林	1,209.64	39.87%	有限合伙人
2	周传平	266.76	8.79%	有限合伙人
3	熊晓琴	166.73	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11	车南新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2	白久军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鲁静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4	钟治平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5	万刚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刘常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学锋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8	邵传容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19	陈作辉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20	杜江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21	陈胜	33.35	1.10%	有限合伙人
22	周体彪	26.68	0.88%	有限合伙人
23	何淑容	20.01	0.66%	有限合伙人
24	宋涛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意斌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26	毛之蕊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继林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28	罗庆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29	郑力刚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0	肖斗霞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1	徐婷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翠屏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3	杨加富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4	王锐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5	唐小波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6	李廷根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7	宋清荣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8	邱鑫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39	蔡友清	16.67	0.55%	有限合伙人
40	冯霞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温永东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2	张有华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3	王超	6.67	0.22%	有限合伙人
44	余仲明	6.67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3）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芹投资系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公司 2.11%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出资总额	2,334.15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3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34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②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芹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桂芹	1,328.80	56.93%	有限合伙人
2	周杰	166.73	7.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费明玲	100.04	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朝珍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5	胡红彦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6	田承忠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7	夏宗全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8	费勇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9	杨朝伍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牟刚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4）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潭万成系私募基金，其直接持有公司 1.99%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3,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成（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11室—6303（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合伙份额结构	四川石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 的合伙份额，万力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25.00% 的合伙份额，万成（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 的合伙份额

平潭万成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204，基金管理人为万成（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6。平潭万成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存续合法合规。

（5）刘相文

刘相文，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于2005年1月起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杨朝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系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权，杨朝林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7）胡桂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桂芹系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权，胡桂芹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8）杨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梅系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 的股权，杨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9）杨元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元嵩系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 的股权，杨元嵩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0）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化雅诗系外部法人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0.84%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912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卫生材料及敷料、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36.00% 的股权，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34.00% 的股权，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00 的股权

2、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2020 年 6 月，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2023 年 4 月，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莲圣君智签署《投资合同》（以上协议合称“《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约定了上市

相关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合称“《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涉及上市相关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原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上市相关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条款	投资者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回购条款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	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2、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该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回购条款	刘相文	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2,310万元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莲圣君智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即2020年6月24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2、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该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反稀释条款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	如果公司上市前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112,900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反稀释条款终止执行； 2、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该反稀释条款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条款	投资者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共同出售条款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共同出售条款终止执行； 2、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该共同出售条款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关联转让条款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2、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该关联转让条款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注：2020年6月，公司曾与莲圣君智签署《增资合同书》，合同约定以2,310万元取得凤生股份的660万股并约定了上表相关对赌条款；2023年4月，莲圣君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相文，因此公司与莲圣君智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终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仍生效的投资合同中对赌条款未约定发行人需就上市相关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职务
1	刘相文	660.00	1.99	-
2	杨朝林	600.00	1.81	董事长
3	胡桂芹	600.00	1.81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梅	500.00	1.51	-
5	杨元嵩	500.00	1.51	-
6	税意	200.00	0.60	-
7	周传平	100.00	0.30	董事、总经理
8	魏立新	30.00	0.09	销售经理
9	彭秀英	20.00	0.06	-
10	姜成国	16.26	0.05	-
合计		3,226.26	9.75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情况，未包含间接持股。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不存在外资股份，亦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原股东莲圣君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60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相文，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99%。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刘相文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姓名	刘相文
持股数量	660万股
持股比例	1.99%
入股原因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拟对外转让股份，刘相文通过妻子郑燕玲（系发行人股东石化雅诗董事）了解到该投资机会，因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入股价格	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2,640万元
定价依据	结合公司上一年净利润情况、行业估值情况以及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定价

新增股东刘相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发行人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的配偶。刘相文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朝桂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82.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13%股份。此外，杨朝林和胡桂芹分别为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胡桂芹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杨梅和杨元嵩各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因此，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及二人子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43%的股份。同时，杨朝林担任朝桂资产执行董事，杨元嵩担任朝桂资产总经理。

公司股东石化雅诗和平潭万成存在关联关系，即石化雅诗副董事长黄云间接持有石化雅诗 49.02%的股权，同时也间接持有平潭万成 38%的份额。此外，公司股东刘相文是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形成

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且设立时的 7 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人数均控制在五十人以下，导致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工商登记。

2、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演变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4 位股东中的 140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

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同时，因年代久远，当时银行转账或电子支付尚未完全普及，导致资金流转资料缺失且绝大多数股东已退出，无法一一核查历史股东的资金流水以证明代持关系。

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中介机构获取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历史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在一定程度上印证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委托管理关系，以及确认历次增资和转让已由实际股东完成资金支付，但不足以证明各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

3、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还原及清理

2015 年 6 月，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00.30 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以最高应价 23,970,900.30 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部分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宝马水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37.50 元对应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陆续与 2015 年 10 月完成拍卖和股权转让后的仍在册股东以及股份改制时的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股东截至访谈日，已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和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杨朝林	董事长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朝桂资产
2	胡桂芹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朝桂资产
3	周传平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朝桂资产
4	邓瑜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朝桂资产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智仁投资、林芹投资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杨朝林，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2）胡桂芹，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3）周传平

周传平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9月当选为乐山市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邓瑜

邓瑜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分行科员，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博派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乐山沫水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钟朝宏

钟朝宏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乐山皮革工业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乐山师范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四川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教师，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并于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同时于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任兼职教师。2008年9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2021年1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和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唐小波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朝桂资产
3	何淑容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智仁投资、 周传平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申群林

申群林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10年5月先后任四川省犍为华生瓶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营犍为玻璃厂改制企业）工艺技术员、质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

主席兼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质量副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犍为县总工会兼职副主席；2018年10月至今任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工会主席、党委书记。

（2）唐小波

唐小波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仁寿爱心小学和犍为翠屏幼儿园教师；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控操作员；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劳资专员；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何淑容

何淑容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员工；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稽核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价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价部部长、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周传平	总经理	2023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	胡桂芹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3	廖伟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4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传平

周传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2）胡桂芹

胡桂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3）廖伟

廖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安全科长、矿长助理、安全矿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矿长、总经理兼矿长；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李林俊

李林俊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副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片区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师范大学硕士校外导师，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

西南民族大学硕士校外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朝林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胡桂芹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共同控制，且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邓瑜	乐山沫水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
	北京博派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钟朝宏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申群林	犍为县总工会	兼职副主席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专家	-
李林俊	四川师范大学	硕士校外导师	-
	西南民族大学	硕士校外导师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朝林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桂芹系夫妻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比例
杨朝林	董事长	直接	600.00	1.81
		间接	14,249.98	42.92
周传平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	100.00	0.30
		间接	80.00	0.24
胡桂芹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	600.00	1.81
		间接	11,241.95	33.86
邓瑜	独立董事	无	-	-
钟朝宏	独立董事	无	-	-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间接	40.00	0.12
唐小波	监事	间接	5.00	0.02
何淑容	监事	间接	6.00	0.02
廖伟	副总经理	间接	40.00	0.12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间接	30.00	0.09

合计		26,992.93	81.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近亲属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比例
杨元嵩	杨朝林、胡桂芹之子	直接	1.51
		间接	8.02
杨梅	杨朝林、胡桂芹之女	直接	1.51
		间接	-
费明玲	胡桂芹之弟媳	间接	0.09
胡红彦	胡桂芹之妹	间接	0.06
杨朝珍	杨朝林之妹	间接	0.06
杨朝伍	杨朝林之弟	间接	0.06
合计		3,753.30	11.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杨朝林	董事长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9%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69%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69%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50.69%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7%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60.00%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40%
胡桂芹	董事、副总经理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58%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9.58%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58%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39.58%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49.00%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40.00%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9.60%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31%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5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3%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
		普拓氢能（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3%
		青岛欣达申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9%
邓瑜	独立董事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91%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唐小波	监事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5%
何淑容	监事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
廖伟	副总经理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

注：普拓氢能（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欣达申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致力于投资氢能行业的基金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岗位薪酬。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共同审议决定。2021年5月21日，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薪酬方案。

（二）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从公司领取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2022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杨朝林	董事长	50.00	否
2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48.71	否
3	胡桂芹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否
4	邓瑜	独立董事	7.20	否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0.60（注1）	否
6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37.97	否
7	唐小波	监事	11.32	否
8	何淑容	监事	10.55	否
9	廖伟	副总经理	43.26	否
10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5.00	否
合计			299.62	

注1：钟朝宏于2022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仅发放一个月；

注2：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依法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375.79	357.51	275.06
利润总额	13,447.13	3,358.75	3,536.77
占比	2.79%	10.64%	7.78%

注 1：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注 2：由于凤生股份 2022 年 5 月将原财务总监熊晓琴变更为李林俊，2022 年 12 月原独立董事李越冬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因此，2022 年度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中包括了曾担任凤生股份财务总监的熊晓琴 2022 年 1-5 月的薪酬以及曾担任凤生股份独立董事的李越冬 2022 年 1-12 月的薪酬。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杨朝林、周传平、胡桂芹、邓瑜、李越冬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今	杨朝林、周传平、胡桂芹、邓瑜、钟朝宏	董事会换届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8日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熊晓琴	-
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日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熊晓琴、李林俊	原董事会秘书熊晓琴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补聘李林俊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0月26日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熊晓琴、李林俊、霍军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霍军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5月20日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熊晓琴、李林俊	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霍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022年5月21日至今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李林俊	原财务总监熊晓琴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继续担任财务副总监和财务部部长职务，补聘李林俊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不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人）	882	843	77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680	77.10%
销售人员	43	4.88%
研发及技术人员	8	0.91%
行政管理人员	151	17.12%
合计	882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社保类型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新员工	原单位参保或第三方代缴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882	848	96.15	15	18	6
	医疗保险		845	95.80	15	18	10
	生育保险		845	95.80	15	18	10
	失业保险		848	96.15	15	18	6
	工伤保险		848	96.15	15	18	6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843	789	93.59	14	40	9
	医疗保险		787	93.36	14	39	13
	生育保险		787	93.36	14	39	13
	失业保险		789	93.59	14	40	9
	工伤保险		789	93.59	14	40	9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71	751	97.41	11	5	14
	医疗保险		755	97.92	11	5	11
	生育保险		755	97.92	11	5	11
	失业保险		754	97.80	11	5	11
	工伤保险		754	97.80	11	5	11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生销售存在6位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工作，常驻外地办公，销售公司通过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异地缴纳社保，上述社保未缴纳情况中包含该情形。第三方代缴系凤生销售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上述情况，在2020年末有9人，2021年末有8人。

注2：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承担社保费用的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882人，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人数为848人，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人数为845人，

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系：（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费手续；（2）部分员工系离职返聘，无需缴纳社保。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各境内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联合出具对凤生股份及凤生销售关于社保缴纳情况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和成都市医疗保障系统对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及凤生清洁社保缴纳情况的查询结果，证实凤生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按照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或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新员工	原单位参保或第三方代缴	其他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882	838	95.01	15	19	6	7
2021年12月31日	843	782	92.76	14	39	9	6
2020年12月31日	771	748	97.02	11	5	10	7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生销售存在6位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工作，常驻外地办公，销售公司通过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异地缴纳公积金，上述公积金未缴纳情况中包含该情形。第三方代缴系凤生销售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相关公积金费用，上述情况，在2020年末有9人，2021年末有8人。

注2：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承担公积金费用的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882人，由公司直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38人，差异原因主要系新员工缴纳需与工作时间相关，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部分由公司代付的异地缴纳，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各境内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管理部对凤生股份和凤生销售关于公

积金缴纳情况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对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和凤生清洁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查询结果，证实凤生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按照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或涉嫌违反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企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目前，发行人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并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四川省节水型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图示	用途
竹浆板	漂白浆板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原纸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图示	用途
	本色浆板		
生活用纸原纸	漂白原纸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成品纸
	本色原纸		
成品纸	自有品牌产品		对外出售供终端消费者日常使用
	代加工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9,134.10	8.08	5,120.70	5.96	4,117.71	5.08
生活用纸原纸	85,701.00	75.83	75,290.24	87.69	72,821.36	89.80
生活用纸成品纸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其他	31.30	0.03	15.97	0.02	24.46	0.03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笔记本、组合装等纸制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由于公司原竹需求量大，且公司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需求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收购的原竹需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因此公司原竹采购主要采用“坐地收购”的模式，即公司公开发布原竹挂牌收购价格后由农户等供应商自行将原竹运至公司，公司不论原竹数量多少全部收购的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的方式调节原竹采购量。

除原竹外，公司对煤炭及其他原辅材料均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物资使用部门和仓储部门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再由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而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和使用计划。公司煤炭及其他原辅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比价控制采购成本。

针对设备、配件及工程建设物资的采购，公司主要以比选、议价等方式为主，由采购部门询价、议价，价格经核价部主管确认后，呈供应链总监审核，再呈总经理确认批准。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服务。公司建立了包括使用部门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库和出库制度以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在具体采购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首先由各请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并提出采购计划，经逐级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核价部负责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查，之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知供应商发货，货物的验收由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主导，会同仓储部门、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验收。公司遵循严格科学的库存定量管理制度，依据销售计划、安全储备、在途时间等因素对原材料采购实施成本最小化管理。

同时公司对各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实施轮岗制度，最大可能避免采购腐败行为发生。

（3）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首先采购部门汇总公司员工、需求部门推荐的供应商，初步选择供应商，并将供应商分类转发各需求部门。比选中，由采购部组织确定“供应商考察/评价评分表”的评分内容、满分标准、扣分标准等项目，从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并对供应商形成考察报告和评价报告，确定最终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按照公司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活动。

与此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保证了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三种主要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即除设备检修时间以外均进行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这样的生产方式能够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公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最后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与代加工产品两部分，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

产。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构建了以西南为重点区域市场、四川省内为核心市场，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的省外销售网络。

公司生产的浆板和原纸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业务将客户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大类，销售方面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公司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两类。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商经销和直销模式。公司代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等品牌商，包括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特征、公司自身的经营理念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保证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项活动的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竹浆造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聚焦于竹浆造纸领域。1999 年-2010 年，发行人主要生产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卫生纸等产品；201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将产品重心聚焦于纯竹浆生活用纸领域，此后发行人一方面致力于扩大制浆造纸产能规模，另一方面致力于丰富下游生活用纸产品门类。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业务起步阶段	1999 年-2010 年	公司成立后至 2010 年，公司相继开发并生产了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和卫生纸等产品。
业务聚焦阶段	2010 年-2016 年	①2010 年，公司启动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②2012 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③2013 年，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产，成功建成 6.8 万吨/年制浆生产线。 ④2014 年，公司获得股东 8,000 万元增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制浆产能提升至 15 万吨/年，并开始大规模扩大投资向下游产品延伸。 ⑤2016 年，公司建成 6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逐步将产品重心聚焦于纯竹浆生活用纸领域。
深耕及产品开拓阶段	2016 年至今	①2017 年，3 万吨/年成品纸生产线建成投产，开始推广自身成品纸消费品牌“山丘”，初步实现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 ②2020 年，12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达到 18 万吨/年。 ③2021 年，6 万吨/年成品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成品纸生产产能达到 9 万吨/年，进一步强化了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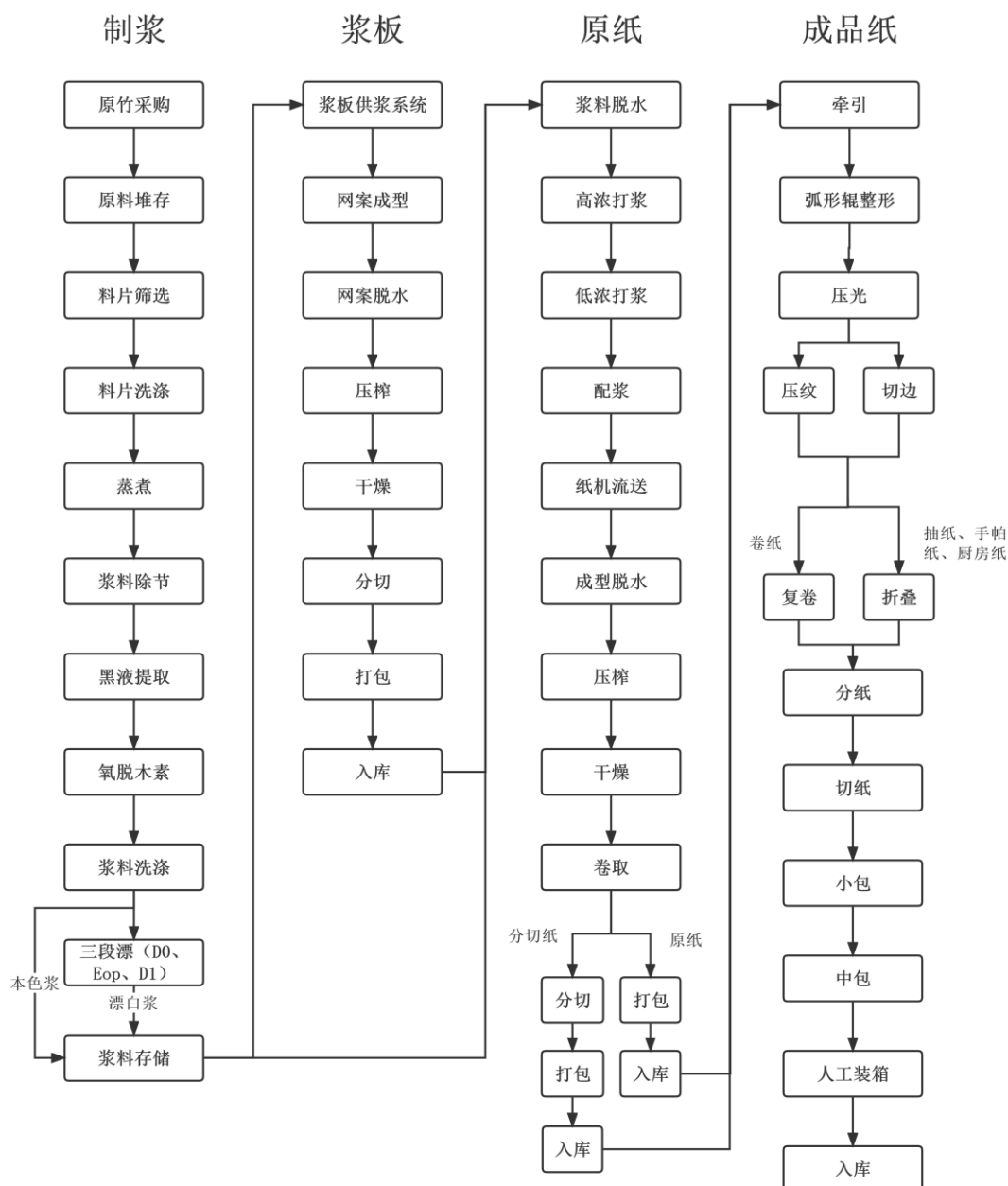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	主要产品
公司初创时期，主营文化用纸	1999 年-2010 年	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及卫生纸
变更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用纸领域	2010 年-2016 年	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
开拓下游市场，发展生活用纸成品纸	2016 年至今	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制浆、浆板生产、原纸生产和成品纸生产，其中制浆是从原竹中提取纤维素、半纤维素生产浆的过程，浆是浆板、原纸、成品纸的主要成分；浆板是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储备性生产环节，即发行人制浆环节生产的浆主要用于直接生产原纸，当需要对外销售浆板或自主储备一定浆板时才用于生产浆板；制浆环节生产的浆或储备的浆板经磨浆、抄造等工序后即生产为原纸，这一环节即为造纸；原纸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也可以经分切加工后生产成品纸。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一）·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15 万吨竹浆生产线

和配套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

同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历年均按上述规定享受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此外，2023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发行人认定为2022年度“绿色制造”中的“绿色工厂”名单。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造纸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造纸协会及其下属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或备案行业相关事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中国造纸协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

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广泛联系国内外造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国造纸工业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保护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生活用纸行业作为造纸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需要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生活用纸作为直接与人体接触的必选消费品，其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人们使用的舒适度，还会对人体的健康造成影响，因此，国家还对其质量标准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生活用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发机构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
3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4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年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
11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12	《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15年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环办函〔2015〕882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年

（2）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发机构	施行时间
1	《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2	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改委 中国证监会等 10 部委	2021年
3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7	《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中国造纸业协会、中国造纸学会	2019年
8	《关于推进竹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
9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7年
10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7年
11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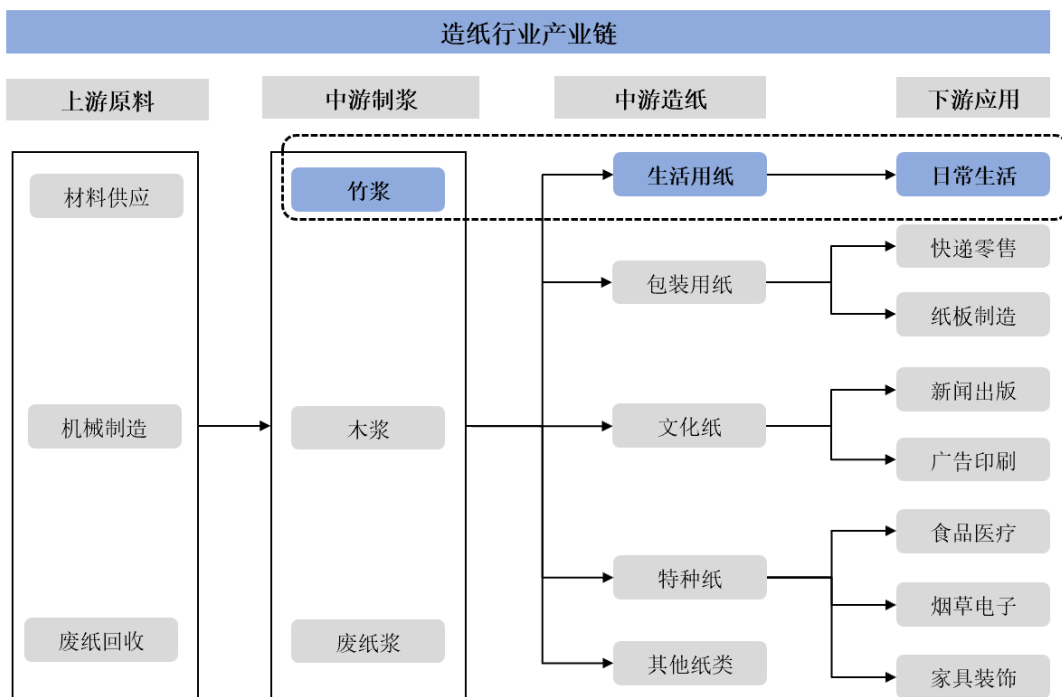
1、造纸工业总体情况

（1）造纸工业是国家重要基础工业之一，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

造纸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结束了古代简牍书籍的历史，为中华文明的繁荣和延续奠定了基础，是促使人类文化传播的伟大发明。

造纸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能有效拉动上游林业、农业、机械制造等行业发展和下游印刷、包装、快递物流等产业的发展。

造纸工业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制造业三大板块。造纸工业以木材、竹、芦苇、甘蔗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纸及其制品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产业。造纸行业产业链如下：



从纸的应用领域来看，纸可以分为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文化纸、特种纸等，生活用纸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具体产品包括卷纸、抽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包装用纸主要产品包括纸袋、纸板、纸箱等；文化纸主要产品包括打印纸、书写纸、新闻纸、铜版纸等；特种纸是指具有特殊性能、适应特殊用途的纸，具体产品如食品医疗用特殊包装纸等。因此，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与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密切相关。

（2）造纸工业具有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属性，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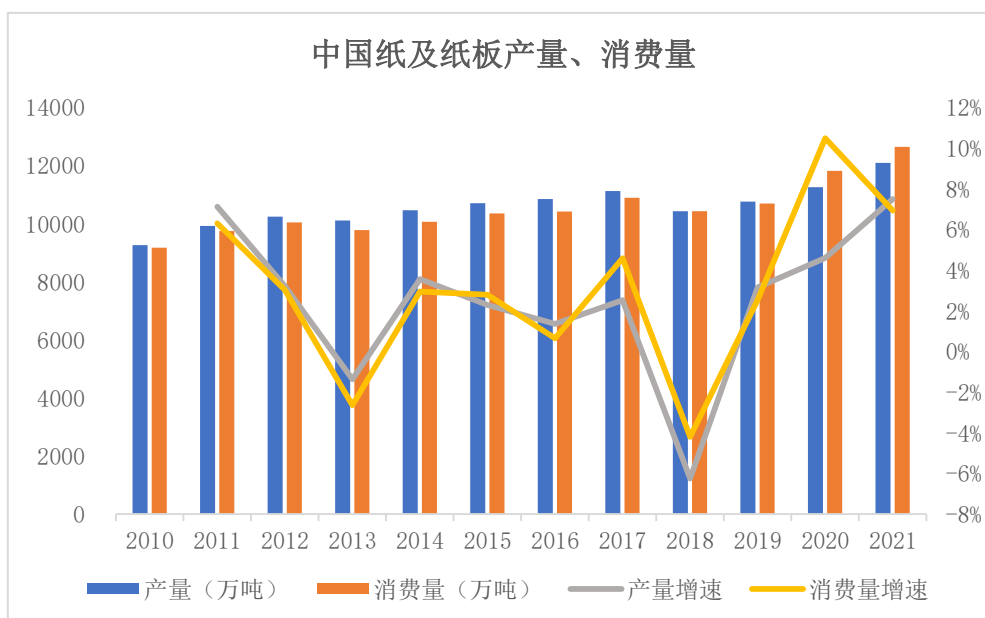
造纸工业具有原料可再生、产品可循环利用、主要生产用化学品可循环利用的特点，具备天然的资源循环利用属性。造纸工业使用的原料主要是木材、竹、芦苇等可再生植物以及农业秸秆、制糖工业甘蔗渣等固体废物，经使用后的纸制品也可以经回收后循环利用再次造纸，硫酸盐法制浆的造纸工艺中使用并消耗的主要化学品烧碱（注：氢氧化钠）可以通过“碱回收”工艺再次生产出烧碱并循环利用，“碱回收”工艺中消耗的生石灰（注：氧化钙）也可以循环利用。此外，利用农业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制浆造纸，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通过生物精炼生产化工产品或肥料反哺农田，既可以减少燃烧农林废弃物带来的环境污染，也可以实现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

造纸工业使用的原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基本都可回收循环利用，纸

张产品更是可以循环利用。因此，造纸工业具有资源循环利用属性和循环经济基础，具备可循环、可再生、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3）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量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量也稳步增长。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由 2010 年的 9,27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12,10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9,173 万吨增长至 12,6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自 2010 年至今，除 2013 年和 2018 年以外，其他年度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量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0.49% 和 6.94%，增长速度较快。2010-2021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和消费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年鉴》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我国人均纸及纸板消费量为 89.51 千克，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 150 千克至 300 千克的消费量水平。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人均纸及纸板年消费量将达到 100 千克，至 2035 年我国人均纸及纸板年消费量将达到 120 千克以上，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4）“禁塑令”政策出台，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20年，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意见》明确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分三个阶段实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年，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吸管、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

《意见》实施三年来，“以纸代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环保纸袋、纸制餐具和吸管、纸制包装材料等产品得到了快速普及，直接推动了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的上升。未来，随着“禁塑令”进入第三阶段，我国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将进一步减少，纸制品作为塑料的良好替代品，可以预计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将持续上升。

2、生活用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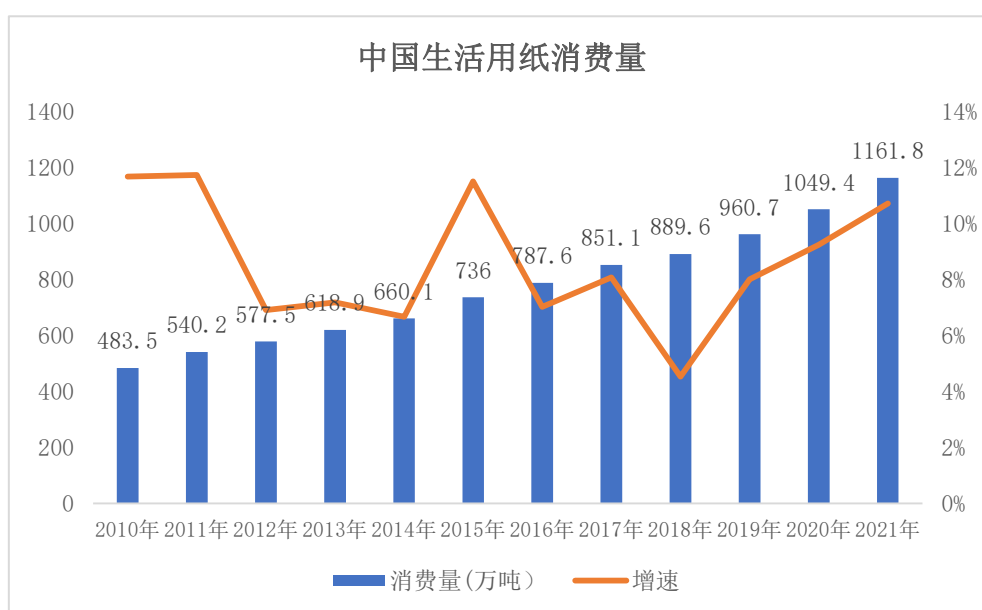
生活用纸是造纸行业的重要子行业。生活用纸的生产需要经过纸浆制造、原纸生产和后加工三个环节。纸浆制造是指将木材、竹、芦苇、甘蔗渣等经过机械、化学加工工艺，去除植物中的木素、树脂、灰分等物质，主要保留纤维素生产纸浆，或者将废纸经过机械、化学加工工艺进行碎解脱墨生产纸浆的过程。原纸生产是指利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纸张的过程，原纸生产环节生产出来的纸张面积较大，不适合直接供消费者使用，需要经过后加工分切为成品纸后才是终端消费品。后加工是指将原纸通过分切、复卷、压花和包装等工序生产终端消费品的过程。

（1）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和市场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生活用纸的用途分类，生活用纸包括厕用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用纸、擦手纸、衬纸等，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纸的使用能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显著提高生活便利度。与其他种类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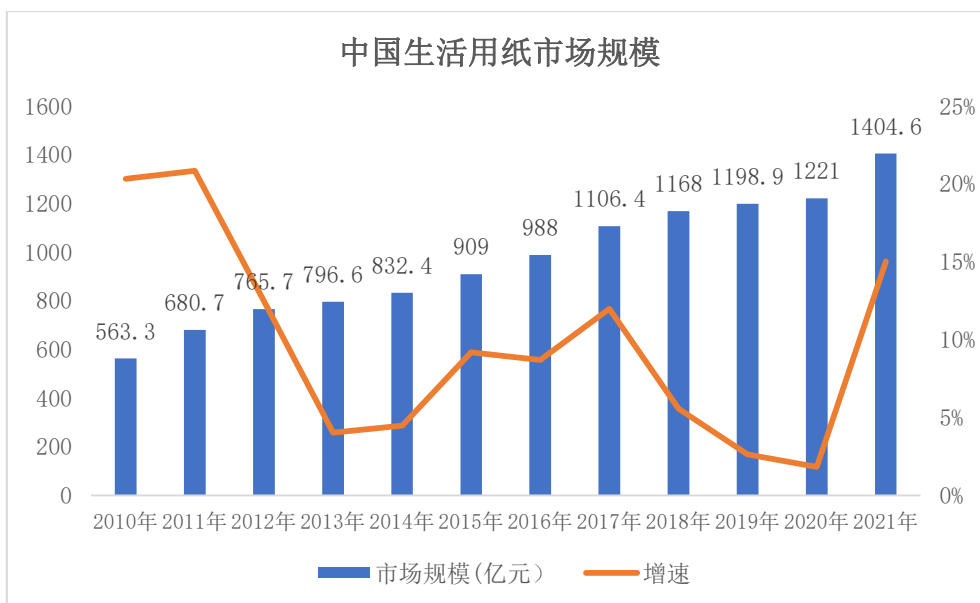
相比，生活用纸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有着较强的生活必需快消品属性，可替代性较低，消费者对生活用纸特别是厕用卫生纸的需求具有较强刚性特征。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用纸的消费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483.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1,161.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3%。特别是 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4.52%、7.99%、9.23% 和 10.71%，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同比增速逐年扩大。2010-2021 年中国生活用纸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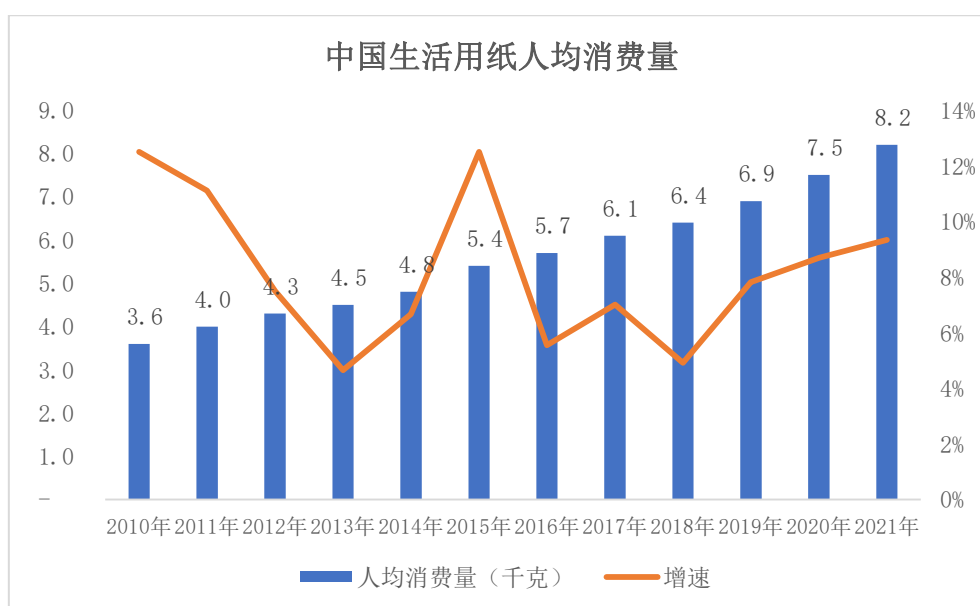
随着生活用纸消费量的增长，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自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由 563.3 亿元增长至 1,40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66%。2010-2021 年中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2) 我国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持续增长，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生活用纸年鉴》，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0-2021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由3.6千克增长至8.2千克，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77%。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上升，人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将持续提高，可以预见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2010-2021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虽然我国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持续增长，但较发达国家及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 8.2 千克/年，而美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29 千克/年，日本和西欧国家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16-17 千克/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约日本、西欧国家人均消费水平的 50%，不足美国人均消费水平的 30%。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间，受公共疾病影响，人们个人卫生意识已明显提高，经济发展、卫生意识增强与消费升级将共同驱动生活用纸消费持续升级。

（3）我国生活用纸消费结构在不断优化，消费升级持续驱动产品结构升级与行业规模增长

根据生活用纸的演变历史，最早出现的生活用纸是厕用卫生纸。在经济欠发达时期，生活用纸产品较为单一且居民购买力不足，人们更多的只愿购买满足最基本需求的厕用卫生纸。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以及卫生意识不断增强，中高档的生活用纸产品如餐巾纸、面巾纸、擦手纸、厨房用纸等逐渐推向市场并广受消费者的欢迎。

生活用纸的产品结构逐渐丰富，总消费量不断增长，自 2010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483.5 万吨增长至 1,161.8 万吨，同时消费者对生活用纸的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比如，2010 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最大的厕用卫生纸占生活用纸总消费量的比例高达 66.37%，面巾纸占比仅为 18.19%；而到 2021 年，厕用卫生纸消费量占比下降了 15.35 个百分点，下降至 51.03%，面巾纸消费量占比上升了 14.41 个百分点，上升至 32.06%，同时餐巾纸、擦手纸等品种消费占比也有所上升。

类别	2010 年	2021 年
厕用卫生纸	66.37%	51.03%
面巾纸	18.19%	32.60%
手帕纸	7.21%	4.59%
餐巾纸	2.59%	3.85%
擦手纸	1.86%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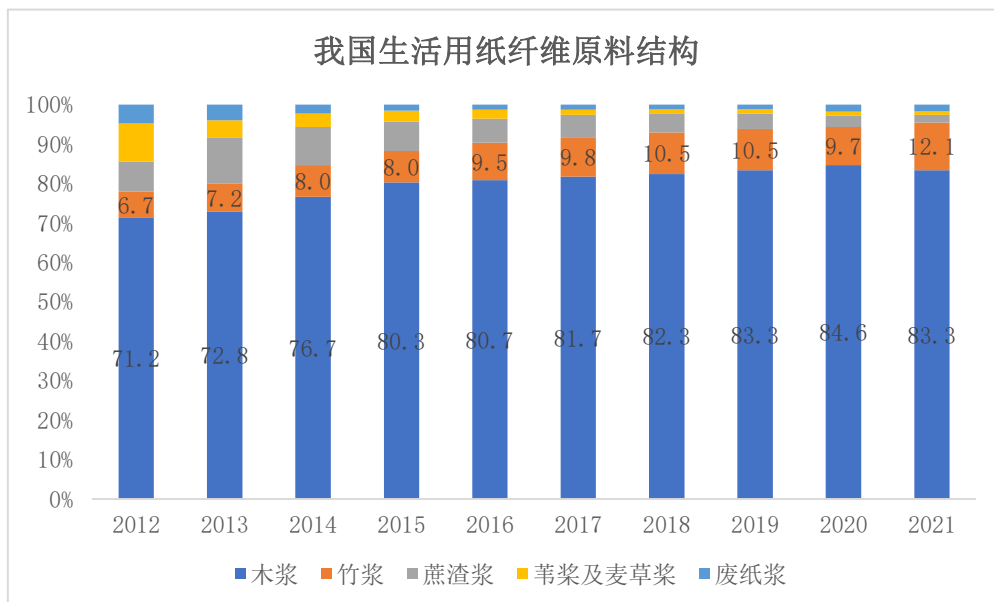
类别	2010年	2021年
厨房用纸	1.39%	1.31%
衬纸	1.41%	1.39%
其他纸	0.9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消费升级的持续进行，消费者对健康、高质量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愿意并能够负担更高端的生活用纸消费，将使得中高端生活用纸品类（如面巾纸、餐巾纸）及有着特定使用场景的生活用纸（如擦手纸、厨房用纸等）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应的消费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也将增长。

（4）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以木浆为主，原料结构亟需调整

不同于我国造纸全行业废纸浆纤维原料占比高达 60%的情况，生活用纸因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绝大多数生活用纸只能使用原生纸浆制造，不允许使用废纸等再生纤维原料制造，导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来源中废纸浆占比极低，而木浆占有绝对份额。2012 年-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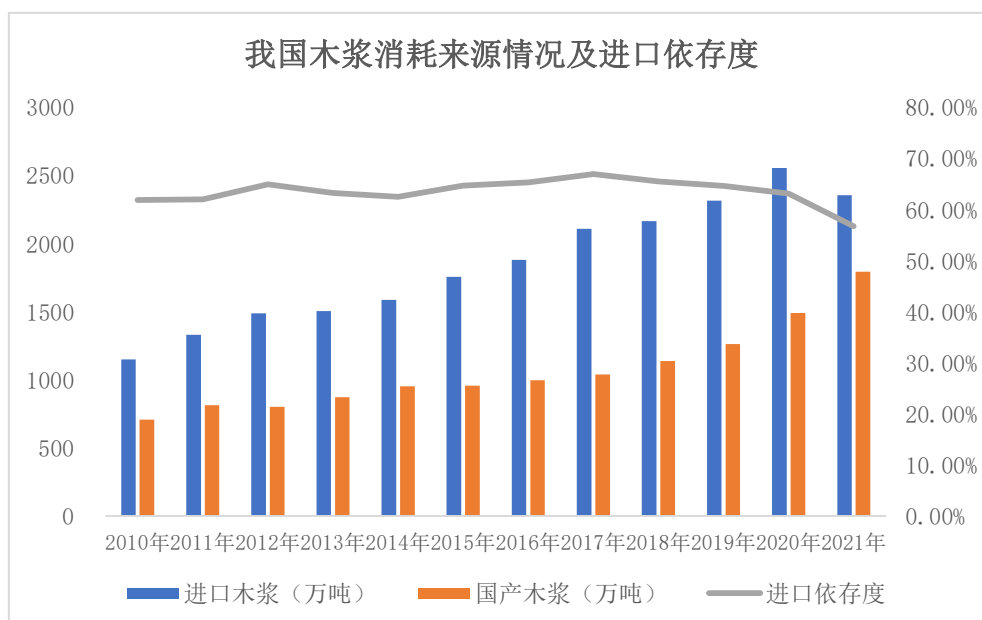
由上图，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 83.3%为木浆，其次为竹浆，占比为 12.1%，其他原料占比较少。从变化趋势来看，从 2012 年至 2021 年，我

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中木浆占比由 71.2% 上升至 83.3%，竹浆占比由 6.7% 上升至 12.1%，蔗渣浆、苇浆及麦草浆、废纸浆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因此，可以看出，虽然近年来竹浆占比有所上升，但木浆仍是我国生活用纸的主要纤维原料。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我国造纸行业亟需调整纤维原料结构，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

①木浆作为我国生活用纸的主要纤维来源，我国木浆进口依存度高达 60%

由于我国森林覆盖率较低，人均森林资源相对不足，导致我国造纸行业所需的木浆长期以进口为主，木浆进口依存度长期高达 60% 以上。2010 年-2021 年，我国木浆消耗来源情况及进口依存度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较高的木浆进口依存度在一定程度上威胁了我国造纸工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近年来，国际纸浆价格大幅波动，给国内没有自主制浆产线的造纸厂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以我国主要纸浆进口来源国加拿大漂针浆¹为例，报告期内，该进口纸浆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进口加拿大漂针浆价格由 4,787 元/吨快速上涨至 7,550 元/吨，涨幅接近 60%；至 2021 年 11 月，价格再次下跌至 5,262 元/吨，下跌幅度超过 30%；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间，价格再次上涨至 7,950 元/吨，涨幅超过 50%。2016

¹ 漂针浆指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年至今，进口加拿大漂针浆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中纸在线

2021 年上半年，由于纸浆价格快速上涨，甚至出现浆价高于纸价的价格倒挂现象，导致下游造纸厂不得不停工停产，严重影响了我国造纸行业的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近年来，受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集装箱货柜紧缺，导致包括纸浆在内的所有进口货物运输渠道均受到了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同时海洋运输价格大幅上涨。此外，俄罗斯和乌克兰都是全球主要木材供应商，俄乌冲突导致木材供应受限也导致纸浆供应出现阶段性紧缺。

面对我国纸浆进口依存度较高产生的纸浆价格波动和供应不稳定给造纸行业产业链安全带来的威胁，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早已明确提出“力争大幅提高纤维原料的自给水平，是我国造纸工业发展面临的迫切任务”。中国造纸协会于 2021 年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也提出“增加国内造纸原料林面积，提高国内木材纤维原料供给能力”、“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

②木材生长缓慢，在森林资源稀缺的现状下增加竹浆供应有利于减少森林砍伐

竹子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是低碳、循环的生态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从生长速度来看，与竹子相比，木材生长较为缓慢，一根竹子 3 年左右即可成材，而一般的速生用木材林，成材需要 10-15 年，而且竹子可一次造林，年年择伐，永续利用。从纸浆纤维质量对比来看，竹材的纤维形态及含量与最适宜造纸的针叶木接近，纤维素含量高，纤维细长结实，可塑性好，纤维长度介于阔叶木和针叶木之间，适宜于制造中高档纸。因此，竹类植物具备的生长快、成材早、产量高、物理性能与木材相似等优势，使其成为木浆的良好替代品。

综上所述，在森林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造纸行业大力发展竹浆造纸，增加竹浆供应的比例，有利于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减少森林砍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同时也能降低我国纸浆进口依存度，促进我国造纸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③发展竹浆造纸产业能够有效促进农户增收致富，符合政策发展方向

竹产业链条长，涉及国民经济一、二、三产业，其发展已成为我国南方山区农村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破口，是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领域。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省考察时指示，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让竹林成为美丽乡村的一道风景线。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竹产业意见》），《竹产业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四川省作为我国竹子主产区之一，支持竹产业转型发展，提高竹林资源质量，增加竹浆纸制品有效供给，对促进竹区县域经济增长、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3、特种纸行业概况

一般认为最早的特种纸起源于 1945 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成功研制的无碳复写纸。1969 年美国 R. H Moshey 等编著

的《工业及特种纸》一书中把那些具有特殊性质、适合于特别部门应用的纸种，归纳为一大类，称为特种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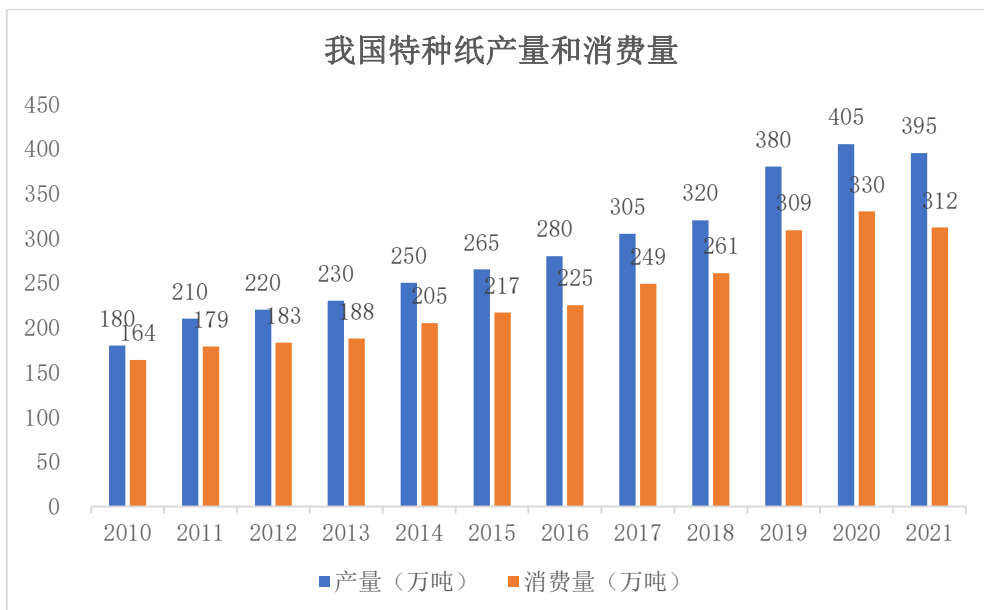
特种纸是具有特殊功能、满足某种特殊用途而制造的纸，是造纸行业除生活用纸以外的又一重要纸种。特种纸一般是经过特殊的抄造工艺、或添加特殊的原料、或经过特殊的生产工序生产而来。特种纸以其良好的功能性特点而广泛应用于包括食品、医疗、烟草、印刷、商业、建材家居、电气、农业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生活的众多领域。特种纸细分品类较多，单一纸种用途明确，特种纸根据其应用领域分类与典型纸种如下：

特种纸应用分类	典型纸种
食品包装纸	面碗纸、纸杯纸、液体包装纸、防油纸、烘焙纸等
医疗包装纸	医用透析纸、医用衬纸、医用冷封原纸等
烟草用纸	卷烟纸、滤棒成形纸、烟用接装纸、烟用内衬原纸等
印刷用特种纸	转移印花纸、热转移纸、数码喷绘纸等
商务交流用纸	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水印防伪纸等
标签用纸	格拉辛纸等
建筑建材用纸	装饰原纸、壁纸原纸等
电气及工业用纸	电解电容器纸、不锈钢衬纸、玻璃间隔纸等
农业用纸	育果袋纸、育苗纸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特种纸。

（1）我国特种纸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特种纸产量占纸及纸板总产量比例明显提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我国特种纸产量由 2010 年的 18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9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1%，远高于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2.46%；特种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164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1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2%，明显高于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同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2.96%。2010 年-2021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和消费量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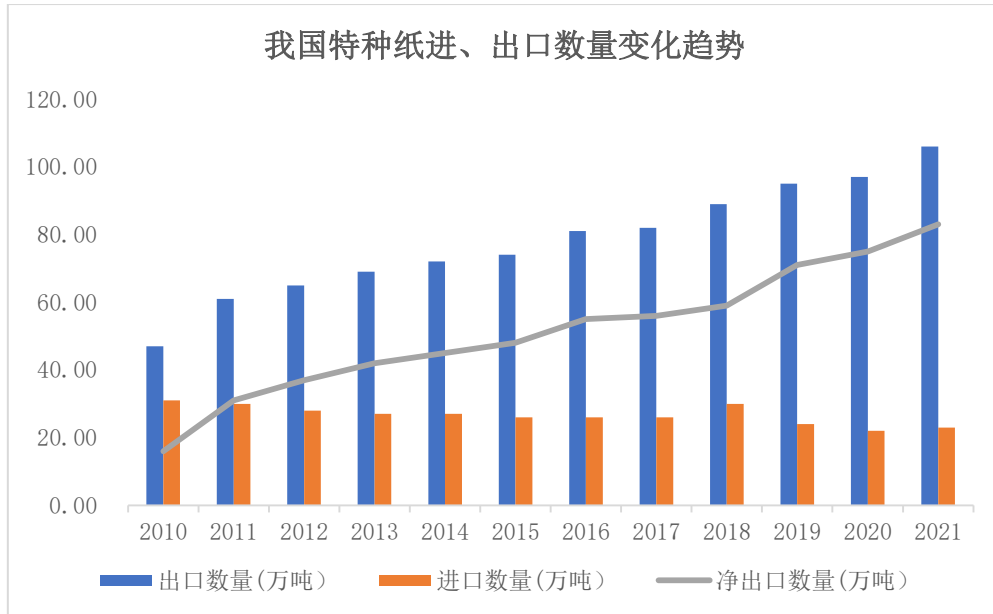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我国特种纸产量占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比例逐年增长，从 2010 年的 1.94% 提升至 2021 年的 3.26%，是我国造纸行业规模增长的主要增长点。

（2）特种纸市场和产能逐渐由发达经济体向新兴经济体转移，我国特种纸出口规模持续增长

特种纸起源于美国，并陆续在较为发达的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地得到推广应用，并逐渐在全球范围扩张，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从全球产业转移趋势来看，特种纸的市场和产能正逐渐由成熟的北美、西欧等发达经济体向亚太、东欧和南美等新兴经济体转移。特别地，随着我国特种纸产业不断崛起，一批优质企业的特种纸生产工艺水平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标准，凭借着价格优势和政策优势，我国特种纸及纸板在国际市场上蓬勃发展，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特种纸产业发展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

从我国特种纸进、出口数量变化趋势来看，2010 年-2021 年，我国特种纸进口数量由 31 万吨下降至 23 万吨，而特种纸出口数量由 47 万吨持续增长至 106 万吨，净出口数量由 2010 年的 16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21 年的 83 万吨，净出口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14%。2010 年-2021 年，我国特种纸进、出口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年鉴》

我国特种纸净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持续刺激和拉动我国特种纸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我国特种纸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餐饮行业的消费变革带动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蓬勃发展给餐饮行业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消费变革，同时也为纸质食品包装特种纸带来结构性增长空间。

食品包装特种纸具有防油、防水、耐高温、环保等特性，同时其储存方便，具有卫生性、安全性以及便利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连锁快餐快速、方便、标准化以及环保的要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外卖食品、新式茶饮等餐饮领域。目前市面常见的食品包装特种纸制品包括餐盒纸、面碗纸、纸杯纸、纸桶纸、吸管纸、防油纸、纸袋等。因此，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迅速发展是促进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4）全球主要经济体积极推行“禁塑令”，政策将持续推动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蓬勃发展

2018 年度以来，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陆续发布了“禁塑令”相关政策，基于环境保护的目标开始严格限制塑料制品的使用。这将给纸质材料带来大量的替代需求。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有关“禁塑令”政策如下：

国家/组织	年度	“禁塑令”相关内容
欧盟	2019年	欧盟委员会于2019年颁布史上最严“禁塑令”，从2019年7月1日开始，欧盟成员国需要逐步减少使用餐具、盘子、吸管、饮料搅拌器等10项塑料制成的产品，而到2021年，上述产品必须达到全面禁止使用传统塑料生产。
韩国	2019年	自2019年起禁止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商场和面积不低于165平方米的超市出售一次性塑料袋；自2022年11月起，将禁止便利店出售塑料袋，禁止餐馆等场所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餐具和杯子
新西兰	2019年	2019年，新西兰政府即禁止使用塑料袋；2022年10月，新西兰政府进一步禁止销售和制造一次性外卖包装、饮料搅拌器和大多数塑料托盘，并承诺到2025年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
澳大利亚	2020年	2020年9月，南澳大利亚州议会通过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的法案；2022年1月1日起，西澳禁止一次性塑料碗、冷饮和热食杯、盘子、餐具、搅拌器和吸管。此外，还禁止使用厚塑料、袋发泡聚苯乙烯食品容器等
英国	2020年	2020年10月，为了保护环境，英国宣布正式开始实施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塑料棉签和塑料搅拌器的禁令。同时，一次性塑料袋子5便士费用将翻倍至10便士，并从2021年4月开始扩展到英国所有零售商店。
法国	2020年	2020年，法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最迟于2023年1月1日起禁止快餐店堂食提供塑料包装或一次性餐具，到2024年，法国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到2025年实现100%塑料的循环利用，到2030年实现一次性塑料瓶销售量减少一半
美国	2020年	2020年美国纽约州和华盛顿州宣布禁止一次性塑料袋；2021年，美国纽泽西、夏威夷及檀香山、德拉瓦州和费城等地区宣布先后执行不同程度的塑料制品禁令。
加拿大	2022年	2022年6月，加拿大通过《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宣布对塑料袋、塑料餐盒、一次性塑胶餐具、塑料吸管、塑料搅棒和六罐装塑料杯实施禁令，分别自2022年12月禁止生产和进口，自2023年12月禁止销售，自2025年12月禁止出口
印度	2022年	从2022年7月开始，印度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销售、进口、生产和加工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期减少塑料垃圾、整治环境污染
联合国	2022年	2022年3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175个国家的国家元首、环境部长和其他代表批准签署了《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决议在2024年底前结束塑料污染，将有力推动塑料污染的全球治理
意大利	2022年	2022年1月，意大利正式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具体政策目标是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餐饮领域不可降解塑料餐具消耗减少30%。我国“禁塑令”相关内容如下：

政策类别	时间节点	相关具体内容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2 年底	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上述地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 年底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2 年底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5 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在全球越来越多国家或地区发布愈发严厉的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大背景下，纸基材料替代塑料制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将由此催生。尤其在食品饮料行业，此前大量的塑料包装将被食品包装特种纸进行替代，进而刺激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的蓬勃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国内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在制浆方面，以化学浆为例，目前生活用纸行业化学浆主流的生产工艺是硫酸盐法制浆，该方法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提取植物纤维，生活用纸行业内制浆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在造纸方面，造纸设备是一套复杂庞大的联动机器，包括流送、成形、压榨、干燥，真空、白水和纤维回收、供水供汽、热风及热回收、压缩空气、润滑和传动等子系统，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软件设计、化工、材料、给排水等专业领域。经过多年的落后产能淘汰后，目前我国大部分造纸生产线已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对于生活用纸造纸企业而言，主要的创新方向一是通过添加材料提升生活用纸的具体性能，比如提升纸张的强度、提高柔顺度等；二是基于消费者需求研发新的产品，比如近年来陆续推出市场的湿巾纸、厨房纸等；三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生产工艺的细节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准入壁垒

造纸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基础工业之一，为提高我国造纸业整体水平，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准入门槛，提高先进产能比例，优化产品结构，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造纸行业限制类项目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淘汰类项目为“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以废纸为原料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的制浆生产线”。

除此之外，国家产业政策还从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限制产能准入，对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能耗标准的项目不予准入。因此，国家对造纸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进入标准，准入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取得建设用地，建设厂房及环保排污系统等前期建设投入较大，资金壁垒较高。同时造纸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专用造纸机产能及效率远优于小型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可以满足大规模订单需求，稳定产品质量，但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外造纸业属于原料加工型行业，原料需求量较大，大规模采购商对上游原材料供应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环保壁垒

造纸业是国家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关注的产业之一，因造纸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等污染源，在国家当前大力治理环境的政策实施下，面临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出台进一步加大了对造纸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造纸企业势必将在环保方面花费更多的资金，企业的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加，新进入的造纸项目在投产建设时必须配套完善高标准的环保设备，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成本控制壁垒

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成本控制对行业内生产企业来说极为重要。在生产过程中，同时达到保证品质和控制成本的难度较大，对制造商的生产管控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这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实现。此外，规模化生产对于成本控制也极为重要，其带来的规模化效应能有效降低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以及其他运营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制造商而言，主要受到生产经验相对不足以及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的限制，将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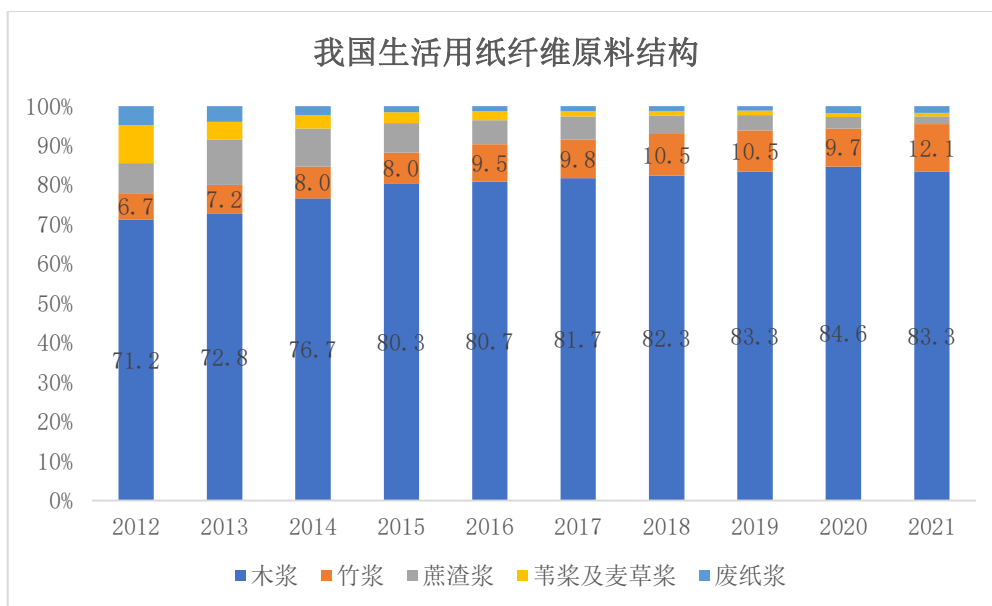
（六）行业发展态势和周期性特征

1、行业发展态势

（1）造纸行业

①持续调整原料结构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纤维原料供求矛盾较为突出，严重依赖进口木浆的供应，我国对进口木浆的依存度长期在 60%以上。近年来，进口木浆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威胁我国造纸工业的安全。因此，降低我国造纸行业木材纤维原料比例，调整纤维原料结构，是我国造纸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这要求我国造纸行业继续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竹纤维制浆造纸的比例，并充分利用制糖工业废甘蔗渣、农业秸秆、湿地芦苇和回收废纸等废弃物利用，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2012 年-2021 年，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②坚持节能减排，促进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造纸工业能耗和污染较高，同时也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近年来，造纸工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效，目前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余压的利用技术已非常成熟，热电联产、碱回收等工艺已基本普及，这些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造纸行业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

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的今天，造纸工业的节能减排将成为一项长期坚持的目标，以实现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生活用纸行业

①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行业产能排名前4的公司依次是金红叶纸业、恒安纸业、维达纸业和中顺洁柔，2020年国内生活用纸行业CR4（注：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约为28%（零售额口径），2020年美国生活用纸龙头企业宝洁市占率为34%。由于龙头在企业资金、原料获取和环保治理能力占优，且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布局完善，产品研发能力强，产能稳定，生活用纸市场份额有望向头部集中。

另一方面，除主要生活用纸企业外，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生产装备水平不高，

能耗较高。且造纸企业大多处于近水地区，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在国家环保标准从严格的背景下，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同时市场淘汰法则在生活用纸行业中的表现也愈加明显，部分企业对高耗能的小纸机主动淘汰，部分中小型企业因资金及快速上涨的纸浆成本等压力被迫停产逐渐退出市场，而市场中存活的中小企业往往需要设备、技术升级换代。

②消费者对用纸质量要求提升，中高端生活用纸品种占比不断提高

最早出现的生活用纸是厕用卫生纸，目前厕用卫生纸也是生活用纸消费量最大的品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中高端生活用纸的需求逐渐上升，厕用卫生纸的消费量占比持续走低，厕用卫生纸消费占比由 2010 年的 66.37% 下降至 2021 年的 51.03%，其他多样化的生活用纸如面巾纸、擦手纸、餐巾纸、厨房专用纸等中高档生活用纸占比提升，整体消费结构不断多元化。

（3）特种纸行业

①特种纸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未来随着持续消费升级和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特种纸的潜在需求将逐渐被发掘。同时，在限制塑料使用、治理塑料污染已成为全球性共识的情况下，特种纸作为塑料的良好替代品，特种纸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我国特种纸产业主要聚集于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也将陆续开始布局

我国特种纸产业主要聚集于浙江、山东、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尤其是浙江省最为集中，汇聚了五洲特纸、仙鹤股份、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多个特种纸上市公司。西部地区如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等省份目前特种纸产业布局较少。未来，随着西部地区特种纸需求的增长，同时西部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竹林资源，西部地区也将逐渐开始布局特种纸产业，以满足西部地区发展过程中的特种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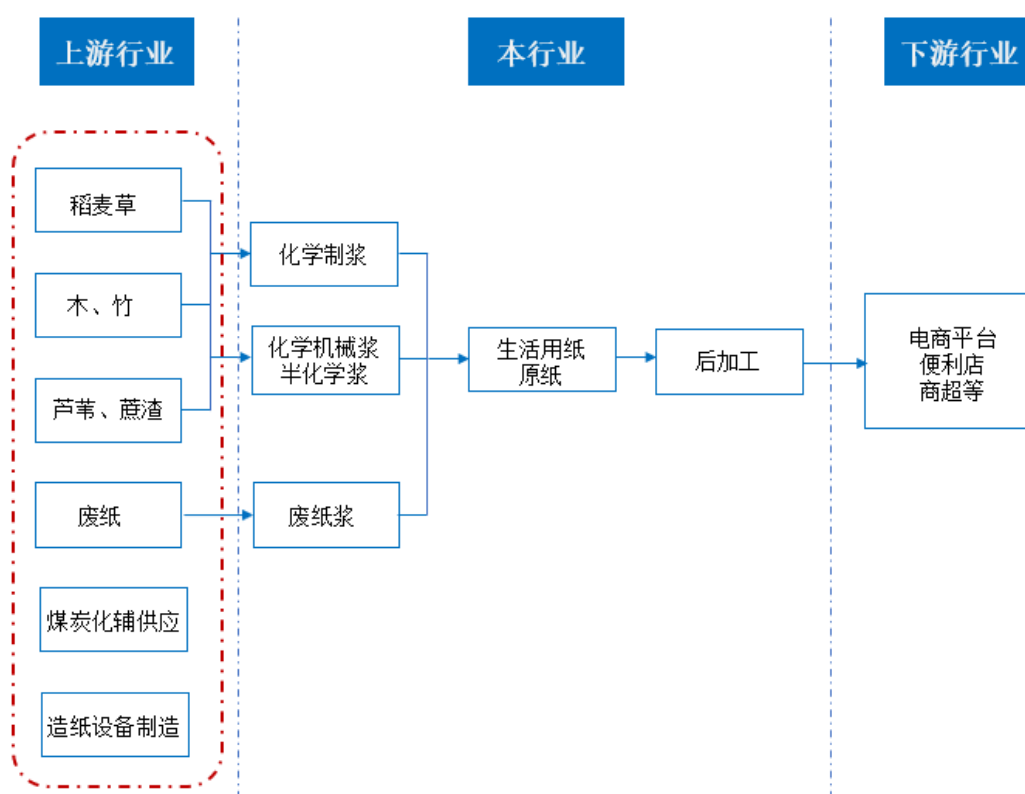
2、行业周期性特征

造纸工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关联度较强，造纸工业受到全球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生活用纸产业链

生活用纸的制造主要分为制浆、造纸和后加工三个部分。上游行业包括林业（竹、木等原材料供应）、煤炭采掘业（能源供应）、化工行业（化辅材料供应）和机械设备制造业（造纸设备供应）。下游方面，发行人以原纸生产销售为主，生活用纸终端消费品生产销售为辅，主要客户为生活用纸后加工企业，加工后的成品通过大型商超、电商平台、企业零售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注：我国生活用纸限制使用废纸生产纸浆，废纸浆纤维来源占我国生活用纸纤维来源的比例不足 2%。

2、上游行业发展对造纸行业的影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约 83% 为木浆，约 12% 为竹浆，剩余约 5% 为蔗渣浆、苇浆、废纸浆等。同时，我国造纸行业特别是生活用纸行业对进口木浆依赖较大，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我国造纸行业所需的木浆 60% 左右需要进口。因此，对进口木浆的依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生活用纸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竹子凭借纤维质量好、生长

速度快、一次造林永续择伐等优势占造纸纤维原料的比例逐渐提高。未来，随着竹浆造纸为更多人所熟知，竹浆造纸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进而使得竹浆占造纸纤维原料的比例逐渐提高，降低我国造纸行业对进口木浆的依赖度。

煤炭采掘业和化工行业均为我国的优势产业，产业链齐全，产业配套成熟，主要产品产量排名全球前列，对促进我国造纸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机械设备制造业特别是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我国取得快速技术进步的产业。我国生活用纸技术装备经历了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到形成国产替代的过渡，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在产品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设备国产化率也得到进一步提高。我国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产业的技术进步降低了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生活用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物料消耗和能耗，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下游行业发展对造纸行业的影响

生活用纸属于供终端消费者直接使用的消费品。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生活用纸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生活用纸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不断增强，因此，生活用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生活用纸行业包括制浆、造纸和后加工三个子行业，公司目前完整拥有生活用纸全产业链业务。生活用纸三个子行业利润水平均受下游消费需求量、价格和成本的影响。

生活用纸作为快速消费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用纸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加，生活用纸产品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此外，近年来，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具有清洁、消毒作用的生活用纸、湿巾（部分含酒精）等卫生用品的需求也有所增加。生活用纸下游消费量的增长对三个子行业消费需求的影响均为正向，而各子行业产品价

格和成本对利润的影响方向有所不同。

对制浆子行业而言，其原材料主要为竹段和化辅材料，能源主要为煤炭。竹段作为公司本地生长的农产品，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化辅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波动；煤炭价格受国际煤炭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上涨行情。制浆子行业生产的产品为纸浆，报告期内，受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纸浆价格有所波动。

对造纸子行业而言，其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和化辅材料，能源主要为煤炭。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涨幅较大，同时煤炭价格也整体处于上涨行情，导致造纸子行业成本显著上升。造纸子行业生产的产品为原纸，报告期内，受成本上升的影响，原纸价格也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下游生活用纸终端消费品价格涨幅较小，导致原纸价格上涨幅度小于纸浆价格涨幅。因此，成本的大幅上涨压缩了造纸子行业的利润空间。

对后加工子行业而言，其成本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价格有所上涨，其产品主要为生活用纸终端消费品，而生活用纸终端消费品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使得终端消费品价格涨幅较小。

（九）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造纸行业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用蒸汽量和废水排放量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避免公用电网限电对生产的影响，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采用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在提供蒸汽的同时也能够提供一定电力，提高成本优势。与此同时，由于造纸和发电过程中废水排放量较大，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造纸企业一般会自建污水处理站。因此，造纸行业采用热电联产和自建污水处理站是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竹浆造纸

利用竹纤维生产原纸，降低对进口木浆的依赖，是我国生活用纸产业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引导。2021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证监会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同时，中国造纸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

（2）生活用纸需求空间巨大且仍在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造纸业迅猛增长的有力保证，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生活用纸作为快速消耗品，因刚需属性其消费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较快增长为生活用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生活用纸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近年生活用纸应用领域已由传统的厕用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等逐渐拓展到消毒湿巾、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新领域。因此，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生活用纸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

国内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起步较晚，行业发展相比发达国家较为滞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但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同时下游生活用纸终端消费量持续上升的推动下，我国生活用纸技术装备经历了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到形成国产替代的过渡，如今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在产品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的技术突破，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设备国产化率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高能耗、高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通过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工艺流程和提高技术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在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大

量中小型企业中仍然存在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能耗高、污染大等问题，对水、能源、化辅材料的消耗较高，污染防治压力依然重大。

（2）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稀缺

造纸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对年轻群体特别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力较弱，同时，造纸行业的许多知识和经验需要不断积累并与时俱进，行业内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新的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级人才，才能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真正实现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等方面的持续发展与突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仍将对造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成制约。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1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1,878万吨，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18万吨/年，发行人产能占全国的比率为0.96%。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披露的数据，2021年全国有原纸生产的企业数量共241家（注：有多家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算作1家），我国主要生活用纸原纸企业及其产能、不同产能范围对应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如下表：

产能范围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主要企业及产能
产能>100万吨	4	1.66%	金红叶集团（202万吨） 恒安集团（149.7万吨） 维达国际（139万吨） 理文造纸（101.9万吨）
100万吨>=产能>50万吨	2	0.83%	泰盛集团（97万吨） 中顺洁柔（86万吨）
50万吨>=产能>10万吨	24	9.96%	-
10万吨>=产能>=5万吨	65	26.97%	-
5万吨>产能>=2万吨	88	36.51%	-
2万吨>产能	58	24.07%	-
合计	24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2021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

由上表，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0 家，年产能在 10 万吨以内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数量合计 211 家。我国年产能大于 100 万吨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仅 4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31.55%，且主要用于自产生活用纸成品纸，对外销售的原纸较少。因此，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呈现出市场参与者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

我国生活用纸领域主要企业如下：

①金红叶集团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红叶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是金光集团 APP 生活用纸事业部²，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202 万吨，其生产的原纸一方面对外销售，是发行人原纸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另一方面自主生产终端成品纸，金红叶集团知名消费品牌有“清风”、“铂丽雅”等。金红叶集团在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领域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②恒安集团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安集团”）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44.HK），是我国知名生活用纸和个人护理产品生产商，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49.7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成品纸。2022 年度，恒安集团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26 亿元，恒安集团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心相印”、“七度空间”等。恒安集团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③维达国际

维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维达国际”）成立于 1985 年，于 2007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331.HK），是我国知名卫生用品生产商，其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39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

² 金光集团曾被《福布斯》评为印尼第一大财团，旗下七大核心产业包括制浆造纸业、金融业、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房地产业、能源与基础设施、移动通讯以及健康医疗。APP (Asia Pulp & Paper Co., Ltd) 是金光集团的核心产业，创立于 1972 年，产品横跨生活用纸、工业用纸、文化用纸以及纸制品，年生产及加工总产能约 2300 多万吨，覆盖全球六大洲、16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 6 万人，是全球大型的垂直一体化纸浆和纸张生产商。

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2022 年度，维达国际营业收入约为港币 194 亿元，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维达”、“得宝”等。维达国际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④理文造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简称“理文造纸”）成立于 1994 年，2003 年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14.HK），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101.9 万吨，在生活用纸领域，理文造纸主要经营纸浆和原纸业务，同时也布局有少量成品纸业务，是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的主要竞争对手。2022 年度，理文造纸营业收入约为港币 292 亿元。

⑤泰盛集团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泰盛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是我国主要制浆造纸企业之一，旗下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山鹰国际（600567.SH），泰盛集团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97 万吨，其在西南地区的子公司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是发行人竹浆生活用纸原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⑥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顺洁柔”）成立于 1999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1.SZ），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约 86 万吨，其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所需的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其生活用纸原纸主要自用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终端成品纸。2022 年度，中顺洁柔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6 亿元，其知名消费品牌包括“洁柔”、“太阳”等。中顺洁柔在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2、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近年来，竹浆纸具有的环保理念优势逐渐被大众所熟知，用竹浆生产的生活用纸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竹浆纸占我国生活用纸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7% 上升至 2021 年的 12.1%，目前竹浆是我国生活用纸除木浆以外的第二大纸浆来源。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披露，我国竹浆纸主产区集中在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福建和云南，其中，四川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竹浆纸生产省份。据四川省造纸协会数据，2022年，四川省竹浆产量134.91万吨，占全国原生竹浆产量50%以上。同时，丰富的竹浆资源也使得我国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发行人竹浆生活用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理文造纸、泰盛集团、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理文造纸和泰盛集团简介参见本节前文部分，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简介如下：

①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宾纸业”）成立于1996年，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93.SH），宜宾纸业与发行人均属于西南地区较大的竹浆造纸企业。宜宾纸业主营产品为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和纸杯。宜宾纸业现有竹纸浆产能15万吨/年并外购部分纸浆，拥有生活用纸原纸产能10万吨/年、食品包装原纸产能25万吨/年，并拥有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品牌“金竹”。2022年度，宜宾纸业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宜宾纸业是发行人主要的竹浆生活用纸竞争对手。

②环龙新材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环龙新材”）成立于2011年，其拥有知名消费品品牌“斑布”竹浆本色生活用纸。环龙新材可自主生产竹浆、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竹浆和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成品纸，环龙新材是发行人在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是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8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在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1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1,878万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18万吨/年，公司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0.96%，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与金红叶集团、恒安集团、维达国际等头部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上述头部企业生产的生活

用纸原纸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成品纸的生产，而公司的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最终用于全国众多中小品牌加工厂的成品纸生产，因此在生活用纸原纸的消费市场，公司是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在竹浆生活用纸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竹浆总产量为 246 万吨，发行人竹浆产量排名全国第五。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为 17.81 万吨，占行业比例为 7.24%。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34.68 万吨/年，发行人产能为 18 万吨/年，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比为 13.37%。发行人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生活用纸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

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上游纸浆资源的供应能力、有效控制上游纸浆成本、减少中间原材料加工和运输费用、获取各环节的超额收益，协同效应显著，因此，公司具有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突出。

2、产品质量优势

生活用纸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都非常关注产品是否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问题。公司生产的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均百分之百采用原生竹纤维生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无害化生产，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深受客户好评和市场欢迎。

近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了京东京造和京东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知名客户供应商审核并达成了合作关系，由公司为其提供成品纸代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3、循环经济优势

与我国知名生活用纸厂商主要使用木浆相比，公司全部使用竹子生产纸浆，循环经济优势较为突出。公司带动了周边地区农户种植、维护竹林的积极性。因竹林有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且竹子生长周期短，一次种植，可永续择伐，加之间伐的方式可以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不影响生态环境，公司利用竹子造纸的生产方式既有利于当地保护生态环境，又能让农户享受到当地利于竹林生长的优势并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已获得国际广泛认可的“FSC 森林认证（FSC-COC）”，这是国际环保组织对公司森林可持续性经营认证。

在产品生产方面，凤生股份作为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贯彻循环经济的生产模式，在生产流程中充分考虑“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设备工艺上尽可能减少原料和能源的使用，通过辅助设备设施循环利用资源及材料，对生产过程的废料及衍生品进行再资源化。利用竹子为原料生产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循环经济优势突出。

4、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

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公司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制浆造纸专业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增长点。公司产品创新和开发差异化产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纸机、加工设备的特殊设计，使产品具有亲肤柔韧的特点；二是公司以健康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发差异化的本色生活用纸产品，如本色竹浆原纸、PandaPoo 系列和 QQ 系列熊猫同款竹纤维本色纸。

此外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在 2019 年获得了德国红点奖，德国红点奖是国际公认的全球工业设计顶级奖项之一，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公司的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代表了公司产品的杰出设计品质。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成渝经济区”的乐山市犍为县。“成渝经济区”拥有成都、重庆两大国家中心城市，区域内人口接近 1 亿人，2021 年度 GDP 高达 7.4 万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成渝经济区”人口总数多、经济总量大、经济增速快、产业结构齐全，是我国最大、最具增长潜力的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之一。

同时，四川省是全国竹资源大省，以“蜀南竹海”为代表的一大批竹文化景区闻名海内外，丰富的竹资源是四川发展竹产业的坚实基础，也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与此同时，不同于其他大部分生活用纸企业大量依赖进口木浆，公司全部使用本地丰富的竹资源制浆，可以避免纸浆进口价格波动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所处地区为乐山市“一总部五基地”之一的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毗邻乐宜、仁沐新高速公路、成贵高铁、乐山港等交通枢纽，水陆交通非常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战略黄金时期，其产能扩大及市场开拓均需较高投入。由于公司目前未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暂不能从资本市场获取融资，现阶段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2、生活用纸成品纸销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有生活用纸成品纸“山丘”卷纸、抽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暂未建立起广泛的消费者

销售网络，渠道管理以及品牌效应相比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生产、销售，为确保业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

- （1）从事生活用纸原纸生产、销售的 A 股上市公司；
- （2）发行人在市场开拓、商务谈判中常见的同行业公司。

经对比分析，符合标准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及代码	基本情况
1	宜宾纸业 (60079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纸厂”，始建于 1944 年。1997 年宜宾纸业在上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793.SH）。近年来，宜宾纸业实施“竹浆纸及深加工一体化”发展战略，形成了以竹林基地建设、竹片加工、制浆造纸、终端制造、产品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本色纸杯。
2	景兴纸业 (00206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浙江平湖，2006 年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7.SZ），公司是专业生产包装纸板和生活用纸为主的造纸企业，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纱管纸、生活用纸、纸箱等系列产品。
3	太阳纸业 (00207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是一家跨国林浆纸一体化集团，2006 年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103.SH）。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产业用纸、生物质新材料、快速消费品三大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文化用纸、包装用纸、食品纸、生活用纸、湿巾、特种工业纸、木浆产品。
4	晨鸣纸业 (00048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于 1993 年 05 月 05 日，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88.SZ），主营业务为机制纸及板纸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文化纸、白卡纸、铜版纸、生活纸、静电复印纸、热敏纸。

发行人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名称	生活用纸总产能	业务模式	主要原材料	相关产品	2022 年度生活用纸收入
宜宾纸业	10	制浆及买浆造纸，自主生产自有品牌	原竹	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食品包装纸	55,780.51
景兴纸业	18.8	买浆造纸，自主生产自有品牌	木浆、废纸	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特种纸等	64,197.20

公司名称	生活用纸总产能	业务模式	主要原材料	相关产品	2022年度生活用纸收入
太阳纸业	40	林浆纸一体化，制浆造纸，自主生产自有品牌	原木、商品浆	生活用纸原纸、包装纸等	153,247.80
晨鸣纸业	-	林浆纸一体化，制浆造纸，自主生产自有品牌	原木	特种纸、文化纸、生活用纸等	-
发行人	18	制浆造纸，自主生产自有品牌	原竹	竹浆板及生活用纸	103,846.06

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自于公开信息披露材料，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生活用纸收入包括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纸浆主要用于生产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纸浆和原纸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浆	2022年度	150,000.00	178,118.07	173,704.53	118.75%	97.52%
	2021年度	150,000.00	179,764.27	160,492.15	119.84%	89.28%
	2020年度	150,000.00	160,892.00	167,134.70	107.26%	103.88%
原纸	2022年度	180,000.00	154,143.30	147,833.52	85.64%	95.91%
	2021年度	180,000.00	151,379.23	139,634.81	84.10%	92.24%
	2020年度	180,000.00	146,604.16	146,436.98	81.45%	99.89%

注 1：公司纸浆完全自用不外销，纸浆的销量和产销率数据为原纸、竹浆板和成品纸的销量按平均投料比例进行转换后计算得来，能够从纸浆的角度反映公司整体的产销率。纸浆销量=Σ（各产品销量*平均投料比例），平均投料比例为报告期内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量。

注 2：公司原纸可用于生产成品纸后对外销售，为更准确反映原纸的产销情况，原纸的销量数据包括成品纸按平均投料比例转换计算的销量。原纸实际销量=原纸销量+成品纸销量*平均投料比例，平均投料比例为报告期内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量。

注 3：浆板是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储备性产品，即公司生产的纸浆主要用于直接生产原纸，当需要对外销售浆板或自主储备一定浆板时才用于生产浆板，因此浆板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不具有实际意义。

报告期内，在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纸浆、原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各期均在 80%以上。在产销率方面，公司纸浆、原纸的产销率情况良好，不存在明

显的滞销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9,134.10	8.08	5,120.70	5.96	4,117.71	5.08
其中：本色竹浆板	827.37	0.73	2,584.85	3.01	4,117.71	5.08
漂白竹浆板	8,306.73	7.35	2,535.85	2.95	-	-
生活用纸原纸	85,701.00	75.83	75,290.24	87.69	72,821.36	89.80
其中：本色原纸	19,514.76	17.27	19,126.39	22.28	35,872.30	44.23
漂白原纸	66,186.24	58.57	56,163.86	65.41	36,949.06	45.56
生活用纸成品纸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其他	31.30	0.03	15.97	0.02	24.46	0.03
总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笔记本、组合装等纸制品。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2,254.17	99.33	84,656.37	98.60	80,015.60	98.67
外销	23.98	0.02	-	-	-	-
线上	733.30	0.65	1,203.81	1.40	1,080.98	1.33
合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3）按模式分类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竹浆板	5,372.68	4,103.37	3,456.92
其中：本色浆板	4,462.61	3,926.40	3,456.92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漂白浆板	5,484.08	4,300.97	-
生活用纸原纸	6,711.74	5,663.53	5,148.05
其中：本色原纸	6,406.50	5,684.38	5,209.71
漂白原纸	6,807.36	5,656.47	5,089.57
生活用纸成品纸	9,367.40	8,438.59	8,626.39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客户群体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说明
浆板	加工厂	买浆造纸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买浆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原纸	加工厂	采购原纸进行分切加工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采购原纸对外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成品纸	零售商	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成品纸并对外销售的零售型客户
	品牌商	拥有自有品牌并委托发行人代工生产的品牌商客户
	最终用户	其他采购成品纸的法人或自然人，以电商个人消费者为主

4、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75	16.36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4,157.53	12.45
3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5.22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862.28	5.16
5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1.26	4.38
合计		49,534.96	43.5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295.30	14.16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9,062.83	10.43
3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178.16	5.96
4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073.90	3.54

5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6.88	3.24
合计		32,427.08	37.34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124.60	9.92
2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903.98	4.77
3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281.06	4.01
4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3,146.05	3.84
5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50	3.71
合计		21,496.19	26.25

注 1：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嘉彩纸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金额包括向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25%、37.34%和 43.58%，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原纸生产线扩产后，随着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与部分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所致，如公司向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额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销售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主要通过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交易以及向种植农户进行收购为主，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清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竹	46,183.09	54.60	42,398.90	58.71	34,743.59	63.10
煤炭	17,493.66	20.68	14,147.37	19.59	8,938.93	16.23
化辅材料	12,854.95	15.20	11,100.08	15.37	7,697.89	13.98
合计	76,531.70	90.47	67,646.35	93.67	51,380.40	93.31

注：2022 年初四川省将原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由凭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修改为核定抵扣（以当月产品产量核定原竹消耗量），导致发行人原竹入库金额口径发生了变化，政策变化前原竹入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政策变化后原竹入库金额为含税金额，故此处 2022 年度原竹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原竹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均为 90%以上，占比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厘/千大卡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竹	1,247.41	1,254.69	1,204.32
煤炭	225.38	179.12	112.60
化辅材料	1,161.08	1,057.74	1,000.55

注：为保证价格可比，本表原竹采购价格统一使用实际结算的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地区的原竹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使得原竹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煤炭、化辅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一致。

2、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9,995.48	8,620.96	6,619.46
	耗用数量（万度）	22,361.69	24,065.15	22,941.43
	单价（元/度）	0.45	0.36	0.29
蒸汽	耗用金额（万元）	9,494.50	7,803.24	5,413.66
	耗用数量（万吨）	93.41	102.79	89.71
	单价（元/吨）	101.65	75.91	60.35
清水	耗用金额（万元）	3,015.13	2,183.71	1,420.02
	耗用数量（万吨）	748.10	641.39	642.52

	单价（元/吨）	4.03	3.40	2.2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动力包括电力、蒸汽和清水，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生产。公司厂区内配套建设有汽轮发电机组用于生产蒸汽和发电，配套建设有清水站用于生产清水。相关能源的耗用金额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的成本，包括煤炭成本、化辅材料成本、设备折旧以及人员工资等。

3、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和清水等能源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同时公司采购少量电力作为能源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863.75	1,100.86	820.71
	数量（万度）	1,131.08	1,617.06	1,459.68
	单价（元/度）	0.76	0.68	0.56
煤炭	金额（万元）	17,493.66	14,147.37	8,938.93
	数量（万吨）	15.57	16.43	18.84
	总热值（亿大卡）	7,761.80	7,898.08	7,938.86
	单价（厘/千大卡）	225.38	179.12	112.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煤炭的数量和金额较大，而外购电力的数量和金额较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4、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注1）	煤炭	11,638.19	13.76
2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注2）	煤炭	3,114.85	3.68
3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辅材料	2,467.25	2.92
4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竹	1,922.58	2.27
5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辅材料	1,667.45	1.97
合计			20,810.32	24.6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6,797.49	9.41
2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3,192.57	4.42
3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竹	2,563.65	3.55
4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竹	2,409.03	3.34
5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辅材料	1,797.18	2.49
合计			16,759.92	23.21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180.95	7.59
2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竹	3,425.36	6.22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836.51	3.34
4	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竹	1,612.93	2.93
5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501.15	2.73
合计			12,556.91	22.80

注 1：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2.80%、23.21% 和 24.60%，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仪器仪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054.41	11,487.87	-	37,566.54	76.58
机器设备	98,367.79	42,077.85	1,261.25	55,028.68	55.94
运输设备	1,486.46	1,013.80	0.58	472.08	31.76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7.16	3,439.82	-	937.34	21.41
合计	153,285.82	58,019.35	1,261.83	94,004.64	61.33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2幢1#原纸成品库	23,546.8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2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3幢2#原纸成品库	23,546.8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3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4幢成品分切车间	32,170.6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4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5幢包装材料库	1,480.5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5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6幢后加工车间食堂	442.1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6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7幢后加工车间厕所	94.5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7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8幢消防泵房	211.3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8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1幢堆煤棚	10,176.8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9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
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2幢制浆蒸煮车间	3,102.1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8幢设动部卫生间	24.3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2幢乙炔房	24.9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1幢成品车	9,311.9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间库房		0004325号		
1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6幢制浆车间氯化钠制备房	322.1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8幢危化品回收主库房	276.6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5幢制浆车间二氧化氯车间	991.5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4幢宿舍楼卫生间	32.6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4幢造纸车间	9,758.6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5幢污水控制室	125.5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1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4幢污水池电控房	300.8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幢食堂	241.6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2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71.0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6幢供应库房	3,976.5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1幢锅炉房	5,866.8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2幢汽轮机房	610.7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6幢脱硝系统	24.3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2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6,748.8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7幢危化品库房	749.8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28	凤生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04.59	川(2020)犍为	2052年4	工业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凤生股份	9组2号43幢白水回收车间		县不动产权第0004341号	月12日	
2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9幢碱回收苛化工段	1,683.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7幢上煤系统破碎楼	221.5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9幢设动部机械房	1,082.8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幢办公楼	4,369.5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1幢上料房	510.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9幢成品车间配电房	181.9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0幢洗选漂车间	5,140.8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5幢综合楼	3,776.2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3幢氧气房	43.1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4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80.9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3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0幢成品车间卫生间	23.1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3幢制浆车间制氧站	255.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5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1幢新库房(半成品)	5,250.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0幢降压站	190.09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9幢执电车间脱盐车站	717.7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4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幢供应库值班室	67.0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幢前门卫室	60.9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幢办公区配电房	162.9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7幢机修车间	1,666.2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7幢柴油发电机	145.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4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2幢臭气冷却塔泵房	57.3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7幢清水泵房站	790.2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36幢脱泥机房	1,774.63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3幢碱炉白泥仓	205.9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39幢3#造纸车间白水塔	618.9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5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0幢竹屑灰库	714.87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1幢生活用纸3#车间	12,852.2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5幢生活用纸2#车间	11,551.4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9幢白泥烘干房	1,136.1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1幢4#汽机泵房	158.36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5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8幢料仓房	898.7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60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9幢蒸煮楼新增部份	987.1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2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4幢石灰仓	64.6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3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8幢废旧物资堆棚	1,421.2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4幢硫酸亚铁房	313.6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5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5幢4#汽轮机房	1,234.92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5幢硫酸亚铁泵房	83.4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7幢白水回收房	220.5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8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8幢氧气存放处	42.8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9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9幢乙炔存放处	24.4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0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6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6幢脱盐水站	1,304.2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1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
70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2047年8月12日	商业
71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2047年8月12日	商业
72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	32.1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2072年9月12日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73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2047年8月12日	商业
74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55.2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2047年8月12日	商业
75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2047年8月12日	商业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0002126号		
76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107号6幢205号	43.5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	2077年6月11日	城镇住宅用地
77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107号6幢2层7号	43.5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2077年6月11日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197,359.65	-	-	-

公司完整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各项权利，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建筑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凤生股份	燃烧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2,097.77	燃烧工段、芒硝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2	凤生股份	蒸发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2,280.14	蒸发工段车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3	凤生股份	1#锅炉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4,452.8	锅炉间、运转层平台、除氧器层、运煤层及生产辅助用房
4	凤生股份	脱硫综合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903.25	生产车间、石膏库房与生产配套用房
5	凤生股份	柴油发电机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161.50	柴油发电机放置用房
6	凤生股份	碱炉烟气脱白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246.3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7	凤生股份	碱炉烟气检测室及驾驶员休息室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42.1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8	凤生股份	锅炉白泥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37.57	锅炉脱硫配套房
9	凤生股份	脱硝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102.58	锅炉脱硝配套房
10	凤生股份	均化煤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5,819.91	原煤均化
合计				16,143.9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相关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公司未取得相关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因历史遗留问题使得公司厂区部分建筑物所在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

书，进而导致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3年4月，通过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处理后，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已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合宗并办理完毕土地不动产权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租金（含税）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1		陈桂容	88.35	住宅	1,614.83	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169号鹭岛国际威尔顿庄园36幢1-5-2号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2	凤生股份	吴坤琴	129.41	住宅	1,000.00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九组2幢1-4-1号	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
3		熊涛	122.42	住宅	1,951.33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江尚明珠3幢1单元9楼1号	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8日
4	凤生销售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333.64	办公	27,328.1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34层07号	2022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5		成都曙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23	公寓	3,200.0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3栋2单元6楼604号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6	凤生清洁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7.39	非生产性工业科研用房、架空层、走廊	7,916.48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8栋707	2021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
		2,473.90					
合计			980.44	-	45,484.66	-	-

注：凤生清洁租赁房屋属于西部智谷产业园内场所，除正常租金外需额外向非产权人成都新创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创业增值服务费。凤生清洁每月需缴纳办公场所租金及创业增值服务费共计10,390.38元，其中租金单价为32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7,916.48元/月；创业增值服务费单价为10元（平方米/月），服务费合计2,473.90元。

2、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800TDS 碱炉--炉体	1	4,716.79	3,036.43	64.37	凤生股份
2	高速卫生纸机	14	21,514.69	13,708.26	63.72	凤生股份
3	15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1	2,866.76	1,845.48	64.38	凤生股份
4	DCS 控制系统	10	1,753.88	269.47	15.36	凤生股份
5	MCC 低压开关柜	174	1,533.08	986.92	64.37	凤生股份
6	烘干部	1	1,286.76	176.39	13.71	凤生股份
7	低压开关柜	149	1,186.54	454.25	38.28	凤生股份
8	脱硫塔系统	1	963.91	620.52	64.38	凤生股份
9	钢制扬克烘缸	4	955.66	418.50	43.79	凤生股份
10	4D 抽纸生产线	1	844.33	737.38	87.33	凤生股份
11	高压开关柜	75	793.04	475.57	59.97	凤生股份
12	4#汽轮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	1	755.20	486.16	64.38	凤生股份
13	压榨部	1	752.26	103.12	13.71	凤生股份
14	白液盘式过滤机--白液盘式过滤机	1	681.35	438.62	64.38	凤生股份
15	漂白浆段设备--二段洗浆机 SXJ12	1	625.72	401.58	64.18	凤生股份
16	本色浆段设备--一段洗浆机 SXJ12	1	625.72	401.58	64.18	凤生股份
17	锅炉干式电袋除尘器	1	622.54	400.76	64.37	凤生股份
18	静电除尘器--碱炉除尘器壳体（含灰斗）	2	611.81	384.01	62.77	凤生股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正在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	2,220.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4593号	2070年8月26日	工业用地
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8、9组	9,939.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4594号	2070年8月26日	工业用地
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4,794.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2069年1月3日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0016991号		
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3,920.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992号	2069年1月3日	工业用地
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5,219.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993号	2069年1月3日	工业用地
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63,305.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997号	2070年8月26日	工业用地
7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2幢1#原纸成品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3幢2#原纸成品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4幢成品分切车间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5幢包装材料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6幢后加工车间食堂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7幢后加工车间厕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88幢消防泵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88号81幢堆煤棚	174,112.5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2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3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4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5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6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7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8号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9号	2053年5月27日	工业用地
8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2幢制浆蒸煮车间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8幢设动部卫生间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2幢乙炔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1幢成品车间库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	269,011.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2号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3号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4号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5号 川(2020)犍为县	2052年4月12日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村9组2号16幢制浆车间氯化钠制备房		不动产权第000432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8幢危化品回收主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7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5幢制浆车间二氧化氯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4幢宿舍楼卫生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4幢造纸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5幢污水控制室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4幢污水池电控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2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幢食堂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2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6幢供应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1幢锅炉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2幢汽轮机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6幢脱硝系统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2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7幢危化品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3幢白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水回收车间		0004341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9幢碱回收苛化工段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7幢上煤系统破碎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用地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9幢设动部机械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幢办公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7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1幢上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9幢成品车间配电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0幢洗选漂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5幢综合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3幢氧气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4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0幢成品车间卫生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3幢制浆车间制氧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5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1幢新库房(半成品)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0幢降压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7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9幢执电车间脱盐车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		川(2020)犍为县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村9组2号5幢供应库值班室		不动产权第000435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幢前门卫室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幢办公区配电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1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7幢机修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2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7幢柴油发电机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2幢臭气冷却塔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1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7幢清水泵房站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36幢脱泥机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3幢碱炉白泥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4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39幢3#造纸车间白水塔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5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0幢竹屑灰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1幢生活用纸3#车间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7号	2052年4月12日	工业用地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5幢生活用纸2#车间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59幢白泥烘干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1幢4#汽机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8幢料仓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1号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69幢蒸煮楼新增部份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2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4幢石灰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3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8幢废旧物资堆棚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4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4幢硫酸亚铁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5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25幢4#汽轮机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6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5幢硫酸亚铁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7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7幢白水回收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8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8幢氧气存放处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19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9幢乙炔存放处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0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46幢脱盐车站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21号		
9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83,500.00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037号	2073年3月21日	工业用地
合计			616,020.59	-	-	-

注1：第7项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174,112.59平方米，该宗地上共有8幢房屋建筑，房屋建筑面积共91,669.81平方米，土地的确权形式以8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合并确认。

注2：第8项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269,011.00平方米，该宗地上共有61幢房屋建筑，房屋建筑面积共105,349.98平方米，土地的确权形式以61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合并确认。

公司拥有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48项，其中包括11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附录六·一、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72 项，境外商标的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六·二、商标”。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内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凤生股份	fengshenggroup.com.cn	2004 年 07 月 14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蜀 ICP 备 05001947 号-1

（三）发行人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股份	1052518-01848	发电类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38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有限	915111237090327639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锅炉，水处理	2017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	凤生股份	915111237090327639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锅炉，水处理	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3、取水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年取水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有限	取水（川乐宜）字（2018）第 1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马边河汇口上游 300 米岷江左岸	地表水/工业用水/794 万立方米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乐山市水务局
2	凤生股份	取水（川乐直）字（2020）第 13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马边河汇口上游 300 米岷江左岸	地表水/工业用水/893 万立方米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乐山市水务局

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类别	有效期	备案机构
1	凤生股份	川（乐山）卫消证字（2017）第0004号	卫生用品类	2017年9月15日-2021年9月14日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凤生股份	川（乐山）卫消证字（2017）第0004号	卫生用品类	2021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股份	川交运营许可乐字51112300450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年1月16日-2022年1月15日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	凤生股份	川交运营许可乐字51112300450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年5月5日-2026年5月4日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股份	511196016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年1月19日-长期	乐山海关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凤生股份	03739731	2020年3月2日	乐山市商务局
2	凤生销售	03739762	2020年7月2日	乐山市商务局
3	凤生清洁	05129962	2021年12月8日	成都市商务局

报告期内，除道路运输许可证在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因公共疾病问题而未能及时办理新证导致短时间资质过期以外，发行人持续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四）产品认证情况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4项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体系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凤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1E31433R1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	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17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体系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
					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18E31025RO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4月18日-2021年4月17日
2	凤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1S21269R1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17日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18S20850RO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4月18日-2021年4月17日
3	凤生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1Q22388R1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	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17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18Q22044RO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纸（含生活原纸）的生产	2018年4月18日-2021年4月17日
4	凤生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CQM22EN0325ROM	漂白/本色硫酸盐竹浆、卫生原纸、卫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2、FSC 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FSC 认证中的 FM 认证和 COC 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有效期	认证类型
1	凤生股份	SAI-COC-003473	卷纸、面巾纸、餐巾纸、餐巾、卫生纸、厕纸、竹浆	2019年1月25日-2024年1月24日	FSC-COC 认证
2	凤生股份	NC-FM/COC-036465	竹子	2019年1月24日-2024年1月23日	FSC-FM 认证

3、卫生安全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卫生安全认证中的卫生安全产品认证和抗菌卫生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认证模式	有效期	认证标准及类型
1	凤生股份	CHS173B20210089	山丘牌本色卫生纸、本色纸巾纸 山丘牌白色卫生纸、白色纸巾纸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CTSCHS-JY-001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卫生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A/5) 版
1-1	凤生股份	CHS17B20180069	山丘牌本色卫生纸、 山丘牌本色纸巾纸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2018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CTSCHS-JY-001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卫生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A/5) 版
2	凤生股份	CHS173B20210090	山丘牌本色卫生纸、本色纸巾纸 山丘牌白色卫生纸、白色纸巾纸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	抗菌卫生认证 CTSCHS-JY-001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卫生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A/5) 版
2-1	凤生股份	CHS17B20180070	山丘牌本色卫生纸、 山丘牌本色纸巾纸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2018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	抗菌卫生认证 CTSCHS-JY-001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卫生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A/5) 版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目前国内的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备料、蒸煮、漂白、抄造、废料回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并被评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技术创新基础。公司在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1	硫酸盐制浆法	以氢氧化钠和硫化钠作为蒸煮液主要成分的化学制浆，木片和药液送入蒸煮器，在 155-165℃温度下保持 60-90 分钟，蒸煮后的浆料经喷放、回收高温热液、洗涤后得到纸浆，废液经提取、蒸发、燃烧、苛化得到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的白液，再次用于竹片的蒸煮过程，其损失部分用芒硝在碱回收过程补充。	成熟稳定
2	DDS 蒸煮技术	一种高效节能的立锅间歇蒸煮制浆方法，其在节能减排方面有较大优势，其中通过蒸煮过程中药液的置换作用，回用蒸煮过程中的热能与化学品，节约蒸汽是 DDS 蒸煮的最大优点。生产实践显示，DDS 蒸煮能耗为 500~700kg 蒸汽/吨浆，相当于传统蒸煮方式能耗的 1/3。	成熟稳定
3	真空与双辊混合洗涤	一种创新性浆料洗涤流程，洗涤过程中既保留常规真空洗涤的洗净度和纤维流失少的特点，也保留了常规双辊压榨洗涤节水、节电、洗涤效率高的特性。较常规洗涤流程具有明显提高浆料得率、节电和节水优势。	成熟稳定，竹制浆行业首创
4	双塔两梯度柔和性氧脱工艺	氧脱效率高，选择性强，漂白浆强度高，漂白化学药剂用量少，同时漂白废水化学需氧量负荷降低，对环境保护更加有利。	成熟稳定
5	三段 ECF 漂白工艺	用二氧化氯（ClO ₂ ）取代氯气漂白，经过深度脱木素、氧脱木素及低用氯量多段漂白，用二氧化氯取代氯，在纸浆质量相同情况下，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可大幅度减少漂白废水中的总活性卤素和总氯代酚等有毒物质，对环境保护更加有利。	成熟稳定
6	高低浓磨串联打浆	单独采取低浓打浆的处理方式，纤维的长度和强度的提高受到限制。高浓打浆使纤维的揉搓作用增强，纤维的分丝帚化效果好，能够更多地保持纤维的长度和强度，但单纯采取高浓打浆的处理方式，纤维不能得到足够的切断，不易保证成纸的匀度，因此，采用两段打浆的方法，即在高浓打浆之后，再经过低浓打浆处理，这样既可发挥高浓打浆的优点，又可体现低浓打浆的特性。	成熟稳定
7	压榨脱水技术	采用双压榨机械挤压、四毛布吸水、真空泵抽吸、克负泵气水分离的模式进行纸页脱水，脱水后的纸页干度 48-52%。借助机械压力尽可能多地脱掉湿浆板中的水分，以便在干燥时尽可能少地消耗蒸汽；同时，提高浆板的紧度和强度，减少纸页断头损失；提高浆板平滑度，减少浆板的两面性。	成熟稳定
8	碱回收工艺	通过黑液蒸发、燃烧、苛化三个主要工段，可将黑液中的去除悬浮物，降低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并可回收碱、硫，同时产生二次蒸汽（能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量)。	
9	多圆盘白水回收	多圆盘过滤机能有效地降低浆、纸产品的水耗，不但可以回收白水中纤维、填料，而且还可以实现白水循环利用，多余的白水可以送至制浆，达到降低浆、纸产品清水消耗的目的。	成熟稳定
10	DCS 集散控制技术	集散控制系统把计算机、仪表和电控技术融合在一起，结合相应的软件，可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工艺画面显示、参数超限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和报表打印等功能，并对主要工艺参数形成了历史趋势记录，随时查看，并设置了安全操作级别，既方便了管理，又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成熟稳定
11	高、中梯级串联热电联产	创新采用高、中梯级串联热电联产，在发挥热电联产低能耗供热的同时，也较常规热电联产大幅度降低发电蒸汽耗用量，大幅度提高蒸汽热能利用率。利用碱回收锅炉和燃煤锅炉产生的高压高热蒸汽通过热机同时产生电力和部分有用的热量向适用的工序供热外，同时也向下级热机供汽，末端热机根据生产用汽负荷调节供电和供热量。通过高、中两级串级实现“以热定电”的目标追求，其并没有产生冷凝器热损耗环节，从而大大提高了热电厂运行效率，可以更好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	成熟稳定，竹制浆行业首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阶段
1	制浆造纸技术	一种竹材制浆置换蒸煮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竹材制浆置换蒸煮方法，可有效提高竹料制浆的利用率。	批量生产
2	制浆造纸技术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制浆系统及洗浆工艺	自主研发	将洗涤后的纸浆与废液进行彻底脱水分离，可从整体上节约用水及减少传统洗浆次数，有利于提高整个制浆生产线的洗浆效率；且减小洗涤后废水的处理难度，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节能环保。	批量生产
3	制浆造纸技术	制浆废气回收方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该制浆废气回收系统能够避免回收塔内的分散单元被堵塞，避免废气处理和回收效率降低。	批量生产
4	生产设备	一种环保食品级本色竹浆的制浆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环保食品级本色竹浆的制浆系统，能有效保障输送装置不被竹材细料堵塞，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批量生产
5	生产设备	一种高效纸浆压滤脱水设备	自主研发	可有效提高两个挤浆辊携带浆料的携浆性，且利用挤压凸起对挤压区内的料浆进行相互啮合挤压，料浆的出料浓度可达到 46%以上，可有效完善纸浆的压滤脱水效果。	批量生产

6	环保工艺	一种本色竹浆制浆洗涤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自主研发	对竹浆洗涤废水进行环保处理，还可以转化为农业肥料，并且添加的锌盐和钴盐提高了肥料中微量元素的含量；采用了臭氧消毒杀菌以及紫外线杀菌的方式，对竹浆洗涤废水中的微生物以及有害物质进行了有效清除。	批量生产
---	------	---------------------	------	---	------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1	竹浆牛皮纸小试工艺的研究	食品包装特种纸	研究使用竹浆抄造牛皮纸的工艺方案和工艺条件，通过打浆、加填、施胶和造纸助剂方面的研究，得到全竹浆白牛皮纸和本色牛皮纸的适宜工艺条件，成纸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研发中
2	亲肤高吸水型竹纤维材料	生活用纸	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良、化辅材料的添加等方式研发更亲肤、更吸水的生活用纸	研发中
3	快速扩散型竹纤维	生活用纸	通过研究试验改变竹纤维形态，添加化辅材料等方式研发速溶纸及快速降解环保产品	研发中
4	高强型竹基纤维材料	生活用纸	研发对拉力、韧性要求更高的印花原纸等新产品	研发中

（三）公司的研发体系

1、研发部门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部，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的工作，同时还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等。

2、研发的制度体系

（1）研发授权批准制度

研发项目需通过立项，项目立项与研究批准应以下流程进行：研发部负责人上报项目建议书、分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进行可行性研究、研发部负责人上报可行性报告、分管总监或副总组织专项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立项。

项目研发部负责人需根据研发复杂程度、研发内容以及研发时间要求组建研发项目小组。研发项目组第一负责人为研发项目经理，由研发部负责人推荐，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由总经理任命。

（2）研发控制制度

研发部通过评审、验证、确认活动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设计开发过程获得预期的结果。研发部根据设计和研发对象的复杂程度采取何种控制方式，以评审、验证、确认活动及其组合，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列入研发项目计划，并签订专项合同的研发项目，在计划期限结束时，均将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项目选择合理性、科学性评估、执行情况综合评估、费用使用情况评价、研发成果应用效果及前景评价等。

（3）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为主导、项目小组参与的项目管理模式。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制定方案、过程控制和监督、成本管理和资源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以交付为目标，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准时交付。

（四）发行人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1	陕西科技大学	竹浆牛皮纸小试工艺的研究	食品包装特种纸	研究使用竹浆抄造牛皮纸的工艺方案和工艺条件，通过打浆、加填、施胶和造纸助剂方面的研究，得到全竹浆白牛皮纸和本色牛皮纸的适宜工艺条件，成纸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研发中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33.83	132.67	89.51
营业收入	113,672.12	86,851.08	81,899.70
占比	0.12%	0.15%	0.11%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

律法规，在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同时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同时，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编号：AQBGM III（乐）201413），后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8 月连续两次通过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复审认证。

2023 年 1 月 9 日，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未有因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等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造纸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制浆黑液、中段废水、纸机白水，其次为白泥等固废和燃煤烟气等。

公司在资源使用和产品生产两个方面深入践行环保理念。在原料端，公司以速生植物竹子代替速生针叶林等木材。根据我国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一根竹子 3 年左右即可成材，一次造林成功，可支撑有节制的科学循环采伐。相较于生长周期长于竹林的树木，砍伐后需要重新育林而言，以竹代木可以减少树木砍伐，进而提升我国森林覆盖率。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大力进行环保投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断升级生产工艺，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减少原料和能源的使用，并通过辅助设备设施尽可能循环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的废料及衍生品进行再资源化，对生产过程中的黑液进行热量回收，对余热及余压等回收利用，将石灰渣、煤渣、白泥、绿泥等固废运送到水泥厂作为添加物使用，尽可能减少污染外排。发行人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调查》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1) 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两大类，有组织主要有 1×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排放口、碱回收碱炉烟气排放口、纸机干燥部湿热废气、灰渣库、破碎及转运系统等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污泥储存间、污泥脱水间等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及煤堆棚无组织粉尘。公司废气污染源及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m)
1	1×150t/h 燃煤锅炉	有组织	烟尘、SO ₂ 、NO _x 、汞	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白泥石膏法脱硫+湿电袋除尘器	100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m)
2	碱回收炉	有组织	烟尘、SO ₂ 、NO _x	静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	100
3	1×75t/h 燃煤锅炉	有组织	烟尘、SO ₂ 、NO _x 、汞	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白泥石膏法脱硫	60
4	纸机干燥部	有组织	水蒸气	由密闭集气罩收集、与送风系统的空气换热后直接排放	20
5	煤仓间原煤斗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0
	煤料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转运系统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石灰石粉库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飞灰库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底渣库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6	干煤棚	无组织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洒水	--
7	炉渣在厂内渣仓	无组织	颗粒物	及时转运++洒水	--
8	氨储罐	无组织	NH ₃	密封+加强管理+设卫生防护距离	--
9	废水处理站	无组织	恶臭	加强管理+设卫生防护距离	--

2) 废水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0m³/d，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初沉池→均质池→曝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公司设置一个总排口，排口废水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有关竹浆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的标准限值，其他监测检测标准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公司废水污染物和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形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厂区综合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等	连续	厂区末端处理站	1	厌氧+好氧	2.5 万 m ³ /d	8000h	岷江

3) 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抄造浆渣、锅炉煤渣、除尘器收尘灰、脱硫石膏、锅炉废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等，其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浆渣	抄造	一般固废	与煤掺烧
锅炉煤渣	燃煤锅炉	一般固废	地面防渗暂储，设置钢制灰库和钢制渣库，设仓顶除尘器。外售至建材厂。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	一般固废	
脱硫石膏	烟气脱硫	一般固废	外售当地建材厂
废耐火材料	锅炉	一般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催化剂	烟气脱硝	危废代码 HW49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处置
在线检测废液	废水检测	危废代码 HW49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处置
废矿物油	变速箱等	危废代码 HW08	碱炉点火利用

4)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各项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包括碎浆机、盘磨机、造纸机、空压机、风机及其他生产装置等，公司主要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震、设置隔音建筑、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降噪。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排污许可证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凤生股份	915111237090327639001P	2020-7-1 至 2025-6-30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t/a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2020 年度	2021/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化学需氧量	496.125	174.96	296.58	140.05	101.32
氨氮	44.1	13.12	8.31	2.68	1.74
二氧化硫	48.72	142.95	11.90	15.73	17.29
氮氧化物	195.4	229.92	94.81	79.96	73.71
颗粒物	13.92	45.98	8.71	11.68	11.58

注 1：公司 2020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注 2：实际排放量均以在线数据累积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远低于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4）环保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废气处理设施	6,517.62	4,352.79	66.78%
废水处理设施	7,089.47	4,487.45	63.3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710.97	1,466.05	85.69%
合计	15,318.07	10,306.29	67.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209.07	1,108.24	1,040.97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	1,780.52	1,243.50	1,116.88
合计	2,989.59	2,351.74	2,157.85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与环保相关的材料费用、环保税、环境监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主管部门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并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

处罚或调查。”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87	799.39	3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	376.00
应收票据	64.94	9,065.53	4,724.64
应收账款	2,614.71	751.04	1,456.73
应收款项融资	47.26	-	168.75
预付款项	422.33	284.58	389.51
其他应收款	99.06	102.33	113.59
存货	37,575.91	28,907.51	17,096.65
其他流动资产	545.77	1,354.14	1,518.57
流动资产合计	42,707.86	41,764.52	26,227.7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1	3.76	4.41
固定资产	94,004.64	105,570.35	97,359.90
在建工程	143.13	101.56	12,835.67
使用权资产	96.58	60.32	-
无形资产	9,748.92	10,003.17	10,096.81
长期待摊费用	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30	733.52	7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	133.34	3,080.94

资产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5.46	116,606.03	124,127.66
资产总计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61	20,021.57	13,516.66
应付账款	7,605.43	10,136.65	15,792.38
合同负债	241.17	422.43	205.88
应付职工薪酬	919.83	845.68	803.05
应交税费	76.66	46.48	71.03
其他应付款	632.34	594.58	86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9	43.55	-
其他流动负债	96.30	9,078.83	4,716.35
流动负债合计	13,623.23	41,189.78	35,96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	-
租赁负债	55.61	11.23	-
递延收益	1,286.16	1,063.25	1,2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	4.35	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3.59	1,078.83	1,208.13
负债合计	19,976.82	42,268.61	37,175.99
股东权益：			
股本	33,200.00	33,200.00	33,200.00
资本公积	75,397.84	75,397.84	75,397.84
盈余公积	2,409.29	1,263.69	982.99
未分配利润	16,566.02	6,203.01	3,59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573.15	116,064.53	113,179.41
少数股东权益	3.35	37.40	-
股东权益合计	127,576.50	116,101.93	113,179.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672.12	86,851.08	81,899.70
减：营业成本	93,050.10	78,474.41	74,075.12
税金及附加	622.13	193.22	222.99
销售费用	1,050.98	743.02	975.24
管理费用	3,993.72	2,899.42	2,311.50
研发费用	133.83	132.67	89.51
财务费用	507.92	690.04	779.56
其中：利息费用	508.28	686.82	777.26
利息收入	-4.68	-3.53	-3.91
加：其他收益	165.22	285.01	56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4	43.85	38.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9	23.39	-5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45	-262.94	-261.99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5	6.83	-7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2.91	3,814.46	3,653.51
加：营业外收入	96.46	86.93	88.08
减：营业外支出	52.23	542.64	20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447.13	3,358.75	3,536.77
减：所得税费用	1,972.56	476.23	5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4.57	2,882.52	3,00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4.57	2,882.52	3,009.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8.62	2,885.12	3,009.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	-2.6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74.57	2,882.52	3,0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8.62	2,885.12	3,00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5	-2.60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09	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03.08	82,332.18	74,85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8	447.27	3,7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2.66	82,779.45	78,6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53.06	74,664.40	58,29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2.32	6,190.83	4,9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58	1,515.33	85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2	1,672.07	4,2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9.58	84,042.63	68,3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8	-1,263.18	10,29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21.00	33,011.00	34,17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	43.85	3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4	25.11	4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3.77	33,079.96	34,26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96	3,953.57	12,3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21.00	33,135.00	34,5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7.96	37,088.57	46,8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9	-4,008.61	-12,6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30,500.00	1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30,540.00	2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4,000.00	2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89	682.90	78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	169.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41	24,852.12	21,4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1	5,687.88	1,66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8	416.09	-67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9	383.30	1,05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87	799.39	383.3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672.12 万元、86,851.08 万元、81,899.7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

很大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主要客户，抽查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自提委托书、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证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收入金额；

④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大信会计师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品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应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对申报期内收入合理性及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包括各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2、存货可变现净值事项

（1）事项描述

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999.54 万元、29,375.49 万元、17,360.0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23.63 万元、467.97 万元、263.3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管理层对存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由于上述存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大信会计师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师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③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实际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⑤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⑥将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报告期销售情况，评价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假设是否恰当，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正确。

（三）重要性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凤生销售	乐山	2,000.00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100%
凤生清洁	成都	1,000.00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	60%

注：2023 年 1 月，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三洁环保，自 2023 年 1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凤生清洁，报告期期后时段，公司新设了 1 家全资子公司三洁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凤生清洁	新设	2021 年 12 月 2 日	1,000.00	60%
三洁环保	新设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00.00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

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

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和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和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逾期信息。
- ②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 ③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④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

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

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

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浆板、原纸、成品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

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至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389.51	87.57	477.08
预付款项	389.51	-5.58	383.93
使用权资产		93.14	93.14
负债：		87.57	8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5	61.45
租赁负债		26.11	26.11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1、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普适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

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规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至2022年度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规定，继续适用其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凤生销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税前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的影响额	1,348.62	321.08	356.71
利润总额	13,447.13	3,358.75	3,536.77
比例	10.03%	9.56%	10.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况。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75	6.83	-7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2	285.01	56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4	43.85	38.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	-455.70	-116.74
小计	195.03	-120.01	408.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99	-17.76	6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93	-102.25	34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69	2,987.38	2,661.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8.08 万元、-102.25 万元和 165.9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1.79 万元、2,987.38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3	1.01	0.73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26.34	2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4	26.69	2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00	74.64	78.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3.36	3.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6	5.89	5.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401.17	15,567.48	15,41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62	2,885.12	3,00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42.69	2,987.38	2,66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5	0.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2	-0.04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1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50	3.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	0.34	0.34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0.09	0.09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8	0.08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及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主要从事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13,672.12	30.88	86,851.08	6.05	81,899.70
毛利额	20,622.02	146.18	8,376.67	7.06	7,824.57
期间费用	5,686.45	27.35	4,465.14	7.44	4,155.81
营业利润	13,402.91	251.37	3,814.46	4.41	3,653.51
利润总额	13,447.13	300.36	3,358.75	-5.03	3,536.77
净利润	11,474.57	298.07	2,882.52	-4.23	3,00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62	298.90	2,885.12	-4.14	3,00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69	279.69	2,987.38	12.23	2,661.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形成的毛利额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上升，营业收入、毛利额和净利润等经营成果同步增长。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011.46	99.42	85,860.18	98.86	81,096.58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660.66	0.58	990.90	1.14	803.12	0.98
合计	113,672.12	100.00	86,851.08	100.00	81,8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2%、98.86%和 99.42%，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等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9,134.10	8.08	5,120.70	5.96	4,117.71	5.08
其中：本色竹浆板	827.37	0.73	2,584.85	3.01	4,117.71	5.08
漂白竹浆板	8,306.73	7.35	2,535.85	2.95	-	-
生活用纸原纸	85,701.00	75.83	75,290.24	87.69	72,821.36	89.80
其中：本色原纸	19,514.76	17.27	19,126.39	22.28	35,872.30	44.23
漂白原纸	66,186.24	58.57	56,163.86	65.41	36,949.06	45.56
生活用纸成品纸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其他	31.30	0.03	15.97	0.02	24.46	0.03
总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零星交易的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制品，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在造纸行业内，公司已形成生活用纸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充分发挥成本、原料优势，总体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竹浆板

公司竹浆板产品包括本色竹浆板和漂白竹浆板。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收入分别为 4,117.71 万元、5,120.70 万元和 9,134.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5.96%和 8.08%，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本色浆板	销量（万吨）	0.19	-71.84%	0.66	-44.73%	1.19
	销售均价（元/吨）	4,462.61	13.66%	3,926.40	13.58%	3,456.92
	销售收入（万元）	827.37	-67.99%	2,584.85	-37.23%	4,117.71
漂白浆板	销量（万吨）	1.51	156.90%	0.59	-	-
	销售均价（元/吨）	5,484.08	27.51%	4,300.97	-	-
	销售收入（万元）	8,306.73	227.57%	2,535.85	-	-
合计	销量（万吨）	1.70	36.23%	1.25	4.77%	1.19
	销售均价（元/吨）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134.10	78.38%	5,120.70	24.36%	4,117.71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销量分别为 1.19 万吨、1.25 万吨和 1.70 万吨，均价分别为 3,456.92 元/吨、4,103.37 元/吨和 5,372.68 元/吨，销量和均价持续增长，竹浆板的量价齐升带动其收入增长，其中 2022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国际纸浆价格上涨显著拉动了竹浆板的市场价格，同时销量大幅增加，使得收入规模同比增长明显。此外，受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色竹浆板销量持续下降，漂白竹浆板销量逐年上升。

（2）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分别为 72,821.36 万元、75,290.24 万元和 85,70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0%、87.69%和 75.83%，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根据色系分为本色原纸和漂白原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本色原纸	销量（万吨）	3.05	-9.47%	3.36	-51.13%	6.89
	销售均价（元/吨）	6,406.50	12.70%	5,684.38	9.11%	5,209.71
	销售收入（万元）	19,514.76	2.03%	19,126.39	-46.68%	35,872.30
漂白原纸	销量（万吨）	9.72	-2.08%	9.93	36.77%	7.26
	销售均价（元/吨）	6,807.36	20.35%	5,656.47	11.14%	5,089.57
	销售收入（万元）	66,186.24	17.84%	56,163.86	52.00%	36,949.06
合计	销量（万吨）	12.77	-3.95%	13.29	-6.02%	14.15
	销售均价（元/吨）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销售收入（万元）	85,701.00	13.83%	75,290.24	3.39%	72,821.36

由上表，受生活用纸成品纸产销量持续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销量略有下降，但销售均价保持稳定增长，生活用纸原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2,468.88 万元，同比增长 3.39%，保持相对稳定。

2022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10,410.75 万元，增幅为 13.83%，主要原因如下：①受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极端天气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造纸产业上游供应链稳定性受到不利冲击，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上涨，使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价格同步上涨；②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公司单价较高的漂白类生活用纸原纸销售占比持续上升；③公司依托于快速响应、优质的产品品质等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起稳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环境下，实现产品的稳定销售；④公司具有全产业链制造优势，地区周边竹资源丰富，原材料供应稳定，在纸浆供应稳定性出现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产能稳定释放，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原纸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逐渐集中于漂白类原纸，本色类原纸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消费者更偏好漂白生活用纸。本色纸于 2015 年左右才逐渐开始流行，并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销量增长。但本色纸因色泽、外观等方面不如漂白纸受消费者欢迎，近年来消费者对于本色生活用纸的消费偏好有所减弱，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本色生活用纸销量有所下滑。

（3）生活用纸成品纸

近年来，为加快下游市场开拓进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制造的成本、技术优势，同时大力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销售渠道，通过提高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市场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分别为 4,133.04 万元、5,433.27 万元和 18,14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6.33%和 16.06%，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生活用纸成品纸	销量 (万吨)	1.94	200.85%	0.64	34.38%	0.48
	销售均价 (元/吨)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销售收入 (万元)	18,145.06	233.96%	5,433.27	31.46%	4,133.0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均价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同

时销量因公司积极开拓客户群体并大力发展代加工业务而快速增长，使得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持续增加成品纸产线投入，成品纸的品类和规格更为丰富齐全，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使得订单数量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当年度新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使得成品纸销售收入规模显著提升。随着成品纸产线的持续投入和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该类业务是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的重要路径。

（4）其他

其他主要系零星交易的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纸制品收入分别为 24.46 万元、15.97 万元和 31.3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客户类型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加工厂	4,353.97	47.67	3,407.97	66.55	1,593.53	38.70
	贸易商	4,780.13	52.33	1,712.73	33.45	2,524.18	61.30
	合计	9,134.10	100.00	5,120.70	100.00	4,117.71	100.00
生活用纸原纸	加工厂	59,496.00	69.42	44,915.62	59.66	34,962.18	48.01
	贸易商	26,204.99	30.58	30,374.63	40.34	37,859.18	51.99
	合计	85,701.00	100.00	75,290.24	100.00	72,82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客户，主要由于贸易商客户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资金实力，通过向其销售能够快速

消化公司释放的产能,但加工厂客户粘性更强,直接与加工厂客户交易能够减少交易环节,有利于保持客户结构稳定,因此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的加工厂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加工厂客户的拓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使得客户结构逐渐优化。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产品的客户结构有所波动,但加工厂客户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的加工厂客户占比稳步上升,形成了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②生活用纸成品纸和其他纸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和其他纸品可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两类,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大型连锁卖场渠道、商用消费品渠道、电商渠道、新零售渠道等销售给零售商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客户,代加工产品主要销售给知名电商、大型商超等品牌商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活用纸成品纸	零售商	2,133.24	11.76	2,060.77	37.93	2,822.91	68.30
	品牌商	15,317.21	84.42	2,370.82	43.64	521.18	12.61
	最终用户	694.62	3.83	1,001.69	18.44	788.95	19.09
	合计	18,145.06	100.00	5,433.27	100.00	4,133.04	100.00
其他纸品	零售商	2.95	9.41	6.00	37.57	6.84	27.96
	品牌商	19.43	62.07	1.80	11.27	-	-
	最终用户	8.93	28.52	8.17	51.16	17.62	72.04
	合计	31.30	100.00	15.97	100.00	24.4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期初,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主要销售给门店、商超、电商平台等零售商,随着代加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并发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等重要品牌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业务同时存在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6,298.88	89.67	3,628.16	66.58	1,786.78	42.98
其中：自有品牌	930.81	5.12	1,249.50	22.93	1,265.47	30.44
代加工	15,368.06	84.55	2,378.66	43.65	521.31	12.54
经销模式	1,877.49	10.33	1,821.07	33.42	2,370.72	57.02
其中：自有品牌	1,877.49	10.33	1,821.07	33.42	2,370.72	57.02
合计	18,176.36	100.00	5,449.24	100.00	4,157.50	100.00

由上表，公司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代加工产品，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为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期初，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用于快速拓展自有品牌产品业务所致。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逐渐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成品纸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2,254.17	99.33	84,656.37	98.60	80,015.60	98.67
其中：西南	51,020.09	45.15	47,690.09	55.54	32,525.28	40.11
华东	33,484.62	29.63	21,791.13	25.38	26,335.29	32.47
其他	27,749.46	24.55	15,175.15	17.67	21,155.03	26.09
境外	23.98	0.02	-	-	-	-
线上	733.30	0.65	1,203.81	1.40	1,080.98	1.33
合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境内销售，线下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7%、98.60%和 99.33%。线下境内销售地区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要系：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成渝经济区人口总数多、经济总量大，是国内最大的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之一，吸引了大量中小生活用纸下游加工厂在西南地区进行产业布局，同时运输费用占生活用纸成本的比重较大，生活用纸行业的竞争以区域性市场竞争为主，因此西南地区是公司重点区域市

场；华东地区得益于密集的高速、铁路运输网络，原纸贸易较为发达，并形成了以山东、安徽为主的生活用纸生产集中地，以浙江、上海、福建为主的生活用纸贸易集中地的产业分布格局，华东地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省外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98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为 1,080.98 万元、1,203.81 万元和 73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40%和 0.65%，占比极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803.14	23.72	18,579.62	21.64	16,584.51	20.45
第二季度	25,996.53	23.00	12,440.23	14.49	20,820.28	25.67
第三季度	31,384.52	27.77	27,120.97	31.59	22,928.25	28.27
第四季度	28,827.27	25.51	27,719.36	32.28	20,763.55	25.60
合计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整体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在国内，下半年和春节是快速消费品的传统旺季，同时考虑到春节假期会影响造纸企业的生产及交期，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备货，使得公司第三和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其中 2021 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占比明显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上半年国际纸浆价格相对较高，并从二季度起开始呈快速下降趋势，使得大部分下游原纸、浆板客户处于观望状态，采购规模显著缩小，自身库存逐步下降，随着三四季度纸浆价格进一步下滑并达到市场的较低点，下游信心有所恢复，同时为更好地应对生活用纸的旺季需求，下游客户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7、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68.84	126.27	6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15	0.07
当期营业收入	113,672.12	86,851.08	81,899.70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60.18 万元、126.27 万元和 68.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和 0.06%，金额与占比均较低，该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自有品牌成品纸的销售规模和品牌知名度，补充增加线下零售的销售渠道，鼓励员工自主对外推销成品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体客户，交易金额一般较小，出于便捷性考虑，部分客户会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再由员工交款至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员工代收货款，金额与占比呈下降趋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面整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成品纸零售回款情况，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成品纸线下零售业务货款规范办法》，具体规定任何员工不得以私人名义和私人账户收取货款，线下零售回款行为得到有效规范。

8、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的情况，现金销售主要为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零售收款、废料销售收款等，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办公用品、单价较低的备品备件或辅料的付款等。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	64.30	118.18	102.45
现金销售占收入比例	0.06	0.14	0.13
现金采购	-	2.93	3.38
现金采购占成本比例	-	0.004	0.00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877.07	98.74	77,859.16	99.22	74,040.07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173.02	1.26	615.26	0.78	35.06	0.05
合计	93,050.10	100.00	78,474.41	100.00	74,07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期占比均超过 98%。公司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6,695.73	7.29	4,642.80	5.96	4,035.11	5.45
其中：本色竹浆板	617.44	0.67	2,237.91	2.87	4,035.11	5.45
漂白竹浆板	6,078.29	6.62	2,404.89	3.09	-	-
生活用纸原纸	68,910.79	75.00	67,935.59	87.25	66,399.96	89.68
其中：本色原纸	16,193.63	17.63	17,149.25	22.03	31,987.81	43.20
漂白原纸	52,717.16	57.38	50,786.34	65.23	34,412.15	46.48
生活用纸成品纸	16,240.54	17.68	5,266.40	6.76	3,591.80	4.85
其他	30.01	0.03	14.37	0.02	13.19	0.02
总计	91,877.07	100.00	77,859.16	100.00	74,04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040.07 万元、77,859.16 万元和 91,877.07 万元，其中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煤炭、化辅材料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能源动力成本上涨，同时制造费用成本亦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当年度公司积极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代加工业务，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商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单位成本较高的成品纸产品销量显著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生活用纸原纸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生活用纸原纸成本占比分别为 89.68%、87.25%和 75.00%，成本占比及变动情况与其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及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597.02	57.25	45,788.16	58.81	43,018.86	58.10
人工成本	2,740.70	2.98	2,321.49	2.98	2,030.88	2.74
能源动力	21,695.51	23.61	18,386.20	23.61	15,132.56	20.44
制造费用	12,829.82	13.96	11,001.11	14.13	13,521.47	18.26
运费	2,014.03	2.19	362.20	0.47	336.29	0.45
合计	91,877.07	100.00	77,859.16	100.00	74,04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包括原竹、化辅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费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度新开发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商客户，成品纸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且成品纸业务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成本，导致运费成本上升较快。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134.38	102.48	8,001.03	95.52	7,056.51	90.18
其他业务毛利	-512.36	-2.48	375.65	4.48	768.06	9.82
合计	20,622.02	100.00	8,376.67	100.00	7,82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其他业务毛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包括燃煤炉渣、碱渣、竹屑等，收入整体稳定，毛利额较小但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且 2022 年金额为负值，主要系碱渣处理成本提高所致。公司碱回收过程产生的碱渣属于固体废物，其水份含量较高，无法满足下游水泥厂客户的原料要求，销量较低，2021 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合规渣场对碱渣进行填埋，但随着废渣堆场容量逐渐饱和，为满足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公司于 2019 年末开始建设碱渣烘干工程，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同时 2021 年 5 月起当地政府部门限制上述碱渣填埋处理的方式，因此 2021 年度公司碱渣主要系烘干后对外销售，由于碱渣与石灰石功能类似并以此参考定价，价格相对较低，但碱渣烘干处理成本较高，使得 2021 年起其他业务毛利额呈快速下滑的趋势；2022 年度烘干碱渣销售数量明显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毛利额为负数，但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且已得到充分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2,438.36	11.54	477.90	5.97	82.60	1.17
其中：本色竹浆板	209.93	0.99	346.94	4.34	82.60	1.17
漂白竹浆板	2,228.43	10.54	130.96	1.64	-	-
生活用纸原纸	16,790.20	79.44	7,354.66	91.92	6,421.40	91.00
其中：本色原纸	3,321.13	15.71	1,977.14	24.71	3,884.49	55.05
漂白原纸	13,469.07	63.73	5,377.52	67.21	2,536.91	35.95
生活用纸成品纸	1,904.52	9.01	166.87	2.09	541.24	7.67
其他	1.29	0.01	1.60	0.02	11.27	0.16
总计	21,134.38	100.00	8,001.03	100.00	7,05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毛利占比分别为 91.00%、91.92%和 79.44%，整体结构相对稳定，其中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竹浆板、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销售规模同比有所增长，毛利占比提升较快所致。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70	9.32	8.7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55	37.91	95.63
综合毛利率	18.14	9.64	9.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和 18.14%，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竹浆板	26.70	8.08	9.33	5.96	2.01	5.08
其中：本色浆板	25.37	0.73	13.42	3.01	2.01	5.08
漂白浆板	26.83	7.35	5.16	2.95	-	-
生活用纸原纸	19.59	75.83	9.77	87.69	8.82	89.80
其中：本色原纸	17.02	17.27	10.34	22.28	10.83	44.23
漂白原纸	20.35	58.57	9.57	65.41	6.87	45.56
生活用纸成品纸	10.50	16.06	3.07	6.33	13.10	5.10
其他	4.13	0.03	10.01	0.02	46.07	0.03
总计	18.70	100.00	9.32	100.00	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0%、9.32%和 18.70%，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

（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0.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和竹浆板毛利率上升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为 8.82%，竹浆板毛利率为 2.01%，2021 年度国际纸浆价格上涨

导致原纸、浆板市场价格同步上涨，同时主要原材料煤炭、化辅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产品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综合导致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竹浆板毛利率分别提升到 9.77%、9.33%，进而使得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增长。

（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自然灾害等影响，上游纸浆供应相对紧张，纸浆价格同比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带动了下游纸制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竹浆板的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主要原材料特别是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采购均价持续上涨，但单位能源动力成本上涨幅度不及产品售价，使得生活用纸原纸、竹浆板的毛利率分别由 9.77% 上升到 19.59%、由 9.33% 上升到 26.70%，此外生活用纸成品纸价格整体有所上涨，且产能利用率因下游订单增加而明显回升，使得毛利率上升较快，由 3.07% 上升到 10.50%，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增长。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13.02	3.67	-1.28
晨鸣纸业	-	-	5.42
景兴纸业	1.76	8.76	12.47
太阳纸业	9.07	3.49	22.75
行业平均值	7.95	5.31	9.84
发行人	18.00	9.32	9.05

注 1：晨鸣纸业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未披露生活用纸毛利率数据。

注 2：宜宾纸业为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此处所用数据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注 3：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为生活用纸原纸与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宜宾纸业和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的生产模式相同，都通过采购原竹进行制浆及造纸；晨鸣纸业和太阳纸业拥有一定的自制浆自给率，不足部分通过外购纸浆（浆板）满足；景兴纸业的

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主要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与宜宾纸业毛利率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度，宜宾纸业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宜宾纸业当年产品销售负责物流运输至客户处，而发行人产品销售为客户到厂自提，导致宜宾纸业销售运输成本显著高于发行人；同时，宜宾纸业生产原纸的纸机类型与发行人不同，纸机工作原理存在差异，单位能耗高于发行人；此外，宜宾纸业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于 2019 年投产，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高；最后，发行人生产的生活用纸原纸松厚度高，纵横拉力比大，纸页韧性好，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原纸生产成品纸能够提升终端消费者体验，市场口碑良好，在定价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拥有一定的优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宜宾纸业。2021 年度纸浆价格、原材料煤炭及化辅价格同时显著增长，发行人因纸浆价格提升带来的利润被原材料的价格增长所抵消，毛利率变化较小，由 9.05%提升至 9.32%，而宜宾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由-1.28%提升至 3.67%，提升幅度显著高于发行人，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宜宾纸业调整销售政策，不再承担产品的物流运输，销售运输成本显著降低；此外，2021 年随着宜宾纸业生活用纸项目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下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宜宾纸业 2021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发行人。2022 年国际纸浆价格因地域冲突、物流运输受阻、工人罢工等因素显著上涨，在纸浆价格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和宜宾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都出现了大幅增长，其中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由 9.32%增长至 18.00%，宜宾纸业生活用纸毛利率由 3.67%增长至 13.02%，增长幅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景兴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由 2020 年度的 12.47% 下滑至 2022 年的 1.76%，与发行人及宜宾纸业的毛利率趋势相反，主要系景兴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产业链与发行人和宜宾纸业存在差异，其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需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而 2020 年至 2022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景兴纸业原材料成本持续提升，毛利率不断下滑。

报告期内，太阳纸业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从 2020 年的 22.75% 下滑至 2021 年的 3.49%，2022 年又上升至 9.07%，太阳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收入占其收

入比重较低，其披露公司生产端的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和木片，但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生产端使用的具体原材料品种，原材料品种不同会造成生产成本的显著差异，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的分析。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50.98	0.92	743.02	0.86	975.24	1.19
管理费用	3,993.72	3.51	2,899.42	3.34	2,311.50	2.82
研发费用	133.83	0.12	132.67	0.15	89.51	0.11
财务费用	507.92	0.45	690.04	0.79	779.56	0.95
期间费用	5,686.45	5.00	4,465.14	5.14	4,155.81	5.07
营业收入	113,672.12	100.00	86,851.08	100.00	81,8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155.81 万元、4,465.14 万元和 5,68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14%和 5.00%，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8.98	43.67	329.48	44.34	409.19	41.96
业务推广费	253.57	24.13	252.64	34.00	450.95	46.24
招待费	105.27	10.02	10.11	1.36	21.19	2.17
运费	49.66	4.72	27.80	3.74	8.31	0.85
业务宣传费	76.75	7.30	45.93	6.18	11.27	1.16
差旅费	20.74	1.97	13.40	1.80	31.31	3.21
办公费	12.41	1.18	8.77	1.18	13.25	1.36
其他	73.60	7.00	54.89	7.39	29.76	3.05
合计	1,050.98	100.00	743.02	100.00	97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75.24 万元、743.02 万元和 1,05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86%和 0.92%，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232.22 万元，同比下降 23.81%，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在人员配置、品牌渠道等方面投入较高，但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从 2021 年度开始加强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相关成本管理，精简人员数量并逐步减少品牌渠道方面的推广投入，导致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307.96 万元，同比上升 41.45%，上升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及招待费的增加。2022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调整成品纸业务市场战略，增加对成品纸代加工业务的投入，并于 2021 年末设立子公司凤生清洁以进一步拓宽成品纸代加工业务，相关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招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2 年末国内人员流动明显加快，公司增加拜访客户以维护客户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使得招待费用支出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0.48	0.89	0.86
晨鸣纸业	0.76	0.89	0.97
景兴纸业	0.59	0.62	0.74
太阳纸业	0.38	0.43	0.48
平均值	0.55	0.71	0.76
本公司	0.92	0.86	1.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可比公司要小，单位收入承担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18.31	45.53	1,620.67	55.90	1,283.62	55.53
折旧及摊销	1,214.39	30.41	804.03	27.73	430.34	18.62
维修费	217.98	5.46	149.96	5.17	97.11	4.20
专业服务费	376.09	9.42	77.42	2.67	211.92	9.17
办公费	106.74	2.67	63.99	2.21	114.84	4.97
招待费	84.36	2.11	50.35	1.74	59.56	2.58
水电费	36.97	0.93	30.84	1.06	39.63	1.71
汽车费用	21.21	0.53	21.47	0.74	18.01	0.78
财产保险费	17.20	0.43	14.14	0.49	13.95	0.60
差旅费	6.88	0.17	17.12	0.59	17.89	0.77
其他	93.60	2.34	49.43	1.70	24.64	1.07
合计	3,993.72	100.00	2,899.42	100.00	2,31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1.50 万元、2,899.42 万元和 3,99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3.34%和 3.51%，呈逐年上升趋势。

（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587.91 万元，同比上升 25.43%，主要系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起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陆续竣工，仓储部、综合部等非生产部门的仓库、公共建筑物同比明显增长，折旧计提金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当年度成品纸下游订单尚未饱和，部分新增设备的折旧金额计入到管理费用。

（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1,094.30 万元，同比上升 37.74%，主要系 2022 年度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同比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中仓储部、综合部等部门的部分员工工资为计件工资，与公司销售额挂钩，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增长，使得上述管理人员工资同步增长，进而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持续增长。

2022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同比持续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度仓储部、综合部等非生产部门新投入的仓库、公共建筑物以及成品纸车间相关设备主要于当年度 8 月份起转固，仅计提了 4 个月的折旧费用，但 2022 年度计提全年折旧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同比持续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专业服务费增加 298.66 万元，主要系员工培训服务、评估服务以及 IPO 申报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专项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3.42	4.30	5.16
晨鸣纸业	2.35	2.85	3.34
景兴纸业	2.45	2.51	2.79
太阳纸业	2.60	2.53	3.02
平均值	2.70	3.05	3.58
本公司	3.51	3.34	2.8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陆续完工，仓储部、综合部等非生产部门的仓库、公共建筑物及成品纸生产车间相关设备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成品纸下游订单尚未饱和，新增设备的利用率相对不高，使得 2021 年和 2022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较高，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4.62	78.17	103.22	77.81	83.70	93.51
材料费用	10.57	7.90	17.55	13.23	4.83	5.39
折旧及摊销	17.68	13.21	8.95	6.75	0.52	0.59
其他	0.97	0.73	2.94	2.22	0.46	0.51
合计	133.83	100.00	132.67	100.00	8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51 万元、132.67 万元和 13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5%和 0.1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0.33	0.24	0.02
晨鸣纸业	4.03	4.40	4.15
景兴纸业	3.46	3.80	3.52
太阳纸业	1.96	1.67	1.90
平均值	2.45	2.53	2.40
本公司	0.12	0.15	0.1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宜宾纸业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宜宾纸业产品种类较少，生活用纸业务占比较高，研发方向相对集中，而其他可比公司如太阳纸业、晨鸣纸业产品种类较多，生活用纸业务占比极低，研发方向更为分散，研发项目数量更多，使得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完成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研发投入	占同期收入的比例	完成研发项目数量
2022 年度	133.83	0.12%	3
2021 年度	132.67	0.15%	3
2020 年度	89.51	0.11%	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08.28	100.07	686.82	99.53	777.26	99.70
利息收入	-4.68	-0.92	-3.53	-0.51	-3.91	-0.50
汇兑损益	-0.25	-0.05	-	-	-	-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59	0.90	6.75	0.98	6.21	0.80
合计	507.92	100.00	690.04	100.00	77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9.56 万元、690.04 万元和 50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79%和 0.45%，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8 年初，公司建设“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陆续借入银行借款用于支付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用、工程费用等，导致 2020 年利息支出较大。2020 年以后，随着 12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于 2019 年底完工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盈余资金增加，因此逐步减少对外借款，使得利息费用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3.07	4.09	4.65
晨鸣纸业	6.71	7.23	8.34
景兴纸业	0.12	0.14	0.74
太阳纸业	2.10	1.76	2.47
平均值	3.00	3.30	4.05
本公司	0.45	0.79	0.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率受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大，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使得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

5、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7.29	9.52	10.70
晨鸣纸业	13.84	15.38	16.79
景兴纸业	6.62	7.07	7.78
太阳纸业	7.04	6.39	7.87
平均值	8.70	9.59	10.79
本公司	5.00	5.14	5.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等差异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09	138.80	131.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3	146.21	433.32
合计	165.22	285.01	564.9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	219.00	收益相关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	-	27.02	112.06	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	-	50.00	收益相关
4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	38.18	收益相关
5	中共犍为县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域开放年”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	-	-	14.00	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2.16	0.69	0.08	收益相关
7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79.34	79.34	79.34	资产相关
8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6.79	26.79	26.79	资产相关
9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16.13	16.13	16.13	资产相关
10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4.05	4.05	2.93	资产相关
11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块）分配方案的报告》	3.50	3.50	2.77	资产相关
12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2.61	2.61	2.61	资产相关
13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6.38	6.38	1.06	资产相关
14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	110.00	-	收益相关
15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审定 2021 年工业稳增长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	5.00	-	收益相关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0.90	3.00	-	收益相关
17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犍为县商标战略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	-	0.50	-	收益相关
18	乐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资金项目的通知》	3.00	-	-	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9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品精品展）的通知》	0.67	-	-	收益相关
2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0.40	-	-	收益相关
2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9.29	-	-	资产相关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8.19 万元、43.85 万元和 47.34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

（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21.89	23.39	-55.89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98	37.20	-50.1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91	-13.81	-5.72
资产减值损失：	-939.45	-262.94	-261.9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75.25	-247.25	-61.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20	-15.69	-200.93
合计	-1,061.34	-239.55	-31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计）合计分别为-317.88 万元、-239.55 万元和-1,061.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状况评估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

失分别为-200.93 万元、-15.69 万元和-764.2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减值金额较大。2020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成品纸生产设备因利用率较低造成闲置而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2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2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开展大修理期间拆除了有所冗余的“烟气消白设备”，并计提减值损失 626.43 万元所致。

（八）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7.53 万元、6.83 万元和-61.75 万元，主要为处置淘汰的固定资产所致。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款	93.17	72.10	66.13
其他	3.29	14.83	21.95
合计	96.46	86.93	88.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08 万元、86.93 万元和 96.46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的质量赔款、运输司机的产品破损赔款等赔偿款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0.94	4.65	192.77
碳排放配额交易	-	525.7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9.84	7.49	10.75
其他	1.45	4.73	1.28
合计	52.23	542.64	204.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4.82 万元、542.64 万元和 52.2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金额较高。其中，2020 年度，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处于抗疫一线的湖北省七家医院捐赠了一批卫生用纸和湿纸巾；2020 年 8 月，乐山市遭遇严重洪涝灾害，公司再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犍为县民政局捐赠了救灾资金，两次捐赠支出合计高达 192.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购买碳排放权配额的支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伤残补助金，金额较小。

（十）报告期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 年度	-670.24	5,639.01	5,026.38	-683.26	2,037.88	1,777.36
2021 年度	-781.45	975.12	863.91	-711.79	461.54	433.00
2020 年度	-3,785.83	2,988.92	-15.46	-446.45	544.92	810.27

在增值税纳税方面，2020 年度，由于公司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建设“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项目投资支出较大，使得期初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当年度对 2019 年部分拆除设备处置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进行更正，并收到税务部门退回的多缴增值税税款，使得当期已交增值税为负数；2021 年度，“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的设备购置规模较大，同时原竹、煤炭采购金额显著增长，使得可抵扣进项增值税较大，进而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同比下降较快；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增长，使得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已交增值税同步大幅增长。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方面，报告期各期应交所得税金额有所波动，与利润总额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整体纳税情况保持良好的态势。

2、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7.88	461.54	54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2	14.69	-18.02
合计	1,972.56	476.23	526.90

报告期各期，当期所得税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3,447.13	3,358.75	3,536.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7.07	503.81	530.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	7.17	-26.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44	-20.82	2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3	10.69	-63.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0.53	-24.5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64.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13	-
所得税费用	1,972.56	476.23	526.90

（十一）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62	2,885.12	3,00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93	-102.25	34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2.69	2,987.38	2,661.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44%	-3.54%	11.56%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整体资产结构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355.40 万元、158,370.54 万元和 147,553.32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07.86	28.94%	41,764.52	26.37%	26,227.74	17.44%
非流动资产	104,845.46	71.06%	116,606.03	73.63%	124,127.66	82.56%
资产总计	147,553.32	100.00%	158,370.54	100.00%	150,35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按照三年算术平均值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75.74%。公司主要从事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公司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7.87	3.13%	799.39	1.91%	383.30	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	1.20%	376.00	1.43%
应收票据	64.94	0.15%	9,065.53	21.71%	4,724.64	18.01%
应收账款	2,614.71	6.12%	751.04	1.80%	1,456.73	5.55%
应收款项融资	47.26	0.11%	-	-	168.75	0.64%
预付款项	422.33	0.99%	284.58	0.68%	389.51	1.49%
其他应收款	99.06	0.23%	102.33	0.25%	113.59	0.43%
存货	37,575.91	87.98%	28,907.51	69.22%	17,096.65	65.1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545.77	1.28%	1,354.14	3.24%	1,518.57	5.79%
流动资产	42,707.86	100.00%	41,764.52	100.00%	26,227.7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其中存货占比最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9.35	4.95	3.53
银行存款	1,308.84	763.18	367.02
其他货币资金	19.68	31.26	12.74
合计	1,337.87	799.39	38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3.30 万元、799.39 万元和 1,337.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91%和 3.13%。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	376.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	376.00
合计	-	500.00	376.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4.94	9,065.53	4,724.64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4.94	9,065.53	4,724.6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仅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才予以终止确认，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票据	47.26	-	168.75
合计	47.26	-	16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68.75 万元、0 万元和 47.2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各期末在手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目的而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760.00	792.08	1,534.97
坏账准备	145.29	41.04	78.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14.71	751.04	1,456.73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6.12%	1.80%	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73 万元、751.04 万元和 2,614.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1.80%和 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低。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永辉超市、京东两大知名成品纸品牌商客户，由公司为其提供成品纸代加工产品，两大客户当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2.14 万元和 4,923.83 万元。公司给永辉超市和京东的账期相对较长，其中永辉超市账期约为 20 天、京东账期约为 40 天，公司于 2022 年末对永辉超市和京东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3.56 万元和 474.89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3.46	98.68%	775.23	97.87%	1,512.73	98.55%
1 至 2 年	24.36	0.88%	15.60	1.97%	21.29	1.39%
2 至 3 年	11.01	0.40%	1.07	0.13%	0.94	0.06%
3 年以上	1.18	0.04%	0.18	0.02%	-	-
合计	2,760.00	100.00%	792.08	100.00%	1,534.97	100.00%
坏账准备	145.29	5.26%	41.04	5.18%	78.24	5.10%
账面价值	2,614.71	94.74%	751.04	94.82%	1,456.73	9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好，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并对照账龄

组合的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2,760.00	100.00	145.29	5.26	2,614.71
合计	2,760.00	100.00	145.29	5.26	2,614.71
种类	202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792.08	100.00	41.04	5.18	751.04
合计	792.08	100.00	41.04	5.18	751.04
种类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534.97	100.00	78.24	5.10	1,456.73
合计	1,534.97	100.00	78.24	5.10	1,456.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宜宾纸业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晨鸣纸业	0.56%	23.50%	44.75%	69.86%	69.86%	69.86%
景兴纸业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阳纸业	0.23%	5.59%	26.80%	47.09%	85.68%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2022年年报，其中宜宾纸业、晨鸣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2022年年报中应收非关联方客户的计提比例，太阳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2022年年报中应收境内企业客户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分析

A、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根据产品不同而有所差异，其中原纸和浆板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除极少数优质客户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不存在信用政策；成品纸采取“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账期基本在40天以内，少数客户因采购量大、资信情况良好等存在较长的账期。

B、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3.56	37.09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89	17.21	1年以内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228.20	8.27	1年以内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11.65	7.67	1年以内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9.33	5.05	1年以内
合计	2,077.63	75.28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21.35	15.32	1年以内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06.43	13.44	1年以内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79.19	10.00	1年以内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4.90	8.19	1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0.28	6.35	1年以内
合计	422.15	53.30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29.88	28.01	1年以内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408.72	26.63	1年以内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69.09	17.53	1年以内
四川省什邡市迪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4.81	4.22	1年以内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0.79	3.96	1年以内
合计	1,233.29	8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5%、53.30%和 75.2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余额	2,760.00	792.08	1,534.97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2,710.26	754.67	1,519.11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	98.20	95.28	98.97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89.51 万元、284.58 万元和 42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68%和 0.99%，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电费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58	否	34.47%
四川信捷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3	否	9.67%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1.32	否	7.4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1	否	4.52%
广东金溢盛特材有限公司	18.00	否	4.26%
合计	254.84		60.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59 万元、102.33 万元和 9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25%和 0.2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员工代扣代缴的五险一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1.30	0.93	7.00	5.44	4.64	3.68
保证金及押金	85.38	61.33	80.91	62.93	94.88	75.29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94	35.87	33.54	26.09	25.54	20.26
其他	2.59	1.86	7.12	5.54	0.97	0.77
合计	139.21	100.00	128.57	100.00	12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37	65.64	69.54	54.09	64.72	51.36
1-2年	10.12	7.27	21.00	16.33	57.50	45.63
2-3年	6.30	4.53	34.73	27.01	0.70	0.56
3-4年	28.12	20.20	0.20	0.16	3.10	2.46
4-5年	0.20	0.14	3.10	2.41	-	-
5年以上	3.10	2.23	-	-	-	-
合计	139.21	100.00	128.57	100.00	126.02	100.00
坏账准备	40.15	28.84	26.24	20.41	12.44	9.87
账面价值	99.06	71.16	102.33	79.59	113.59	90.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9.94	社保及公积金	否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0	保证金及押金	否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00	保证金及押金	否
4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5.00	保证金及押金	否
5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5.47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合计	110.91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2,833.44	184.09	22,649.35	17,909.46	163.15	17,746.31	13,104.35	159.07	12,945.28
库存商品	14,285.51	177.92	14,107.59	11,114.89	256.01	10,858.88	3,802.90	48.29	3,754.61
发出商品	588.87	11.59	577.29	118.38	2.03	116.35	248.78	13.77	235.01
周转材料	291.71	50.04	241.67	232.76	46.79	185.98	203.96	42.22	161.74
合计	37,999.54	423.63	37,575.91	29,375.49	467.97	28,907.51	17,360.00	263.35	17,096.65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四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65 万元、28,907.51 万元和 37,575.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9%、69.22%和 87.98%。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原竹、煤炭、化辅材料以及设备损耗使用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4.35 万元、17,909.46 万元和 22,833.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9%、60.97%和 60.09%，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煤炭期末结存金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系当年度纸浆产量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增加对原竹的采购量。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四川省税务部门出台政策，规定 2022 年 2 月起竹浆行业相关农产品实行增值税核定抵扣政策，使得公司原竹采购入库成本调整为含税金额，同时因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原竹备货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当年度煤炭价格维持较高水平，且价格预期保持高位运行，在下游需求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增加了对煤炭的备货量。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802.90 万元、11,114.89 万元和 14,285.5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增加了原纸和竹浆板的产量，但当年度原纸销量有所下降，竹浆板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使得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年度煤炭、化辅材料等成本持续上升，使得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成品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期末成品纸结存数量显著增长。

C.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品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8.78 万元、118.38 万元和 588.87 万元。2022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成品纸业务规模明显提升所致。

D. 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96 万元、232.76 万元和 291.71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稳定上升趋势。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09	43.46	163.15	34.86	159.07	60.40
库存商品	177.92	42.00	256.01	54.71	48.29	18.34
发出商品	11.59	2.73	2.03	0.43	13.77	5.23
周转材料	50.04	11.81	46.79	10.00	42.22	16.03
合计	423.63	100.00	467.97	100.00	26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3.35 万元、467.97 万元和 423.63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43.87	-	-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	501.90	1,353.50	1,493.25
其他	-	0.64	25.33
合计	545.77	1,354.14	1,51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8.57 万元、1,354.14 万元和 545.77 万元，主要由预交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可计入发行费用的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组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预交所得税费用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同时建设“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和“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相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支出较大，使得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进项增值税金额较高。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当期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较高，使得期末预交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明显下降，进而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同步下降。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11	0.003%	3.76	0.003%	4.41	0.004%
固定资产	94,004.64	89.66%	105,570.35	90.54%	97,359.90	78.44%
在建工程	143.13	0.14%	101.56	0.09%	12,835.67	10.34%
使用权资产	96.58	0.09%	60.32	0.05%	-	-
无形资产	9,748.92	9.30%	10,003.17	8.58%	10,096.81	8.13%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30	0.77%	733.52	0.63%	749.93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	0.04%	133.34	0.11%	3,080.94	2.48%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5.46	100.00%	116,606.03	100.00%	124,127.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 万元、3.76 万元及 3.11 万元，系已对外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285.82	153,627.63	134,650.76
其中：运输设备	1,486.46	1,222.83	1,123.36
房屋建筑物	49,054.41	48,873.54	37,119.35
机器设备	98,367.79	99,112.50	92,13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7.16	4,418.77	4,27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019.35	46,717.01	35,794.99
其中：运输设备	1,013.80	889.01	748.22
房屋建筑物	11,487.87	9,097.78	7,239.49
机器设备	42,077.85	33,603.37	25,09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9.82	3,126.84	2,714.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1,261.83	1,340.27	1,495.88
其中：运输设备	0.58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261.25	1,265.06	1,42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	75.21	75.21
四、账面价值合计	94,004.64	105,570.35	97,359.90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中：运输设备	472.08	333.82	375.15
房屋建筑物	37,566.54	39,775.75	29,879.87
机器设备	55,028.68	64,244.08	65,62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7.34	1,216.71	1,482.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3,285.82 万元，净值为 94,004.64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33%。

2020 年度，公司为了提高成品纸后加工生产产能，将公司业务向下游延伸，进一步完善生活用纸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投资建设了“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2021 年度，该项目建成投产，使得公司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8,976.87 万元。

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累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1,495.88 万元、1,340.27 万元和 1,261.83 万元。公司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目前停产备用的一台 75t/h 燃煤锅炉、因环保改造而报废拆除的环保设备，以及长期闲置不再使用的成品纸后加工生产设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判断和测算，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减值迹象。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构筑物
宜宾纸业	25-40	14-25	12	10	-
晨鸣纸业	20-40	8-20	5-8	5	-
景兴纸业	25-40	5-25	6-12	5-10	8-20
太阳纸业	20-50	10-20	5-8	3-8	-
本公司	20	10	5	5	-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白泥烘干工程项目	-	-	1,000.11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	-	10,082.07
供排水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	-	609.66
零星工程项目	-	-	192.63
尚在开发中的软件系统	143.13	101.56	84.47
工程物资	-	-	866.73
合计	143.13	101.56	12,835.6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2,835.67 万元、101.56 万元和 143.13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大力投资建设“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所致。2021 年，该项目建成投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度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凤生销售、凤生清洁租赁的办公场所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40	117.20	-
房屋建筑物	117.40	117.2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1	56.89	-
房屋建筑物	20.81	56.89	-
三、账面价值合计	96.58	60.32	-
房屋建筑物	96.58	60.32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土地使用权	9,591.93	9,826.39	10,060.85
软件	156.99	176.79	35.97
合计	9,748.92	10,003.17	10,096.8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6.81 万元、10,003.17 万元和 9,748.92 万元，其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服务期限超过 1 年的软件服务费用，金额为 6.00 万元，整体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49.93 万元、733.52 万元和 806.30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等原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0.94 万元、133.34 万元和 36.7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2020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正建设“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需预付较多工程款和设备款。2021 年末，前述工程项目建成投产结算后相关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00	74.64	78.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3.36	3.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4	0.56	0.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18 次/年、74.64 次/年和 64.00 次/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结存量持续增加造成的。存货增加的原因请参见本节“十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2 年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宜宾纸业	26.25	20.44	14.49
	晨鸣纸业	9.40	11.84	11.07
	景兴纸业	11.61	11.44	9.96
	太阳纸业	18.74	17.67	12.42
	行业平均	16.50	15.35	11.99
	本公司	64.00	74.64	78.1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宜宾纸业	5.32	5.67	5.53
	晨鸣纸业	4.50	4.82	4.75
	景兴纸业	8.82	9.27	8.94
	太阳纸业	7.59	8.28	6.40
	行业平均	6.56	7.01	6.41
	本公司	2.76	3.36	3.97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宜宾纸业	0.80	0.68	0.57
	晨鸣纸业	0.38	0.38	0.32
	景兴纸业	0.78	0.82	0.75
	太阳纸业	0.88	0.82	0.63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平均	0.71	0.67	0.57
	本公司	0.74	0.56	0.55

由上表：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秉承“不拖欠、不赊销”的经营理念，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活用纸原纸市场，由于下游分切加工属于高周转模式，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先款后货”具有一定的接受度，部分生活用纸原纸生产商基于经营风险考虑，也采取“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模式。上述综合因素使得公司形成了“先款后货”的主要销售模式，除极少数知名客户外，一般不给予账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的纸浆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原竹进行生产，需将收购的原竹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才能达到最佳状态用于制浆，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一般需维持 3-4 个月的原竹库存，使得公司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相对较高，而使用木片制浆的木片堆放发酵时间显著低于原竹的堆放时间（约 1 个月），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使用木片进行制浆时可将木片库存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此外，拥有制浆能力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制浆产能普遍不能满足自身全部需求，存在外购纸浆进行生产的情形，而纸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无需囤积大量纸浆进行原材料储备，可维持较低的纸浆库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相似的宜宾纸业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的主要系宜宾纸业制浆产能无法满足自身经营需求，需采购大量纸浆作为生产原材料所致，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1、整体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623.23	68.20%	41,189.78	97.45%	35,967.86	96.75%
非流动负债	6,353.59	31.80%	1,078.83	2.55%	1,208.13	3.25%
负债总计	19,976.82	100.00%	42,268.61	100.00%	37,17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37,175.99 万元波动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19,976.8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性留存收益的逐年上升，公司归还了较多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明显减少，同时，公司支付了较多供应商货款亦使得应付账款明显减少，进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明显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5%、97.45%和 68.2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由上年末的 2.55%上升至 31.80%，公司负债期限结构明显改善。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4.61	29.40%	20,021.57	48.61%	13,516.66	37.58%
应付账款	7,605.43	55.83%	10,136.65	24.61%	15,792.38	43.91%
合同负债	241.17	1.77%	422.43	1.03%	205.88	0.57%
应付职工薪酬	919.83	6.75%	845.68	2.05%	803.05	2.23%
应交税费	76.66	0.56%	46.48	0.11%	71.03	0.20%
其他应付款	632.34	4.64%	594.58	1.44%	862.53	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9	0.34%	43.55	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96.30	0.71%	9,078.83	22.04%	4,716.35	13.11%
合计	13,623.23	100.00%	41,189.78	100.00%	35,967.86	100.00%

由上表，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这些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均在 90%以上。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质押借款	-	15,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	5,000.00	4,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700.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4.61	21.57	16.66
合计	4,004.61	20,021.57	13,5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16.66 万元、20,021.57 万元及 4,004.61 万元。2022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性留存收益大幅增长，归还了较多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从 2021 年末的 20,021.57 万元大幅下降至 4,004.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担保借款，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或保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2.38 万元、10,136.65 万元和 7,605.4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31.78	88.51%	6,191.38	61.08%	11,194.72	70.89%
1 年以上	873.65	11.49%	3,945.27	38.92%	4,597.66	29.11%
合计	7,605.43	100.00%	10,136.65	100.00%	15,79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12. 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关联方	占比
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717.64	材料款	否	9.44%
2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1.06	工程款	否	6.33%
3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385.08	材料款	否	5.06%
4	河南成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4.29	工程款	否	4.26%
5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2.83	材料款	否	3.59%
合计		2,180.91			28.68%

2021. 12. 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关联方	占比
1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6.23	工程款	否	13.08%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07	设备款	否	8.54%
3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729.60	设备款	否	7.20%
4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7.61	设备款	否	4.81%
5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9.57	材料款	否	2.56%
合计		3,669.08			36.20%

2020. 12. 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关联方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2,122.10	设备款	否	13.44%
2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647.91	材料款	是	10.43%
3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1.21	工程款	否	9.19%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07	设备款	否	6.75%
5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06.80	设备款	否	3.21%
合计		6,794.09			43.02%

(3)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05.88 万元、422.43 万元和 241.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7%、1.03%和 1.77%。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客户自公司提货前，需预先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因此公司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3.05 万元、845.68 万元和 919.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 12 月份工资及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在职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21.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	0.64	-
教育费附加	1.39	0.38	-
地方教育附加	0.93	0.26	-
资源税	14.60	15.15	13.00
环境保护税	9.27	9.38	40.00
印花税	19.75	13.80	12.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4	6.87	5.82
合计	76.66	46.48	7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1.03 万元、46.48 万元和 76.6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1%和 0.56%。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缴纳了各项税费及附加费，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小。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72.01	98.07	81.86
物流费用	191.90	36.51	41.49
业务推广费	22.36	14.39	8.55
咨询服务费	194.00	-	-
单位往来款	34.62	34.54	26.05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1.51	11.51	11.17
政府性基金	77.07	358.64	582.15
借款及利息	-	-	101.00
待付报销款	17.23	13.91	7.68
其他	11.64	27.02	2.59
合计	632.34	594.58	862.53

注：政府性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农网还贷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62.53 万元、594.58 万元和 632.34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相关政府性基金，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物流费用及咨询服务。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43.55 万元、46.89 万元，主要系将于未来 12 个月到期的租赁负债和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还的长期借款利息。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	31.35	54.92	26.76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4.94	9,023.91	4,689.59
合计	96.30	9,078.83	4,716.35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非“6+9”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因信用等级相对略低，公司对这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01.61	56.0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	1.2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54	43.55	-
合计	55.61	11.23	-

公司租赁负债均为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两家子公司在成都租赁办公场所而确认的相关负债，金额较小。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1,286.16	1,063.25	1,202.05
合计	1,286.16	1,063.25	1,202.05

2022年度，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2.12.3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36.16	-	26.79	109.38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13.26	-	2.61	10.65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79.33	-	16.13	63.19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575.21	-	79.34	495.87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193.02	-	4.05	188.97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	23.72	-	3.50	20.22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2. 1. 1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2022. 12. 31
块）分配方案的报告》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42.55	-	6.38	36.17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381.00	19.29	361.71
合计	1,063.25	381.00	158.09	1,286.16

2021 年度，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1. 1. 1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2021. 12. 3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62.95	-	26.79	136.16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15.87	-	2.61	13.26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95.46	-	16.13	79.3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654.55	-	79.34	575.21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197.07	-	4.05	193.02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块）分配方案的报告》	27.23	-	3.50	23.72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48.94	-	6.38	42.55
合计	1,202.05	-	138.80	1,063.25

2020 年度，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0. 1. 1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2020. 12. 3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89.73	-	26.79	162.95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18.48	-	2.61	15.87

补助依据/补助项目	2020. 1. 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0. 12. 31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111.60	-	16.13	95.46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733.88	-	79.34	654.55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	200.00	2.93	197.07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块）分配方案的报告》	-	30.00	2.77	27.23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50.00	1.06	48.94
合计	1,053.69	280.00	131.64	1,202.05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08 万元、4.35 万元和 11.82 万元，均来源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情况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情况

①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为 4,004.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利息调整为 4.61 万元），长期借款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短期借款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1 年	3.8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2,000.00	1 年	3.70%
长期借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1.5 年	3.50%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的银行借款期限为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非合同规定的借款额度存续期。

②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

③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④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⑤逾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⑥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偿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逐年提升，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3	1.01	0.73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26.34	2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4	26.69	24.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401.17	15,567.48	15,41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6	5.89	5.55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01 和 3.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7 和 0.3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4、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3%、26.69%和 13.54%，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415.55 万元、15,567.48 万元和 26,401.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5、5.89 和 27.46，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	宜宾纸业	1.25	0.29	0.53
	晨鸣纸业	0.63	0.65	0.70
	景兴纸业	2.11	2.93	2.88
	太阳纸业	0.72	0.63	0.69
	行业平均	1.18	1.12	1.20
	本公司	3.13	1.01	0.73
速动比率	宜宾纸业	0.32	0.12	0.29
	晨鸣纸业	0.46	0.49	0.53
	景兴纸业	1.54	2.33	2.27
	太阳纸业	0.36	0.37	0.44
	行业平均	0.67	0.83	0.88
	剔除景兴纸业后行业平均	0.38	0.33	0.42
	本公司	0.31	0.27	0.20
资产负债率	宜宾纸业	76.95%	78.58%	81.54%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12. 31/ 2022 年	2021. 12. 31/ 2021 年	2020. 12. 31/ 2020 年
(合并)	晨鸣纸业	71.85%	72.76%	71.83%
	景兴纸业	30.44%	29.28%	32.58%
	太阳纸业	51.74%	56.01%	54.72%
	行业平均	57.75%	59.16%	60.17%
	本公司	13.54%	26.69%	24.73%

由上表，除 2022 年以外，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归还了较多短期借款并支付了较多应付供应商款项。

从速动比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景兴纸业速动比率明显偏高，剔除景兴纸业后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5%、97.45%和 68.20%，而可比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了融资渠道多元化优势，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更高。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经营性留存收益，对外借款较少，进而形成了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稳健。

5、公司管理层对于负债状况的评价

(1)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2)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从期限结构来看，应通过长期借款或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能够直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且提供相对充足的长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项目实施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将进一步提升。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8	-1,263.18	10,2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9	-4,008.61	-12,62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1	5,687.88	1,662.9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8	416.09	-675.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91.21 万元、-1,263.18 万元和 13,943.0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971.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以上都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4,852.20 万元、82,332.18 万元和 117,70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03.08	82,332.18	74,85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8	447.27	3,7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2.66	82,779.45	78,643.16
营业收入	113,672.12	86,851.08	81,899.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55%	94.80%	9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91.39%和 94.80%和 103.55%，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53.06	74,664.40	58,29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2.32	6,190.83	4,9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58	1,515.33	85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2	1,672.07	4,2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9.58	84,042.63	68,351.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分别为 64,109.11 万元、82,370.56 万元和 102,592.9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3.79%、98.01%和 98.2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相关采购付现支出持续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8	-1,263.18	10,291.21
净利润	11,474.57	2,882.52	3,00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值	121.51%	-43.82%	341.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各报告期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高于当年净利润，其中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煤炭、化辅材料等原料价格上涨较快，同时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竹采购量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但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仅小幅增加，进而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随着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增

长，且销售收现比持续上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74.57	2,882.52	3,009.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1.89	-23.39	55.89
资产减值准备	939.45	262.94	26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133.84	11,218.42	10,88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07	56.89	-
无形资产摊销	254.25	246.60	21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	-6.83	7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28	686.82	77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4	-43.85	-3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9	16.42	-1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	-1.73	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4.05	-12,015.49	2,59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9.24	-3,162.43	-2,46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61.16	-1,380.07	-5,0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8	-1,263.18	10,291.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7.87	799.39	38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9.39	383.30	1,058.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8	416.09	-675.1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21.00	33,011.00	34,17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	43.85	3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4	25.11	4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3.77	33,079.96	34,26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96	3,953.57	12,3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21.00	33,135.00	34,5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7.96	37,088.57	46,8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9	-4,008.61	-12,629.25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来看，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最大的项目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这些主要是滚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反映出公司随着经营实力的增强，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公司投入主要是做大、做强、做深竹浆造纸主业，增加成品纸后加工生产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29.25 万元，主要是“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于 2019 年末建成投产，部分款项根据结算周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支付，同时公司当年度开始建设“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相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支出较大。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需支付“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的剩余款项，同时“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在 2021 年度仍在建设中，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4.19 万元，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计划完成的重点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度建成投产，2022 年度因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30,500.00	1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30,540.00	2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4,000.00	2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89	682.90	78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	169.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41	24,852.12	21,4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41	5,687.88	1,662.9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2.92 万元、5,687.88 万元及-11,600.4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当年吸收股权投资金额、取得及偿还借款金额相关。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公司因引进三名外部投资者收到股权投资款共 5,600.00 万元外，其他年度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而发生的现金流。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7.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取得银行借款超过当年偿还的债务资金 6,5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00.4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生产线、厂房建设及土地购置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338.31 万元、3,953.57 万元和 2,436.96 万元，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和“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的相关支出，随着重点投资项目已建成投产，2022 年资本性支出显著下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未来两至三年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01 和 3.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7 和 0.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自身资产结构，不断提升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同时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成熟，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市场地位逐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已成为国内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的代表性企业。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23年1月12日，公司新设了1家全资子公司三洁环保，出资额为2,00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100,015.51	35,555.56	川投资备【2209-511123-07-02-854599】JXQB-0097 号	乐市环审（2023）1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015.51	55,555.56		

若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其他项目投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集中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本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面积

83,50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入“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该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利用现有生产技术和行业经验进行的产品种类扩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公司已取得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如下：

1、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制浆 15 万吨/年和造纸 18 万吨/年的产能规模，公司现有产能的配套供水设施及燃煤锅炉等动力、循环及污废处理设施存在富余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将有效利用公司技术储备及富余配套设施，提升现有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保障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2、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和

113,672.1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3,536.77 万元、3,358.75 万元和 13,447.1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深耕竹浆生活用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制浆及造纸一体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掌握了低能耗间歇蒸煮技术、ECF 纸浆漂白技术、高浓洗浆技术、中性芒硝法二氧化氯制备技术、高浓打浆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的生产制造技术储备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尽快实现预计的经济效益。

4、管理能力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不断优化的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环节和流程进行有效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丰富，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管理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引入更多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管理基础。

5、发展目标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能够增加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产能，持续发展浆纸一体化产业，拓宽下游领域和市场，生产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高、附加值高的食品包装特种纸，丰富公司纸品品种，使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契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竹材为原料的生活用纸制浆、造纸、后加工一体化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相关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系扩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品种类，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配套设施以及生产经验和技術基础上进行新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发展，更好地契合市场对食品包装特种纸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此外，补充营运资金还将改善公司的财务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四川地区竹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持续秉承“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之一，也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竹浆造纸领域，在保持竹浆生活用纸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同时持续提升竹浆造纸产能并拓展竹浆食品包装特种纸等竹浆纸新产品，最终成为国内、国际领先的竹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的全产业链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提标改造计划，成功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绿色工厂”。公司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已取得一定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并成为国内、国际领先的竹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上市公司奠定了基础。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新增了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和 6 万吨/年生活用纸成品纸后加工生产线，改变了过去以竹浆板为主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布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新产品拓展计划

公司深耕竹浆生活用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原竹制浆、竹浆造纸以及竹浆纸后加工一体化全产业链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造纸行业相关的管理、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目前，面对特种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浙江、山东、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特种纸产能较少的现状，公司敏锐地发掘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特种纸业务，拓展产品品类。公司的这一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填补中西部地区特种纸产能不足的现状，满足中西部发展过程中对特种纸的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现有的与造纸相关的配套设施尚有富余，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富余设施，同时能够开拓食品用纸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2、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超过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为保障，以市场营销和品牌形象塑造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公司“竹够环保”的品牌形象。

3、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

造纸及纸制品是一个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员工系统化培训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扩充员工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推动人员结构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学历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科学合理地设计员工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提高员工忠诚度和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并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4、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原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扩大经营规模，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及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

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详情及整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7、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详情及整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8、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3、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存在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后由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找零金额	-	2.00	110.0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10.00 万元、2.0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针对上述情况，2021 年起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除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对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达到了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能源投资	控股型主体
1-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	水泥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建筑工程投资；石材加工、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	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
1-1-1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2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砂石及其他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粉煤灰、矿山器材、五金。	林源实业曾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该煤矿于2018年关闭，2020年至2021年林源实业主要销售存量的煤研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石，2022 年主营业务为房屋场地租赁
2	犍为县丹泉矿 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从事石灰石的开采、销售业务
3	犍为志和物流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4	四川省犍为春 旭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罐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5	犍为县合众能 源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仓储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1	四川省犍为滴 水岩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廖伟配偶周旭莘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	北京今香昱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之姐、配偶之姐夫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从事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及食品销售业务
7	成都欣荣泽美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竹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除 2021 年获得一笔 0.20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外，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业务
8	犍为县泉水朝 伍竹木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之弟杨朝伍担任	竹木加工、收购、销售。	从事木材加工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犍为弘予宠儿孕婴生活用品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游乐园服务；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许可项目：洗浴服务；出版物零售。	从事母婴用品的销售业务
10	四川省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普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从事陶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多类综合型业务
11	四川省小苹果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和刘文泉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普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	从事普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12	佛山市纳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建筑材料；陶瓷开发研究及技术咨询。	从事陶瓷制品、陶瓷原料的销售业务
13	佛山市阿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吊销	销售：陶瓷制品。	已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

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对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两人子女杨梅、杨元嵩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1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1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廖伟配偶周旭萃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朝桂资产以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三洁环保，1 家控股子公司凤生清洁，凤生销售拥有 1 家分公司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凤生销售北京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朝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杨元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胡桂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拓氢能（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43.23%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持有 39.87%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56.93%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4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四川省众力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犍为县玉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8	犍为县明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北京今香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之姐、配偶之姐夫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珠海福印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持有 48.07%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1	成都欣荣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香河玲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及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会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3	香河泓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及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会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北京培文泽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北京悦动畅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控制的公司
16	北京培文中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兄崔昌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北京小航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施加重大影响且杨梅配偶之嫂霍姣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犍为县泉水朝伍竹木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之弟杨朝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犍为弘予宠儿孕婴生活用品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犍为恋宝母婴生活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余红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四川省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四川省小苹果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刘文泉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3	四川傣傣风情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佛山市纳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佛山市阿尔玛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吊销
26	成都异联玉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27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8	成都舒家唯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之配偶陈璟与邓瑜之父邓忠孝持股 100%共同控制，陈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吊销
30	犍为县凤生纸业科学技术协会	发行人总经理周传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31	深圳市银益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淑容配偶之兄张加富及之嫂刘芙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刘芙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犍为县陈孟红餐馆	发行人监事唐小波之姐夫陈孟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乐山市五通桥区听听保洁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朝宏之嫂邬淑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卸任/转让/注销时间
1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李越冬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注销
2	北京培文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之配偶崔总合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转让
3	成都欣悦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之配偶崔总合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4	四川磅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瑜曾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转让
5	李越冬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6	上海虞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7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与单体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且交易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明信息汇总表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偶发性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52	526.55	2,311.96
经常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3.03	657.84	634.17
合计		633.55	1,184.39	2,946.13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偶发性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39	52.54	374.37
经常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	0.64	3.43

合计		35.34	53.18	377.80
偶发性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担保合同		

注：发行人与部分单体关联方的交易仅在报告期某期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避免重复分析增强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将发行人与该单体关联方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同类交易在此处披露。

1、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关联方发生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146.60	0.16	510.74	0.65	2,239.49	3.02
	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3.84	0.00	15.37	0.02	69.66	0.09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0.08	0.00	0.44	0.00	2.81	0.00
合计		150.52	0.16	526.55	0.67	2,311.96	3.12

宜康混凝土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418.17
净资产（万元）	3,038.93
营业收入（万元）	7,172.02
净利润（万元）	51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年，发行人“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处于建设的关键阶段，需要大量的混凝土、水泥、水稳料、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用于厂房和道路的修建，2021年“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对于建筑材料的需求减少，仅采购少量的建筑材料用于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注：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玉山石材采购金额较小，为一般关联交易）采购建筑材料的金额

呈下降趋势。

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分别从事多年混凝土、水泥、水稳料和机制砂的生产和销售，能为发行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规模较大，相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供货稳定性更具保障；同时，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向其采购相应产品可以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采购建筑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A、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2,239.49 万元、510.74 万元、14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2%、0.65%、0.16%，宜康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

发行人主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的混凝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合计额占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8.63%、9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不适用	361.17	383.17	355.14
差异率	-	-3.23%	-8.60%	-1.59%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31.66	392.02	412.22	389.17

差异率	-3.03%	-2.82%	-5.80%	-2.32%
-----	--------	--------	--------	--------

C15 型号混凝土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中的基础垫层，工程前期使用较多，因此 2022 年发行人未采购 C15 型号的混凝土。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的差异率为-8.6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集中于 1-6 月，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占 2021 年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总额的比例为 90.00%，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为 349.51 元/立方米，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为 361.17 元/立方米，差异率为-3.23%。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的差异率为-5.8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集中于 1-7 月，发行人 2021 年 1-7 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占 2021 年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总额的比例为 80.32%，发行人 2021 年 1-7 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为 380.95 元/立方米，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为 392.02 元/立方米，差异率为-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主要原因系宜康混凝土下游客户以建筑工程公司为主，该类公司回款周期较长，而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的付款周期较短；此外上述单价包含运费，宜康混凝土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综上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向宜康混凝土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不适用	349.10	350.06	345.11

差异率	-	0.12%	0.05%	1.27%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7.48	381.92	385.63	379.93
差异率	0.26%	-0.25%	0.70%	0.06%

综上所述，在回款周期、采购时间、运输距离相似时，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B、向宜康混凝土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37 万元、3.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9%、0.02%、0.00%，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载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14.15	14.15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不适用	12.28	13.72
差异率	-	15.23%	3.13%
天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4.24	23.58	23.58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2.59	22.03	21.98
差异率	7.30%	7.04%	7.28%

宜康混凝土提供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在承运体积 80 立方米内，均按照 80 立方米向客户收费，超过 80 立方米则按照实际承运的体积收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量较小，在上述定价模式下采购价格相较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不具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单价略高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采购的单价。

C、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0.44 万元、0.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的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关联方发生的重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马水泥	燃煤炉渣	203.07	0.18	330.78	0.38	392.58	0.48
	粉煤灰	122.35	0.11	187.27	0.22	235.12	0.29
	碱渣 (注 1)	140.47	0.12	117.96	0.14	-	-
	脱硫石膏	0.24	0.00	0.35	0.00	0.55	0.00
	成品纸	16.90	0.01	19.92	0.02	5.30	0.01
	其他纸品 (注 2)	-	-	1.56	0.00	0.61	0.00
小计		483.03	0.42	657.84	0.76	634.17	0.77

注 1：碱渣为大类名称，此处碱渣指发行人产生的白泥固体废料

注 2：其他纸品包括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品，下同

宝马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独立，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2,888.32
净资产（万元）	54,403.50
营业收入（万元）	37,786.95
净利润（万元）	9,566.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等自身日常生产中所产生固体废料，主要系发行人不具备直接处理这些固体废料的条件。同时上述固体废料中含有的成分可用作水泥生产，尤其是燃煤炉渣、粉煤灰系水泥生产中的优质原材料，可增加水泥硬度、不透水性及耐磨度，碱渣和脱硫石膏虽然无法直接用于水泥生产，但经过预处理后也可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料。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宝马水泥综合利用碱渣、脱硫石膏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宝马水泥作为发行人临近规模最大的水泥厂，发行人将上述固体废料出售给宝马水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四川省水泥协会《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做好2022年四季度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川水泥协发[2022]23号）等政策颁布与实施，对宝马水泥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宝马水泥向发行人采购燃煤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金额呈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2年宝马水泥向发行人采购碱渣的金额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七·（二）·1·（2）·②·C、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

宝马水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纸及其他纸品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A、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金额分别为392.58万元、330.78万元、203.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8%、0.38%、0.18%，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销售单价（元/吨）	57.00	82.07	68.46
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吨）	62.32	90.31	75.13
差异率	-8.54%	-9.12%	-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

燃煤炉渣的单价差异率分别为-8.88%、-9.12%、-8.54%。宝马水泥燃煤炉渣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分别有 19 家、19 家、16 家燃煤炉渣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为宝马水泥最大燃煤炉渣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数量占宝马水泥燃煤炉渣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2.70%、21.97%、22.85%，除发行人外，宝马水泥其他燃煤炉渣供应商的供应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略低于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B、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金额分别为 235.12 万元、187.27 万元、122.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2%、0.11%，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粉煤灰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单价（元/吨）	55.54	82.14	55.43	69.61
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吨）	56.64（注）	87.55	53.42	53.42
差异率	-1.94%	-6.18%	3.76%	30.31%

注：2022 年度宝马水泥仅向发行人采购粉煤灰，此处的单价为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的报价

2020 年宝马水泥仅有发行人及另一家非关联第三方粉煤灰供应商，该非关联粉煤灰供应商 2020 年 5 月未继续从事粉煤灰销售业务，由于宝马水泥粉煤灰存储充足且发行人粉煤灰的供应量可以满足宝马水泥的生产需求，故 2020 年 5-12 月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外第三方采购粉煤灰。

2020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明显高于该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煤炭价格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明显高于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粉煤灰价格呈现同趋势变动。而发行人及该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仅在 2020 年 1-4 月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为 55.43 元/吨，与该非关联第三方差异率为 3.76%，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单价差异率为

-6.18%，发行人单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主要系宝马水泥部分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为新开拓供应商，合作初期交易量较小，单价较高。

2022 年宝马水泥生产受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四季度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影响，粉煤灰需求量下降，且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较于发行人不具优势，因此 2022 年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粉煤灰。

C、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7.96 万元、14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14%、0.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未烘干碱渣 0.01 万元由宝马水泥自行烘干，随着发行人碱渣烘干设备的建成，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

由于宝马水泥烘干碱渣需要额外成本，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未烘干的碱渣以 1 元/吨（含税）的名义价格出售给宝马水泥，烘干碱渣与水泥原材料石灰石作用相似，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依据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价格确定，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的碱渣包含未烘干碱渣，该部分碱渣单价低，2022 年发行人仅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因此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金额小于 2022 年度。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未烘干碱渣的金额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分析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公允性。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送货到厂的模式，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上门自提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与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元/吨）	17.65	26.36	-
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元/吨）	17.70	26.85	不适用

差异率	-0.28%	-1.82%	-
-----	--------	--------	---

注：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为含运费单价，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为不含运费单价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单价与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合理。

D、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的金额分别为0.55万元、0.35万元、0.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品质要求的脱硫石膏可作为水泥缓凝剂，宝马水泥对脱硫石膏进行预处理需要额外成本，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脱硫石膏以1元/吨（含税）的名义价格出售给宝马水泥。

E、向宝马水泥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的金额分别为5.91万元、21.48万元、16.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2%、0.01%，金额和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成品纸、其他纸品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宝马水泥之间的上述交易不存在向宝马水泥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关联方发生的一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山石材	采购水稳料	-	-	-	-	288.83	0.39
	采购机制砂	-	-	0.81	0.00	2.39	0.00
	小计	-	-	0.81	0.00	291.22	0.39

宝马水泥	采购水泥	2.23	0.00	7.06	0.01	28.30	0.04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28.61	0.03	26.60	0.03	36.30	0.05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2.55	0.00	18.07	0.02	18.55	0.03
总计		33.39	0.03	52.54	0.06	374.37	0.51

1) 向玉山石材、宝马水泥采购建筑材料

①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的水稳料、机制砂，向宝马水泥采购的水泥均为建筑材料，发行人向玉山石材、宝马水泥采购建筑材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节“七·(二)·1·(1)·①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A、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和机制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金额分别为 288.8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00%、0.00%，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的金额分别为 2.39 万元、0.81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玉山石材销售水稳料、机制砂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稳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	-	75.22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吨）	不适用	88.73	-
差异率	-	-	-
机制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	56.10	55.10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吨）	不适用	54.80	53.63
差异率	-	2.37%	2.74%

注：2020 年非关联第三方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2021 年发行人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2022 年发行人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和机制砂。

由上表，2020 年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单价与 2021 年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水稳料的单价差异率为-15.23%，主要原因系上述水稳料的单价包含运费。2020 年至 2021 年玉山石材销售水稳料客户所在的地区及含运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玉山石材客户名称	玉山石材客户地址	含运费水稳料销售单价（元/吨）	与玉山石材的距离（公里）
发行人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75.22	28.30
四川瑞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79.65	51.10
四川省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62	192.90

水稳料具有单价低、密度高的特点，运费占销售单价比例较大，因此玉山石材向客户销售水稳料的含运费单价会因客户所在地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上表发行人与玉山石材的距离更近，因此相较于玉山石材其他客户的含运费单价偏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2.74%、2.37%，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7.06 万元、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0.00%，宝马水泥销售水泥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水泥，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378.58	373.46	36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吨）	346.48	355.72	340.13
差异率	9.26%	4.99%	8.64%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单价以及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8.64%、4.99%、9.26%，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单价略高于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额较小。

2020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PC42.5规格型号的水泥金额为28.30万元，2021-2022年向宝马水泥采购PC42.5规格型号的水泥金额均小于10万元，现将宝马水泥向2020年PC42.5规格型号前三大客户及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和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型号总 销售额的比重	销售单价 (元/吨)
第一大客户	2,759.59	14.50%	325.03
第二大客户	1,394.64	7.33%	335.72
第三大客户	1,057.41	5.56%	341.19
发行人	28.30	0.15%	369.51

由上表，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较少因此采购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

①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

春旭物流、志通运输为发行人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原竹、建筑材料、煤炭、化辅材料的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分为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以及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两种模式。其中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的重量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发车趟数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运输服务费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6.30万元、26.60万元、28.6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5%、0.03%、0.03%；向春旭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8.55万元、18.07万元、2.55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0%。发行人主要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采购原竹、煤炭、化辅材料、建渣、土方及砂夹石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本地物流公司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相似服务。报告期内志通运输、春旭物流、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不同运输内容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价格如下表所示：

公司	模式	运输内容	主要运输线路	合同价格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通运输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	原竹	发行人场内运输	18.00 元/车	18.00 元/车	20.00 元/车
春旭物流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20.00 元/车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未报价	20.00 元/车	未报价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未报价	未报价	20.00 元/车
志通运输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	建渣、土方及砂夹石	发行人场内运输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3.00 元/车至 52.00 元/车
春旭物流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5.00 元/车至 55.00 元/车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00 元/车至 52.00 元/车
春旭物流	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	煤炭	犍为嘉阳-凤生股份	未提供服务	18.00 元/吨	未提供服务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00 元/吨	不适用
春旭物流	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	化辅材料（注）	四川眉山-凤生股份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55.00 元/吨至 80.00 元/吨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 元/吨至 75.00 元/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少，且春旭物流、志通运输运输相似产品的合同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合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关联方发生的一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康混凝土	成品纸	-	-	-	-	2.11	0.00
	其他纸品	-	-	-	-	0.47	0.00
	小计	-	-	-	-	2.58	0.00
犍为农商行	成品纸	1.95	0.00	0.64	0.00	0.53	0.00
丹泉矿石	成品纸	-	-	-	-	0.22	0.00
春旭物流	成品纸	-	-	-	-	0.10	0.00
合计		1.95	0.00	0.64	0.00	3.43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春旭物流销售成品纸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96 万元、0.64 万元、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销售其他纸品的金额分别为 0.4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字 00020 号）	540	《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质）字第 1 号）	1 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54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字 00029 号）	540	《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质）字 0006 号）	1 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54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字 00054 号）	540	《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质）字 0007 号）	1 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54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字 00061 号）	900	《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质）字 0009 号）	1 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9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字 00104 号）	1,080	《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犍为（质）字 00104 号）	1 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1,08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犍为支行					据为准)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230600015-2019年(犍为)字00113号)	1,000	《质押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19年(犍为)质字00113号)	12个月(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1,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犍为县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字0001号)	4,000	《抵押合同》(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抵)字0001号)	2019/5/31-2020/5/29	4,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抵押	是
		林源实业			《抵押合同》(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抵)字0002号)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抵押	是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保)字0001号)			2020/5/30-2022/5/29	保证	是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犍为县支行	杨朝林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字0002号)	3,280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保)字0002号)	2019/7/3-2020/7/2	3,280	2020/7/3-2022/7/2	保证	是
		杨朝林			《自然人抵押合同》 (编号: 51112300-2019年犍为(抵)字0003号)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抵押	是
9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马水泥、朝桂资产	《银团借款合同》(编号为: 信公借(AJZ1012019000596)号)	5,000	《保证合同》(编号: AJZ1012019000596-001)	2019/11/19-2020/11/18	5,000	2020/11/18-2023/11/17	保证	是
		杨朝林、胡桂芹			《个人保证合同》(编号: AJZ1012019000596-002)			2020/11/18-2023/11/17	保证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胡桂芹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建犍流贷字第(2020)001号)	4,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0)001号)	2020/10/30-2021/10/29	最高额为5,28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是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犍为县支行	杨朝林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51112300-2020年(犍为)字0001号)	2,700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 51112300-2020年犍为(保)字0001号)	2020/3/3-2021/3/2	2,700	2021/3/3-2023/3/2	保证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桂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230600015-	2,250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12个月(实际提款日起	最高额为2,5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	质押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2020年（犍为）字 00001号）		0230600015-2020年 （犍为）质字 00001 号）	算，实际提款 日以借据为 准）		日起3年		
13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胡桂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0年（犍为）字 00004号）	750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0230600015-2020年 （犍为）质字 00004 号）	12个月（实 际提款日起 算，实际提款 日以借据为 准）	最高额为 85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4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0年（犍为）借字 00039号）	3,0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0230600015-2020年 （犍为）质字 00039 号）	12个月（首 次提款日起 算，提款日以 借款资金实际 划入放款账户 日为准）	最高额为 4,0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19年（犍为）字 00115号）	1,000	《质押合同》（编 号：0230600015- 2019年（犍为）质字 00115号）	8个月（实际 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以 借据为准）	1,0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6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0年（犍为）字 00065号）	3,0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0230600015-2020年 （犍为）质字 00065 号）	12个月（首 次提款日起 算，提款日以 借款资金实际 划入放款账户 日为准）	最高额为 3,6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字 00068号）	4,000	《质押合同》（编 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质字 00068号）	12个月（首 次提款日起 算，提款日以 借款资金实际 划入放款账户 日为准）	4,0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8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字 00033号）	1,5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0230600015-2021年 犍为（质）字 0005 号）	3个月（首次 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以借款 资金实际划入 放款账户日为 准）	最高额为 1,6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1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字 00040号）	2,500	《质押合同》（编 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质）字 0007号）	3个月（首次 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以借款 资金实际划入 放款账户日为 准）	2,5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2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字 00081号）	2,000	《质押合同》（编 号：0230600015- 2021年犍为（质）字 0009号）	12个月（首 次提款日起 算，提款日以 借款资金实际 划入放款账户 日为准）	2,000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2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杨朝林、 胡桂芹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为：建犍流 贷字第（2021）001 号）	2,000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建犍保字第 （2021）001号）	2021/1/27- 2021/4/25	2,000	2021/4/25 - 2024/4/24	保证	是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 （编号： 2151069900100001）			主债务履 行期满之 日起3年	质押	是
2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杨朝林、 胡桂芹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为：建犍流	3,000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建犍保字第	2021/4/12- 2021/10/11	3,000	2021/10/1 1-	保证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贷字第（2021）002号		（2021）002号			2024/10/10		
		宝马水泥			《保证金质押合同》 （编号： 2151069900100003）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胡桂芹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捷流贷字第（2021）004号）	1,500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捷保字第（2021）004号）	2021/4/26-2021/10/25	1,500	2021/10/25-2024/10/24	保证	是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4）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捷流贷字第（2021）006号）	3,000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捷保字第（2021）006号）	2021/10/13-2022/10/12	3,000	2022/10/12-2025/10/11	保证	是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6）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捷流贷字第（2021）007号）	5,000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捷保字第（2021）007号）	2021/11/10-2022/11/9	5,000	2022/11/9-2025/11/8	保证	是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39688号）	2,000	《质押合同》（编号：公质字第DB2100000021426号）	2021/4/23-2022/4/22	2,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宝马水泥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56063号）	4,000	《质押合同》（编号：公质字第DB2100000030490号）	2021/6/16-2022/6/15	4,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宝马水泥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1 建乐承兑-001号）	500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5）		5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质押	是
		杨朝林、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捷保字第（2021）005号）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杨朝林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温贷字第 224067号）	2,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224067-1号）	2022/6/17-2023/6/16	2,000	2023/6/16-2026/6/15	保证	否
		胡桂芹		2,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224067-2号）				保证	否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乐流贷字第（2022）020号）	5,000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保字第（2022）020号）	2022/12/2-2024/6/1	5,000	2024/6/1-2027/5/31	保证	否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杨朝林、胡桂芹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51017259220627141711）	2,00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1017259220627716486）	2022/6/21-2028/6/20	2,000	2028/6/20-2031/6/19	保证	否

注：发行人向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报告期前还清

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通常会被要求借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融资效率，更快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同时，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凤生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往来余额变动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万元）	宝马水泥	1.75	1.75	55.24
	犍为农商行	1.10	0.72	-
	宜康混凝土	1.00	1.00	1.00
应收票据（万元）	宝马水泥	40.00	-	53.8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账款（万元）	宝马水泥	0.23	0.23	0.92
	宜康混凝土	4.37	51.45	1,647.91
	春旭物流	2.78	-	45.15
	志通运输	3.38	3.81	1.77
	玉山石材	-	-	228.95
合同负债（万元）	宝马水泥	34.03	23.62	-
其他流动负债（万元）	宝马水泥	4.42	3.07	-
其他应付款（万元）	宝马水泥	11.51	11.51	11.17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较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等内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

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重大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1、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凤生纸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②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①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00%以上；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总体发展战略、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融资信贷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899.70万元、86,851.08万元及113,672.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9.87万元、2,882.52万元及11,474.5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1.21万元、-1,263.18万元和13,943.0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整体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可以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0,00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3,200.00 万股增至 43,2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及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注于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

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积极推进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进一步丰富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竹浆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开发更多广受市场欢迎的新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依托在西南地区竹浆造纸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管理、市场、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积极开发具有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的纸产品，以提高销售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四川凤生

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与单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报告期当期某前五大单体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当期内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当期内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荣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氯酸钠	2022/1/1- 2022/12/31	1,960.00	履行完毕
2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2/1/1- 2022/12/31	1,860.00	履行完毕
3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离子膜液碱、双氧水、硫酸	2022/1/1- 2022/12/31	1,690.40	履行完毕
4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湿强剂	2022/1/1- 2022/12/31	1,288.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分散剂 PEO	2022/1/2- 2022/12/31	1,230.00	履行完毕
6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凤生股份	七水硫酸亚铁、液体聚合氯化铝	2022/1/1- 2022/12/31	1,225.00	履行完毕
7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2/1/1- 2022/12/31	1,550.00	履行完毕
8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2/10/13- 2022/10/30	613.80	履行完毕
9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2/4/20- 2022/4/30	500.00	履行完毕
10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2/9/2- 2022/9/30	1,254.22	履行完毕
1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2/10/14- 2022/10/30	1,014.00	履行完毕
12	荣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氯酸钠	2021/1/1- 2021/12/31	1,47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分散剂 PEO	2021/1/14- 2021/12/31	1,230.00	履行完毕
14	乐山市沙湾区众	凤生股份	石灰	2021/1/1-	1,638.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12/31		
15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原竹	2021/3/1-2022/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原竹	2021/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原竹	2021/5/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1/6/2-2021/6/30	571.04	履行完毕
19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原竹	2021/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原竹	2021/5/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1/10/3-2021/10/31	576.00	履行完毕
22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1/10/3-2021/10/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1/11/8-2021/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泉州市正浩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改良剂	2020/6/28-2020/12/31	1,350.00	履行完毕
25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3/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4/1-2020/4/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原竹	2020/3/1-2021/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8	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原竹	2019/1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9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混凝土	2020/1/1至工程结束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砂石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2/2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2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3/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4/7-2020/4/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4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0/5/14-2020/5/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与单体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报告期当期某前五大单体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当期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当期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0/1- 2022/10/31	4,186.50	履行完毕
2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2/1- 2022/12/31	3,241.00	履行完毕
3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1/1- 2022/11/30	3,125.50	履行完毕
4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5/27- 2022/6/30	2,685.00	履行完毕
5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2/7- 2022/3/31	1,767.00	履行完毕
6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2/7/31	1,713.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8/1- 2022/8/31	1,713.00	履行完毕
8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5/1- 2022/5/31	1,313.00	履行完毕
9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1- 2022/1/31	1,155.00	履行完毕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 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3/6/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 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2/7/31	972.00	履行完毕
12	富平云商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成品纸代 加工产品	2022/1/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成品纸代 加工产品	2022/3/7-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成品纸代 加工产品	2022/2/23-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山东凯缘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10/1- 2021/11/30	1,280.00	履行完毕
16	青岛嘉彩纸业有 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11/1- 2021/11/30	1,155.00	履行完毕
17	青岛嘉彩纸业有 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12/1- 2021/12/31	1,121.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8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4/1- 2021/4/30	1,073.00	履行完毕
19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2/22- 2021/3/31	1,001.10	履行完毕
2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7/1- 2022/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6/1- 2021/6/30	989.00	履行完毕
22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10/1- 2021/10/31	495.00	履行完毕
23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1/9/1- 2021/12/31	1,001.00	履行完毕
24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本色 竹浆板	2020/3/23- 2020/4/30	1,200.00	履行完毕
25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0/1/1- 2020/12/31	7,200.00	履行完毕
26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0/10/1- 2020/10/31	1,035.00	履行完毕
27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0/1/1- 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8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0/4/1- 2020/4/30	671.00	履行完毕
29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0/8/1- 2020/8/31	299.6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 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凤生股份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51017259220627141711)	2,000.00	2022/6/21- 2028/6/20	最高额 连带保 证担保	杨朝林、 胡桂芹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751017259220627716486)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犍为)字00020号)	540.00	1年(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犍为(质)字第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犍为)字	540.00	1年(实际提款日起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犍为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00029 号)		算, 实际提 款日以借据 为准)			(质) 字 0006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字 00054 号)	540.00	1 年(实际 提 款 日 起 算, 实际提 款日以借据 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质) 字 0007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字 00061 号)	900.00	1 年(实际 提 款 日 起 算, 实际提 款日以借据 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质) 字 0009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字 00104 号)	1,080.00	1 年(实际 提 款 日 起 算, 实际提 款日以借据 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 号: 2019 年犍为 (质) 字 00104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0230600015-2019 年 (犍为) 字 00113 号)	1,000.00	12 个月(实 际 提 款 日 起 算, 实际提 款日以借据 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 号: 0230600015- 2019 年(犍为) 质 字 00113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犍为县支 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51112300-2019 年(犍 为) 字 0001 号)	4,000.00	2019/5/31- 2020/5/29	抵押担保	宝马水泥	《抵押合同》(编 号: 51112300-2019 年犍为(抵) 字 0001 号)
					抵押担保	林源实业	《抵押合同》(编 号: 51112300-2019 年犍为(抵) 字 0002 号)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 51112300- 2019 年犍为(保) 字 0001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犍为县支 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51112300-2019 年(犍 为) 字 0002 号)	3,280.00	2019/7/3- 2020/7/2	抵押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抵押合同》 (编号: 51112300- 2019 年犍为(抵) 字 0003 号)
					抵押担保	封大春	《自然人抵押合同》 (编号: 51112300- 2019 年犍为(抵) 字 0004 号)
					抵押担保	凤生有限	《抵押合同》(编 号: 51112300-2019 年犍为(抵) 字 0005 号)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 (编号: 51112300- 2019 年犍为(保) 字 0002 号)
四川犍为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山	凤生有限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信公借 AJZ1012019000596 号)	5,000.00	2019/11/19- 2020/11/18	抵押担保	凤生有限	《抵押合同》(编 号 : AJZ120190000614)
					保证担保	宝马水 泥、朝桂	《保证合同》(编 号 : :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AJZ1012019000596-001)
					保证担保	杨朝林、胡桂芹	《个人保证合同》（编号：AJZ101201900059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犍流贷字第（2020）001号）	4,800.00	2020/10/30-2021/10/29	保证担保	杨朝林、胡桂芹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建犍保字第（2020）00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犍为县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112300-2020年（犍为）字0001号）	2,700.00	2020/3/3-2021/3/2	抵押担保	凤生股份	《抵押合同》（编号：51112300-2020年犍为（抵）字0001号）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51112300-2020年犍为（保）字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字00001号）	2,250.00	12个月（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质押担保	胡桂芹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质字0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字00004号）	750.00	12个月（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质押担保	胡桂芹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质字0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借字00039号）	3,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质字0003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19年（犍为）字00115号）	1,000.00	8个月（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19年（犍为）质字0011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字00065号）	3,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0年（犍为）质字000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00068号）	4,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年（犍为）质字00068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 00033号)	1,500.00	3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质)字 0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 00040号)	2,500.00	3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质)字 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字 00081号)	2,000.00	12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 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 0230600015-2021年犍为(质)字 000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建犍流贷字第(2021)001号)	2,000.00	2021/1/27-2021/4/25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1)
					保证担保	杨朝林、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1)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建犍流贷字第(2021)002号)	3,000.00	2021/4/12-2021/10/11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3)
					保证担保	杨朝林、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1)00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建犍流贷字第(2021)004号)	1,500.00	2021/4/26-2021/10/25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4)
					保证担保	杨朝林、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1)00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建犍流贷字第(2021)006号)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1)006号)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建犍流贷字第(2021)007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9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犍保字第(2021)007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39688号)	2,000.00	2021/4/23-2022/4/22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 公质字第DB210000002142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56063号)	4,000.00	2021/6/16-2022/6/15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 公质字第DB2100000030490)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成都分行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224067 号)	2,000.00	2022.6.17-2023.6.16	保证担保	杨朝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224067-1 号)
					保证担保	胡桂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224067-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凤生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建乐流贷字第 (2022) 020 号)	5,000.00	2022.12.2-2024.6.1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乐保字第 (2022) 020 号)

(四) 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承兑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兑协议名称及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协议名称及编号
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21 建乐承兑-001 号)	凤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	质押担保	宝马水泥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151069900100005)
					保证担保	杨朝林 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建健保字第 (2021) 005 号)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出让价格大于 5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就坐落于孝姑镇永平村 7、8 组，宗地编号为 GXG-20-3 的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 (平方米)	出让价格 (万元)	使用权年限 (年)
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凤生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511123-2020-C-0012)	孝姑镇永平村 7、8 组	73,916	1,450.00	50

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一笔出让价格大于 5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犍为县自然资源局就坐落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宗地编号为 GXG-22-5 的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 (平方米)	出让价格 (万元)	使用权年 限(年)
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凤生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1123-2023-C-0001）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83,500	1,630.00	50

（六）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凤生股份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抽纸（厨房）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1,168.00	2020年9月26日	正在履行
2	凤生股份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生产线、全自动N折擦手纸生产线、餐巾折叠机	1,396.70	2020年9月26日	正在履行
3	凤生有限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	1,960.00	2018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4	凤生有限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钢制烟囱采购安装	1,091.03	2018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5	凤生有限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碱炉超低排放烟气净化及附属设备	2,682.68	2018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6	凤生有限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超低排放烟气净化及附属设备	1,800.00	2018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7	凤生有限	天津恒脉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蒸煮锅、蒸发站及附属设备	2,336.04	2018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8	凤生有限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循环硫化床锅炉超低排放苛化工段技改及附属设备	1,036.76	2018年3月3日	正在履行
9	凤生有限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洗浆机及附属设备	2,259.52	2018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10	凤生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BF12型卫生纸纸机及附属设备	14,426.39	2017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11	凤生有限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TDS 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	4,087.38	2017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2	凤生有限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5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及附属设备	2,733.25	2017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13	凤生有限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H-PL190-2900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左手机）、抽纸压	1,245.06	2017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花、包装机、输送系统、PL400C-2900 有芯/无芯复卷生产线、卷纸压花、包装机、输送系统			

（七）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供应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5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原纸成品库、后加工车间、包材库消防设施项目总包工程	628.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华川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厂区工艺管道和专用设备施工调试工程	1,404.67	2018 年 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4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工程	1,280.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八）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任何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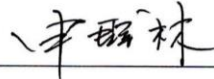

胡桂芹


周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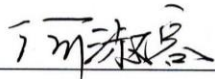

钟朝宏


邓瑜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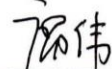

申群林


唐小波


何淑容

不担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林俊


廖伟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键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林

杨朝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朝林

杨朝林

胡桂芹

胡桂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俊博

王俊博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杨改明

杨改明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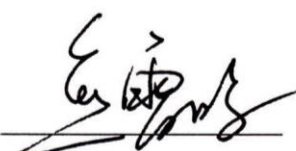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代行）：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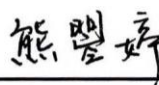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何煦

经办律师：  _____
熊墨婷

2023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6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田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9 号《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股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9 号股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传清
42006621


资产评估师
叶嘉
42006606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田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地点

1、发行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杨朝林

联系人：李林俊

电话：0833-4152006

传真：0833-4251716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朱云泽、杨改明、王俊博、秦亚中、李志勇、贺延锋、陈顶新、王毅诚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4：00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职责、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是证券法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林俊

电话：0833-4152006

电子信箱：IR@fsbamboo.com

3、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

1、发行人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如果发行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发行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凤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凤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在本人担任凤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凤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凤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的股份的，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减持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事中事后的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控股股东朝桂资产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凤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凤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凤生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减持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事中事后的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杨梅、杨元嵩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凤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凤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凤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减持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

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事中事后的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费明玲、胡红彦、杨朝珍、杨朝伍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凤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凤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

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刘相文承诺

“1、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也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股东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平潭万成、石化雅诗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及胡桂芹分别作为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两人其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所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本附录“一·（一）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魏立新、税意、彭秀英、姜成国、宋晓芳、肖平、陈高玲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也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传平，高级管理人员廖伟、李林俊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凤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凤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在本人担任凤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凤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凤生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减持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事中事后的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申群林、何淑容、唐小波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凤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凤生股份监事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凤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凤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凤生股份的监事，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减持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事中事后的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

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凤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凤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凤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及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股价稳定相关措施及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如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具体

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如下：

1、凤生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

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

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的内容采取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凤生股份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凤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凤生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凤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购回在凤生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凤生股份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凤生股份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凤生股份依法回购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凤生股份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凤生股份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凤生股份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凤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凤生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凤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购回在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全部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凤生股份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凤生股份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凤生股份依法回购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凤生股份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企业所持

的凤生股份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凤生股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凤生股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凤生股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凤生股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积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控股股东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符合《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凤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民生证券）

“若因本公司为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申报会计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律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锦天城）

“若因本所为凤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329号《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股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1329号股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诺如下

事项：

“1、本公司股东为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公司、刘相文、杨朝林、胡桂芹、杨梅、杨元嵩、税意、周传平、魏立新、彭秀英、姜成国、宋晓芳、肖平、陈高玲，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企业的部分。

四、如果本人/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企业/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6、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

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

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或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该 9 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9年12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20年6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21年6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

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该 13 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发行人时任董事亲自出席。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22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1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2	2023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3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各名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4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21年11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22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22年12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23年1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23年6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六）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

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七）公司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九）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年度财务结果出现盈余，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邓瑜、李越冬2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邓瑜、钟朝宏2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8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及12次董事会，未出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决定提出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外，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2019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对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依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包括：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机关要求的文件，与相关机关联系；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关机关；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机关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熊晓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熊晓琴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并聘任李林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林俊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杨朝林	杨朝林、胡桂芹、周传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朝宏（独立董事）	钟朝宏（独立董事）、邓瑜（独立董事）、胡桂芹
提名委员会	邓瑜（独立董事）	钟朝宏（独立董事）、邓瑜（独立董事）、杨朝林
审计委员会	钟朝宏（独立董事）	钟朝宏（独立董事）、邓瑜（独立董事）、胡桂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
- （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核实、评价。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了相应的权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台车速 1000m/min，幅宽 5300mm 的长网多缸特种纸机的备浆造纸联合车间、锅炉房、空压站、调压站、浆板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运输工程。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丰富产品种类，同时，以多年的生产制造技术储备为基础，以先进生产管理经验为指引，配合现有生产的配套设施，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进而实现良性可持续性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食品包装纸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限塑令”升级为“禁塑令”以及“禁废令”等国家环保政策的引导和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食品包装纸的使用场景不断丰富，从传统面碗、纸杯到外卖餐盒、冷热饮包装，食品包装纸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由于特种纸的供应增长不及需求增长速度，供应缺口较大。另外，公司作为一家坚持以竹材为原料，以制浆、造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贯通为生产模式的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企业，一直专注于生活用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先进的制浆造纸生产技术经验和优质的产品推广渠道。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现有的业务规模及优势，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特种纸设备等方式，开拓新业务领域，生产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高、附加值高的食品包装纸，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满足食品包装纸市场需求，填补市场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效利用公司配套设施，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自完成旧厂整体搬迁后，一直致力于打造全自动化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基地，引入生产自动控制系统（DCS），建设供水及化水产线、污水处理产线、自产蒸汽及发电的热电车间等，实现了制浆造纸的自动化生产和污废处理。公司目前的公用工程存在较大的富余，新建项目将与现有制浆生产线形成清水循

循环利用，不仅降低新建项目生产和投资成本，且大大降低现有生产线生产、管理、研发、销售成本，通过增量带动存量，盘活现有资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来看，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对木浆和林纸一体化的相关产业按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进行分类，本项目以商品浆为原料生产食品包装纸，年产量为 15 万吨，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按照国务院 2008 年 3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属于允许类。

（2）特种纸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新产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披露，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特种纸的产量由 265 万吨上升至 39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88%，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特种纸的消费量由 217 万吨上升至 31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24%，特种纸的需求呈快速上升的趋势。随着“限塑令”“禁塑令”和“禁废令”等环保政策的出台，“以纸代塑”的需求将明显提高。因此，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纸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产能消化空间。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竹浆造纸事业，从文化用纸向生活用纸转型的过程中，将公司拥有丰富生产及研发经验的员工整体保留，并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制浆造纸专业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不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技术人才。公司一直专注于竹浆造纸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多年潜心自主研发竹浆生产及原纸制造，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取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层面的顺利实施。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特种纸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3、特种纸行业概况”。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备浆造纸联合车间、锅炉房、浆板库、成品仓库，以及其他相关工程费用。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15.5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和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计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1,079.69	91.07%
1	工程费用	81,000.40	80.99%
2	其他工程费用	5,742.16	5.74%
3	预备费	4,337.13	4.34%
二	建设期利息	3,062.50	3.0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873.32	5.87%
	合计	100,015.51	100%

6、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是纸浆，辅料是化工原料等，纸浆、化工原料可以国内外采购，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也不会短缺，公司已经拥有稳定的原辅料供应商，公司可通过产品质量、公司规模、供货时间、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等依据为标准对国内外原辅料供应商进行评审，择优而取，采取合同或协议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供需协作关系。因此，本项目原料和辅料有可靠的来源和保障。

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满足生产条件对场地的要求，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7、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24 个月，前期工作时间 3 个月，建设、采购及验收工期 21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可研、环评、能评、设备考察等）		■	■	■																					
2	方案设计				■																					
3	场地平整及勘探					■																				
4	主体设备招标采购					■	■																			
5	施工图设计						■	■	■	■	■	■														
6	辅机及辅材招标采购								■	■	■															
7	土建工程											■	■	■	■											
8	安装工程													■	■	■	■	■	■							
9	人员培训																		■	■	■					
10	调试（单机+联动）																			■	■					
11	投料运行																					■				
12	竣工验收																								■	

8、项目的环保情况

（1）本项目执行环保标准

公司本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包括：《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2）项目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①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处理方式：a. 综合利用，造纸车间用水的循环利用：浓白水直接用于抄前系统调浆，稀白水经处理后超清滤液、清滤液回用于纸机洗网及洗毯；b. 废水治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经白水多盘处理后的多滤液，回用至现有制浆车间洗浆用，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 16.2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干燥部排出的气体经热回收后的湿热气体、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真空系统排气等。

处理方式：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粉尘 $\leq 1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Nm}^3$ ；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干燥部排出的气体经热回收后的湿热气体温度低于 60℃，可直接引出车间排空，不需另行处理；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真空系统排气直接引出车间排空，不需另行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是备浆造纸联合车间除砂系统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处理方式：本项目产生的浆渣、污泥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厂。

④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碎浆机、打浆设备、空压站、泵噪声、真空系统、纸机噪声等。噪声产生量在 82~100dB。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投产后第 2 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32,743.36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0,328.78
年均净利润（万元）	15,246.5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0.19%

项目名称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5.8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46（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54（含建设期）

二、补充营运资金

1、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同时，食品包装纸项目的生产需要采购大量的商品化学浆及其他辅料，资金需求量大，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专门账户；（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安排，对原材料及其他产品的采购进行审慎的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类预算体系，针对资金相关的异常信息，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提高风险防范以及应对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财务状况的改善、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营运资金将为公司实现现有业务稳步发展和新业务快速突破的协同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附录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造纸污水的一级物化强化混凝剂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318446.9	2014 年 7 月 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凤生股份
2	一种环保食品级本色竹浆的制浆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347789.1	2017 年 5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	一种竹材制浆置换蒸煮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262775.X	2017 年 4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制浆系统及洗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22312.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5	一种纸吸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046787.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6	一种本色竹浆制浆洗涤废水的循环再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347382.9	2017 年 5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7	用于纸厂的噪声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28282.5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8	制浆废气回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062490.X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9	一种高效纸浆压滤脱水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23858.8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0	青团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186605.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1	碱炉排放烟气净化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191037.9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2	一种搅拌均匀的纸浆浆池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22235.6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3	一种多层磨浆的磨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25557.6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4	一种竹浆二级冲浆除砂的造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99630.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5	一种本色竹浆纤维原料制浆及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99146.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6	一种高低浓相结合的竹浆打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0298.9	2016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7	一种高浓竹浆黑液的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0297.4	2016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8	一种新型节能碎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99148.0	2016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19	一种竹浆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0258.4	2016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0	一种具有隔热保温功能的双面加热烘缸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15411.3	2017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1	一种竹浆纸自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46525.4	2017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2	一种喷淋均匀的纸浆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15397.7	2017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3	一种有效抑止喘振的回收炉引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14377.8	2017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4	一种造纸用竹浆甩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46909.6	2017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5	一种用于制备竹浆纸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47501.0	2017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6	一种一体式造纸污水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95337.1	2017年3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7	一种竹浆滤液澄清预除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47482.1	2017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8	一种环保造纸污水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47939.1	2017年4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29	纸页蒸汽烘干高效降耗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49629.3	2017年4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0	一种制备竹浆的高压脱木质素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46524.X	2017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1	一种造纸机干网防抖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11035.X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2	一种造纸用碎浆机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30817.8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3	一种造纸用自动化磨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16271.0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4	一种造纸用浆料筒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16663.7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5	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19463.7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6	一种可除尘复卷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29885.2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7	用于纸浆压滤脱水的螺旋挤浆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77653.0	2018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构						
38	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40872.1	2018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39	纸浆分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71159.3	2018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0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洗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77652.6	2018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1	用于竹片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32789.2	2020年9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2	竹片卸载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18760.9	2020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3	一种碱炉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18726.1	2020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4	一种石灰计量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20364.X	2020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5	碱炉降温塔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20042.5	2020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6	振打器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39062.7	2020年9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7	绿液澄清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019015.6	2020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48	生活用纸外包装（山丘熊猫）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348105.5	2018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凤生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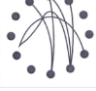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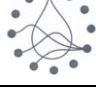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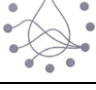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72 项，境外商标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1056801		第 16 类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转让取得
2	6915502		第 16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	22813932	竹的礼赞	第 16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	22813958	竹的礼赞	第 5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5	22813986	竹的礼赞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	22816998	凤生	第 5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7	22817317	凤生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8	24046618	凤生原色	第 16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9	24046619	凤生原色	第 1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0	24093396	凤生山丘	第 16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1	24093395	山丘	第 16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2	25201546	山丘	第 5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3	25201631	山丘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4	25201624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5	25201632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6	25201534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7	25201545		第 5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8	25201623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19	25201538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0	25201629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1	25201537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2	25201628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3	25201535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4	25201626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5	25201533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6	25201625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7	25201536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8	25201627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9	25396360		第 5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0	24046615		第 16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1	24046616		第 1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2	25201541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3	25201542		第 5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4	22813879	ZHUZAN	第 16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5	27824200	PANDAPOO	第 16 类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6	27824201	PANDAPOO	第 1 类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7	28799812		第 5 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8	28800437		第 1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39	28805177		第 2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0	28812033		第 16 类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1	24046617	HILLSIDE	第 16 类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2	25201539	HILLSIDE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3	25201543	HILLSIDE	第 5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4	25201630	HILLSIDE	第 21 类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5	33320994	HILLSIDE	第 3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6	33320993	凤生	第 3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7	33006220	brea	第 1 类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8	33006221	brea	第 16 类	201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49	33006222	brea	第 5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0	33006223	brea	第 21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1	33006216	山丘熊猫	第 1 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2	33006217	山丘熊猫	第 16 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53	33006218	山丘熊猫	第 5 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4	33006219	山丘熊猫	第 21 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5	30581236	山丘 39°	第 21 类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6	30581238	山丘 39°	第 16 类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7	30581239	山丘 39°	第 1 类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8	40620181	 山丘	第 16 类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59	40620182	 凤生 FENGSHENG	第 16 类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0	52728192		第 5 类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1	52734675		第 21 类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2	52740701		第 35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3	52757924		第 16 类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4	26106747	青团粑粑	第 16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5	29829813	洁作	第 16 类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凤生清洁	注册	转让取得
66	42587382	菁竹	第 16 类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3 日	凤生清洁	注册	转让取得
67	67572107	 凤生纸业 FENGSHENG	第 16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68	67576107	 凤生纸业 FENGSHENG	第 5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69	67588255	 凤生纸业 FENGSHENG	第 21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70	67592337		第 16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71	67576501		第 21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72	67590199	 FENGSHENG 凤生纸业	第 16 类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凤生股份	注册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5881085		第 16 类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7 日	凤生股份	美国	原始取得
2	5783464	 HILL SIDE	第 16 类	2019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7 日	凤生股份	美国	原始取得
3	6158760		第 16 类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4 日	凤生股份	日本	原始取得